民國叢書

第五編

· 67 ·



鴉片戰爭史　武堉幹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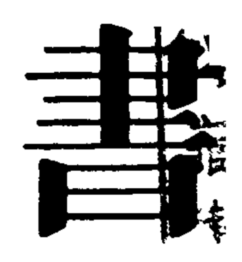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史事考　姚薇元著

中日戰爭　王鍾麒選述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王信忠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五編

·67

歷史・地理類

鴉片戰争史事考

姚薇元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初版

鴉片戰爭史事考一冊

每部戰時售價國幣一十四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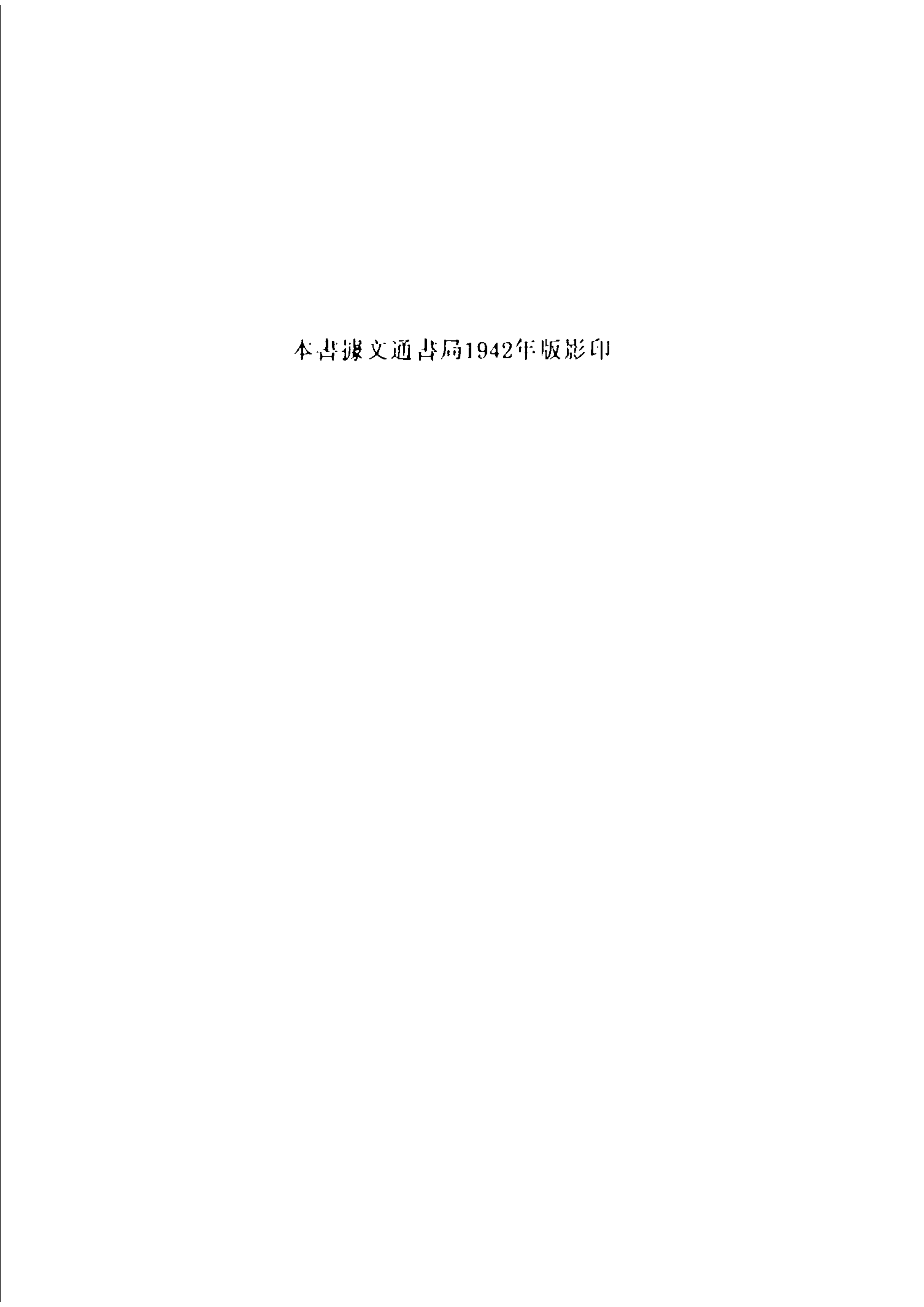
著作者　姚薇元

發行人　華問渠

印刷所　文通書局
貴陽西郊螺家山七號

發行所　文通書局
貴陽中華北路五七號

本書係在貴陽印刷一切材料均由省外運來所需運輸費甚鉅而貴陽生活又復高漲成本因以特加現售價目包括運費
在內本埠售價概不加成外埠函購照本局所需運費實數另收



本書據文通書局1942年版影印

蔣序

道光咸豐時代中國士大夫著書論當時的外交者有四人：聖武記及海國圖志的著者魏源，夷氛聞記及粵海關志的著者梁廷枏，中西紀事的著者夏燮，及朔方備乘的著者何秋濤。四人之中，在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最高者要算魏源；與鴉片戰爭之主要人物侯官林文忠公最接近者也要算魏源。是故他道聖武記裏面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自然值得我們的注意。

魏源號默深，湖南邵陽人，生於乾隆五十九年。他的父親魏邦魯終身在江蘇作小官，嘉慶初年作巡檢；到道光十年將死的時候還只作到寶山縣主簿。默深幼時就隨他的父親在江蘇過日子。他二十歲（嘉慶二十四年）中拔貢。二十三歲（道光二年）中順天舉人，清史列傳說他的順天鄉試卷進呈的時候，「宣廟手批嘉賞，名籍甚。」中了舉以後，他捐了個小小的內閣中書，得着機會閱讀內閣所藏的檔案和書籍。大概此時他的文名一定不壞，因為我們知道道光五年江蘇布政使賀長齡聘他襄助皇朝經世文編的編輯。長齡是湖南善化人，所以與默深還有同鄉的關係。那時江蘇巡撫是陶澍，湖南安化人，又是一個同鄉。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魏源傳說陶文毅公對默深「亦加禮重。」我們知道文毅於道光

十年陞兩江總督以後曾大整理鹽政。他採用了默深的提議，於淮北試行票鹽。

這時在兩江與文毅同官的還有我國近代史上的偉人，林則徐文忠在江蘇作官的時期最久。道光三年，四年他作江蘇按察使；署布政使。十一年，又調江蘇布政使；十二年，陞江蘇巡撫，一直作到十七年他陞湖廣總督的時候。文忠調湖廣以後，繼任江蘇巡撫者是陳鑾。十九年三月裕謙又繼陳鑾。陶文毅正於這時因病辭了兩江總督的位子。我想默深一定在這個時期與林文忠及裕靜節相識了。

鴉片戰爭的歷史用不着我講；不過這個戰爭怎麼又使魏默深和林文忠及裕靜節相遇於浙江，這一段故事我不能不講；因爲這故事能使我們更明瞭這本書的價值。我們知道在鴉片戰爭的時代，國內的輿論也分戰與和二派。當時稱主戰派爲「勦夷」派，主和派爲「撫夷」派。疆臣之中主張勦夷最力者是林文忠和裕靜節；主張撫夷最力者是琦善和伊里布。道光十九年春至二十年夏是林文忠得勢的時候。迨定海於二十年夏失守，朝廷就不信任他。是年九月，朝廷派了琦善到廣東去替代林文忠。撫夷派就當權了。是年冬季，琦善的撫夷也失敗。二十一年春，宣宗於是一意主戰。他派了裕靜節爲欽差大臣，督辦浙江軍務。以圖收復定海。裕靜節一面聘請默深入其幕府，一面奏調林文忠來浙襄辦軍務。這三人因此得會集一處。文忠在鎮江不滿三月，就遣戍伊犂；默深不久也辭職；靜節公因鎮江不守，以身殉國。此三

人在鎮江並無成績可言。不過因此默深得知鴉片戰爭的內幕。且林文忠在廣州請人翻譯了一部四洲志，並搜集了許多關於西洋的材料。這些他都送給默深，後來編入海國圖志。

所以從學術上和經驗上看，魏默深實有作鴉片戰爭的史家的資格。他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確是同時我們不要忘記魏默深也是時代的產物。道光時代的大學者關於西洋的知識是很模糊的，雖然默深編了一部海國圖志。他們的歷史哲學仍舊是千餘年前的傳統見解：「褒貶善惡」「資治借鑑」。因此默深的道光洋艘征撫記裏面屢屢說明「洋事轉機」，而史實的敍述却有許多很可笑的錯誤。

姚君薇元費了兩年的工夫來考訂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他參考了很多的中西史料，把魏默深的原文逐句的加以研究。他的成績有兩件：第一他給了我們許多關於鴉片戰爭的正確知識；第二他告訴了我們道光時代一個大學者如魏默深究竟知道多少世界的事情。姚君這種工作，可算有功於史學了！

一九三三，六，三十日蔣廷黻序於清華園。

郭序

就全部的中國歷史來論，「近代中國」是一個大轉變時代。在這個期間，所有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均起了激烈的變化，整個的中國民族生活皆受了極大的影響。所謂「鴉片戰爭」就是這個大轉變的關鍵。

關於這一段重要史事，即鴉片戰爭，過去中西的著作雖然不少，但是我們尚不曾看到一本公允正確的記述。我們並不是說這般著者的史才，史學，史識或史德有何缺陷短絀，這完全是受時代環境事實的限制。中國學者固然不能利用西洋的材料，且不得多見自己的文獻；西洋的學者比較上雖易於看到他們的檔案，然而無法參證中國的典籍。中國學者有中國的傳統成見，西洋學者又何嘗沒有他們的偏執立場。

近十年以來，受過歐美教育的中國歷史學者，差不多已能補救這種缺陷，最少是在史料的運用方面。不過在這種新趨勢中又包含着一種新危機，有時難免過重洋貨輕視國產。以外來的偏執立場代替固有的傳統成見。例如林則徐琦善同為鴉片戰爭的中心人物，前人評議大都同情於林，對於琦善則極

力斥貶詆毀絕少惡詞。西洋史家的論調，恰好相反。若干的新史學受了這種暗示，於是發生林琦外交優劣論，來作翻案文章。此話說來太長，拙編近代中國史長編之二——中英戰爭內曾經論及。

魏默深（源）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雖不是直接記載，但因魏氏的地位關係，此記的影響確屬不小。同光年間芍唐居士的防海紀畧固係此記的化身或別名，近日坊間流行的教科書關於鴉片戰爭一段，又幾乎全爲此記的縮影。姚薇元先生根據新發現的中國資料，及第一流的西洋著作，將魏記逐句爲之考覈訂正，翔實公允。不唯沒有我們前述的缺點，同時又可糾正過去中國一般的錯誤觀念；不唯告訴大家以明確史事，而且指示有志斯學者以方法途徑。這種工作，眞是嘉惠後學不淺。

這段史事，通稱「鴉片戰爭」。誠然，這一幕中英衝突不是全然爲了鴉片；實際上它有它的歷史背景。姚先生的這部書裏，關於這點已有極正確的說明。可使讀者明瞭這次戰爭的性質，以及近代中國歷史大轉變的由來。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郭廷以序於南京。

自序

中英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一八四二）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近人講述中國近代史者大部從鴉片戰爭講起；因爲這次戰爭是中國開始「近代化」的第一聲。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這箇古老帝國如夢初醒地感覺到「天朝」的威望一落千丈，夷人的「不可理喻」和「船堅礮利」的可畏。因而激動了民族的自覺心，（粵人的抗英和義和團的「扶清滅洋」運動等。）開始接受西方的科學文明。（曾左李的籌辦「洋務」，和康梁的變法運動等。）換句話說，就是開始踏入「近代化」的大道上，所以這段史事是「近代中國」大轉變的一箇關鍵，在整箇中國歷史裏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是値得我們研究的。

關於這段史事，中英兩方各有許多著述。中文方面以魏源的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載道光二十六年古微堂刊本的聖武記內）爲最早。從魏氏的學識地位，以及他和鴉片戰爭當事人的密切關係上看來，這篇道光洋艘征撫記確是記述鴉片戰爭的第一流著作。但因時代和環境的限制，魏記中仍不免有許多錯誤和偏見。

著者根據新發現的中西資料，及第一流的西洋著作，將魏記逐句加以考覈，訂正其錯誤，

糾改其偏見，前後共二百餘處。費時兩年，纔得脫稿。現在將這點結果發表出來，第一在使讀者明瞭鴉片戰爭的真相，第二希望研究史學者能藉此得到若干助益，至少在考訂史料的方法上。

本書原名「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爲使一般讀者明瞭起見，改名「鴉片戰爭史事考」，而將原題作爲子題。

此書寫成，先後承蔣廷黻羅志希兩先生指示不少。羅先生借給許多重要西籍，尤爲難得，謹此誌謝。

民國三十年十月姚薇元自序於貴陽花果園。

鴉片戰爭史事考

（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卷上）

黃爵滋奏請禁煙

道光十八年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

（按）黃爵滋字德成，江西宜黃人。道光三年進士。初充江南鄉試副考官，道光十二年任福建道監察御史，翌年轉陝西道監察御史，旋遷兵科給事中。以「遇事敢言」，見知於清宣宗。道光十五年八月擢鴻臚寺卿（1）。十八年閏四月初十日奏陳紋銀透漏由於鴉片盛行，請禁煙以塞漏巵。疏長二千一百餘言。為宣宗申禁之張本（2）。魏記自「敬籌國計至治以死罪」一段，係節述黃奏大意，非錄原文。該摺呈於十八年閏四月，魏記作四月，奪閏字。

（1）據清史列傳第四十一冊黃爵滋傳。

（2）黃氏原奏載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二頁四至九。以下簡稱始末。

敬籌國計，宜防漏巵，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向時紋銀一兩，兌錢千，今則兌至千有六百，其洋錢價亦因之遞長，而銀少價昂之由，由於

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有去無返。

（按）黃氏原奏云：「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為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為利藪，今則視為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鴉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紛紛講求。……！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至再昂。然後講求理財之方，誠天下萬世臣民之福也！」由此可知銀貴錢賤，稅課疲累，乃當時財政上之一嚴重問題；而一般輿論，又咸信其結癥在於鴉片盛行，致紋銀透出；故其後各省將軍督撫覆奏黃摺者，皆主嚴禁鴉片，而宣宗申禁之計，於是遂決(1)。是此一財政問題，實推動禁煙之基力，亦即戰爭之主因也。故中英戰爭，在英為保護僑民商業(2)。而我在則為抵塞紋銀漏卮：質言之，所謂「鴉片戰爭」(Opium War)者，實即中英間之經濟戰爭也。

(1)各省將軍督撫等覆奏載始末者，共二十八摺，散見該書卷二至卷五。

(2)據Knight's History of England Vol.II P.843 及 Chinese Repository Vol.IX P. 107. 以下省寫 Chin. Rep.

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有犯者以礮擊沉海中，而專務他國，以耗其財，弱其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以此誘安南，安南嚴令誅絕，始不入境。

鴉片之產地及種類

(按)當時輸入鴉片，雖太部由英商販賣；但鴉片之產地則非英倫三島，而為印度之Patna, Benares; Malwa及土耳其、波斯等地。魏源謂此煙來自英吉利，誤。當時印度Patna,Benares兩地所產之鴉片由東印度公司專賣。Malwa 所產之鴉片，則由印度 Rajputana及Central India之地方政府出售。波斯、土耳其鴉片則多由美商轉販(1)。鴉片因產地不同，名稱各異，售價亦不等。茲參考諸書(2)，列表如左：

中名		西名	產地	每箱包數	每箱斤數	通常價格
大土	公班(烏土)*	Bengal Opium	Patna	40	120	800
	剌班(姑泥)	,,	Benares	,,	,,	,,
小土	白皮(白土)	Malwa Opinm	Malwa	160－200	100	600
	金花	Turkey Opium	Turkey	,,	,,	400
	新山(紅肉)	Persian Opiun	Persia	,,	,,	,,

*另有一種小包公班，每箱八十包，重一百二十斤名小公班 3)

又按：黃氏原奏引余文儀臺灣志云：「咬𠺕吧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為所據。紅毛人有自食鴉片者，其法集衆紅毛人環視，繫其人竿上，以礮擊之入海」。考余志，咬𠺕吧即爪哇(4)。紅毛即荷蘭(5)。魏記於「英吉利」下逮以「洋人」云云，似指英人而言，誤。

又考余志原文，僅謂「紅毛法尚嚴，約束紅毛及唐人（按即中國僑民）無得吃鴉片，犯則重罰不宥。」並無「繫其人竿上，以礮擊之入海」等語。荷蘭爲新教國，決無此種野

嚴刑律；將僅云「重罰」，是明無死罪可知。黃奏所云，必爲傳聞之誤；或係彼杜撰危詞，以爲其主張煙犯處死之根據，亦未可知。魏氏係述黃奏，故有犯者以礮擊沉海中之說傳，非信史也。

又按黃氏原奏云：「臣又聞夷船到廣，由孟邁經安南邊境，初誘安南人食之，安南人覺其陰謀，立即嚴刑示禁。」考當時 Bengal Opium由東印度公司專賣，由孟邁 Bombay出口，轉販中國及南洋(6)。故所謂夷船，乃指英船。據一八七一年東印度財政報告書所載 Dr. George Smith 之調查：緬甸未被英人占領時，本嚴禁鴉片，吸者死罪。及歸英國統治後，則鴉片公然販賣，其價極廉，俟吸食成癖，則次第漲價，以攫巨利云。此雖出市猾之狡計，然政府公然弛禁，要不免縱火燒山之嫌也。

(1)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I P. 176——177 and P.207以下簡稱Morse書。

(2)參看 Ibid Vol.I P.176——177始末卷一頁一卷七頁九，及李圭鴉片事略卷上頁三。

(3)始末卷七頁十九。

(4)余文儀台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云：「咬𠺕吧。一作葛喇吧，本爪哇地。」魏默深海國圖志卷十三引每月統紀傳云：「呀瓦，即葛剌巴也。……萬歷間荷蘭於其海口建葛剌巴城。」「考印光任澳門紀畧下卷澳蕃篇噶喇巴下注「滅打比」，是咬𠺕吧城即爪哇之Batavia城，因其爲全島最大之市埠，故爪哇遂以咬𠺕吧見稱。

(5)台灣志卷十九頁四十一云：「紅毛即荷蘭，又曰紅夷」。

(6)Morse書Vol.IP.177

今則蔓延中國、橫被海內、槁人形骸、蠱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其禍烈於洪水猛獸、積重難返、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聾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

(按)當時鴉片發賣有大窰口，小窰口之設。大窰口設於廣州聯興街，即鴉片總批售處。小窰口徧布各省，即鴉片分銷所。並有行商爲之說合，快艇專司轉運。(鴉片貿易詳情見下考)故鴉片之流毒，蔓延極速。道光時己徧及全國：本部十八省、及山海關，盛京等地，均有吸食鴉片者(1)。若至京師重地，衙門胥吏，均有煙癖(2)。而京師太監，多販鴉片(3)。吸食既久，則食必臨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

而不能已（4）。其流毒之廣，爲害之烈，實不亞於當今；故黃氏主用重典，限一年戒絕，過期不改，處以死罪也（5）。

(1)據史料旬刊第三至九期所載道光十一年禁鴉片案各省覆奏，及始末卷二頁十二，又卷三頁十一至十二。

(2)史料旬刊第三期八五頁。　(3)前書第五期一七三頁。

(4)引始末卷一頁二許乃濟奏文。　(5)前書卷二頁九。

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中外覆奏、皆主嚴禁、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詔林則徐來京面受方畧，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制水師、

(按)黃奏上閱後，宣宗諭內閣：「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1）。」時中外官吏覆奏凡二十八摺，皆主嚴禁，惟對黃氏處煙犯以死罪之擬議，多不贊同（2）。

湖廣總督林則徐在任先已厲行煙禁，收繳煙具（3）。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二日，奉到上諭

着覆奏黃爵滋上禁煙方策六條：(一)搜繳煙具，以絕饞根。(二)限期一年，勒令自新。(三)販煙製具，一律重懲。(四)官吏失察，分別降調。(五)督令地保，認真稽查。(六)吸食煙犯，詳審定讞(4)。惟原奏中並無魏源所述「國日貧、民日弱」等語。按林氏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五，有查禁煙販收繳煙具情形摺，後附「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源」一片，中有「迨流毒於天下，則為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等語。魏記所云，當即據此。惟易「數十年後」為「十餘年後」，一語意差矣。

是年冬間，林氏進京陛見。於十一月十五日奉諭，「着頒給欽差大臣關防，馳驛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所有該省水師，兼歸節制(5)。」

(1)始末卷二頁九。

(2)各奏散見始末卷二至卷五。

(3)按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林則徐傳：「林則徐福建侯官人。嘉慶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歷任浙江鹽運使，江寧布政使等職。精理鹽務河工。道光十二年官江蘇巡撫。十七

年擢湖廣總督。在任即厲行煙禁，收繳煙具，頗著政聲。

(4)林氏覆奏，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湖廣奏稿卷四頁一至十，亦見始末卷二頁二十至二十六，備略其首尾。

(5)始末卷五頁十六至十七又卷六頁八至九。

初、鴉片煙在康熙初以藥材納稅、乾隆三十年以前、每年多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

【按】鴉片起源於西洋，由罌粟之汁液製成。罌粟產於南歐及小亞細亞。其汁液自古即充藥用。西洋醫學始祖 Hippocrates (約當西元前四六〇——三七七年) 稱之爲 ὀπὸς μήκωνος。(意爲罌粟汁液。改書拉丁字，作 Opós Mēkōnos) 由 ὀπός(汁液)遞變而生希臘語 ὄπιον，及拉丁語 Opium 二字。今英、法、德、三國語之 Opium，西葡二國語之 Opio，意大利語之 Oppio 等，皆繼承希臘及拉丁語之系統。我國之鴉片、阿片、阿扁等名，即英語 Opium 之譯音也。中世紀時，阿拉伯人傳習希臘醫術，轉呼 ὄπιον (改書拉丁字爲Opion)爲 Afyūn，傳入波斯，變爲 Abyum或Apium。今保加利亞語之 Afion。塞爾維亞語之 Afyun

，土耳其語之 Afyun，皆淵源於阿拉伯語 Afyûn。我國之阿芙蓉、亞榮、合浦融等名即其譯音也。

按 Opium 在西洋自古用作藥材。羅馬史家 Livius（西元前五九年——紀元後一七年）謂罌粟為麻醉劑。Dioscorides 醫書 Materia Medica 之中，謂罌粟能使人忘憂多眠，安神止痛（1）。印度往古用為治咳嗽之良藥，其吸食之法，與今略同（2）。我國當唐代乾封二年，（西元六六七年）有拂菻遣使獻「底也伽」（3）。底也伽為一種治痢之藥，其中含鴉片成分，蓋即西洋古代有名之 Theriac。希臘原字作 Θηριακά，（Theriakā）底也伽其譯音也（4）。是唐人已於不知不覺中以鴉片為治痢之藥矣。唐時，阿拉伯人貿易於揚州、廣州，等處，鴉片原料之罌粟，因以輸入（5），中原漸有種植。郭橐駝種樹書中云：「鶯粟九月九日及中秋夜種之，花必大，子必滿。」雍陶西歸斜谷詩云：「馬前初見米囊花。」鶯粟、米囊，皆罌粟別名。郭為長安人，雍為成都人。是唐時陝西，四川已植罌粟矣。宋時以罌粟煮粥，用為補品。號曰御米。其珍貴可知（6）、蘇軾詩云：「童子能煎鶯粟湯。」蘇轍種藥苗詩云「罌粟可儲，實比秋穀，研作牛乳，烹為佛粥，老人氣衰，調肺養胃，……

……」是宋人之食罌粟，猶今人服參茸也）宋時所著醫書，並言罌粟殼粥可治嘔逆、下痢及腹痛等病(7)。元代亦用以治咳嗽及瀉痢(8)。

然自唐至明，猶爲直接吞服罌粟實米及殼殼也。至明代乃知刺取罌粟之汁液，製爲鴉片，以之治一切病症，或作導淫之用(9)。其法蓋傳自南洋。明會典所載爪哇、榜葛利貢烏香，即鴉片也。暹邏貢鴉片二百斤(10)。明成化時，市上已有售販鴉片者，價值奇昂，幾等黃金(11)。明代醫書如周定王之普濟方，王璽之醫林集要，李梃之醫學入門，龔雲林之醫鑑、及李時珍之本草綱目，皆載鴉片之製法與功效，觀澳門紀略，臺海使槎錄等書，則明代鴉片之流行，尤可概見。神宗晚年廢朝，避見大臣，此殆帝亦耽於芙蓉癖耶？

據上述明代諸醫書所記，是時服用鴉片之法有二：或單獨吞食，如服金丹，或和以他藥，煎湯飲服。絕非似今日之用槍管灼火吸食也。吸食之法，始於爪哇土人。蓋南洋濕瘴，土人好以水管吸食煙草，（水管吸煙草法創自波斯人，吾國民間之水煙袋，即其遺制。）謂可祛濕避瘴。偶於水中溶入鴉片吸之，倍覺愉快，因發見鴉片吸食之法(12)。其後以荷蘭人爲媒介，由爪哇傳入台灣；復由台灣傳入漳、泉、廈門(13)。自茲以還，我神州遂沾染吸食鴉片之

惡習，而銷沉痼廢，迄乎今日猶不能拯拔也。

鴉片既充藥用，故自明以來，即以藥材納稅。明萬曆十七年（西元一五八九年）所定陸餉貨物稅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年）所定貨物抽稅現行則例中，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釐(14)。清從明例，鴉片仍列藥材，而稅率稍增。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六八八年）定鴉片每百斤徵稅銀三兩，又分頭銀二兩四錢五分，歷雍正，乾隆兩朝，稅率未改(15)。

在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以前，每年輸入鴉片不過二百箱。乾隆三十二年，忽增至一千箱(16)。其後有加無已。至嘉慶末葉，每年平均輸入四千五百五十三箱(17)（歷年輸額表格見後）其中嘉慶二十三年，一年輸入五千三百八十七箱(18)。魏記謂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少言之也。

又按鴉片之吸食或販賣，當清世宗時，已申禁令。雍正七年定私開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依邪教惑衆律治罪。侍衛官員軍民人等吸食鴉片者，依違刑律治罪。然對於鴉片之輸入，仍照藥材納稅，並無禁止明令。蓋當時猶誤以藥用之「鴉片」，與吸食之「鴉片煙」為二物也(19)。

事乾隆四十五年（西元一七八〇年）始禁藥用以外之鴉片，及煙具之輸入或販賣。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罷栽鴉片稅額，完全禁止輸入。於是鴉片乃由合法貿易，變爲暗中偷售。其潛入仍未稍止也。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復重申煩禁，並頒旨嚴禁國內栽種罌粟。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定官吏兵弁及人民吸食鴉片治罪則律。二十年三月勒行鴉片入關之禁令，明定賞罰章程，懲勸官吏[20]。觀此，則仁宗對禁煙不可謂不嚴。然三令五申，直等具文，終嘉慶之世，鴉片輸入，反有加無已也。

（1）Encyclopedia Britanica: "Opium"

J. Edkins: Opium: Historical Note.

（2）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卷十。

（3）舊唐書卷一九八拂菻傳。

（4）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77－279

（5）阿拉伯人貿易揚寰事，參看舊唐書卷一九八大食傳，卷一一〇鄧景山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二盧鈞傳。阿芙蓉爲阿拉伯人輸入。王紱醫林集要云：「阿芙蓉，天方國種紅罌粟花」。

(6)宋開寶本草云：「罌粟子一名米囊子，又名御米」。並言「其米主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和竹瀝煮粥食，極美」。

(7)見蘇頌圖經本草，楊士瀛直指方，王璆百一選方，王碩易簡方等書。

(8)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二十三、阿芙蓉編、紀元人朱震亨之說。

(9)明李梴醫學入門云：「鴉片，亦名阿芙蓉，即罌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片矣。性急不可多用、治一切諸痢」。又本草綱目云：「阿芙蓉能澀丈夫精氣，俗人房中術用之」。

(10)兪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引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

(11)癸巳類稿引明徐伯齡蟫精雋。

(12)據荷蘭旅行家 Kaempher 所著 Amoenitates exoticoe，及余文儀台灣府志卷十九叢談。

(13)參見台灣府志卷十九外島條及日人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 P. 304－306

(14)明會典萬曆十七年及四十三年稅則。

(15)參看始末卷一頁一及頁十三卷四頁一。大淸會典戶部則例，諭令禁載，故無記錄。

(16) Chin. Rep. Vol. V p. 547

(17) Morse 書Vol. I P 556 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西元 1811——1821）每年平均輸入鴉片四五五三箱。

(18) I bid. P. 209

(19)雍正七年福建巡撫劉世明奏稱提訊烟販陳遠供稱「鴉片原係藥材，與害人之鴉片，並非一物………」云云蕭一山淸代通史卷中頁一〇二引。

(20)禁止鴉片諭詔散見東華錄雍正、乾隆、嘉慶等朝。

始積澳門、繼移黃浦、道光初嚴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躉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內、水路四達、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洋艘至者先以鴉片寄躉船、而後以貨入口、凡閩浙江蘇商船、即從外洋販運、其粵商則皆在口內議價、而從口外運入、

【按】鴉片貿易在乾隆三十八年（西元一七七三年）以前，由葡萄牙商人壟斷。英商自乾隆三十八年起始販鴉片至中國。當時鴉片視爲藥材，與他種貨物同經行商之手，繳納關稅，公然

買賣(1)。

又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詔裁鴉片稅額，禁止輸入，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復重申煙禁，嚴厲執行(2)。於是行商不敢再事經售，行內亦不復屯積煙土。英商乃輸金於澳門政府，得設立貨棧於澳門，以屯貯鴉片，且以貨船載煙駛入黃浦，不復運卸上陸，即在船側施行授受。於是鴉片貿易，乃由公然買賣，變爲私行交易，其輸入之額，乃有加無已。計嘉慶五年至十六年，（西元一八〇〇——一八一一）每年平均四千零十六箱。嘉慶十六年至道光元年，（西元一八一一——一八二一）每年平均四千四百九十四箱(3)。

道光元年，兩廣總督阮元拿辦澳門鴉片囤戶葉恆樹等，宣宗復詔令嚴禁鴉片輸入，於是澳門屯積，黃浦私售，同被禁阻，煙販無可託足，乃移設鴉片躉於零丁洋。自道光元年起，每年四五月時移泊急水門，九月後仍回零丁洋。至道光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由急水門改泊金星門(4)。

鴉片運銷之情形

其運銷之情形，據道光十一年御史馮贊勳，奏嚴禁鴉片煙摺中，敘述最詳。摺云：

「查夷船私帶煙土來粵，從前潛泊於香山縣之澳門地方，近緣奉禁綦嚴，易於盤詰，該夷敢

於附近虎門之大魚山洋面，另設夷船屯積煙土，稱爲「鴉片躉。」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爲之捍衛。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買，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其實暗中包售煙土，呼爲「大窰口」。如省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交貨，謂之「寫書」。

「然其貨仍在洋面難以私帶也。則有包攬走漏之船，名曰「快鞋」。（薇按快鞋應作「快蟹」，一名「扒龍」。見始末卷三頁三。Eames 氏意譯爲「Fast Crabs」及「Scrambling dragons」見 English in China P, 248) 船之大，可容數百石。帆張三桅。兩旁盡設鐵網，以禦炮火。左右快槳凡五六十，來往如飛，呼爲插翼。星夜遄行，所過關津，明知其帶私，巡丁呼之，則抗不泊岸，追之則去已無及。竟敢施放槍砲，勢同對敵。瞬息逃脫，關吏無如之何，懼干重咎，匿不報官。是以白晝公行，肆無忌憚。聞此種快鞋現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送貨至窰口者，皆係此船包攬。查關津口岸，皆有巡船，所在如織，不難緝捕。無如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是快鞋爲出名帶私之首，而巡船包庇行私，又罪之魁也！

「其銷售各路，除福建之廈門，直隸之天津，廣東之雷，瓊二府，將貨過船，不須快鞋包帶；

然必由窰口立券，方能到躉交貨。其餘各省私販，則必由快鞋包送入口，包送出境。如南海縣屬之仙管汎，紫洞口，落松海口，香山縣屬之黃圃，三水縣屬之西南汎，蘆包埠，皆出境必由之口。其由大窰口分銷內地，則有奸民串同各衙頭役，開設私局，是爲「小窰口」。散布各城市鎮，指不勝屈，所在皆有。習俗靡靡，可爲痛心(5)！」

乾隆以前，鴉片非禁制品，在粵由行商公然躉售。其煙土始積廣州行內。繼以仁宗於嘉慶五年嚴行禁煙，乃移屯於澳門，而同時在黃浦船側開始私售。魏記謂始積澳門，繼移黃浦，誤。

(1) Chin, ReP, Vol. VP. 547　James Bromley Eames: The Engeish in China P, 232——238 以下簡稱 Eames 書。

(2) 東華錄嘉慶朝。

(3) Morse 書 Vol. IP 175——176

(4) 參看始末卷一頁二及頁二十 Morse 書 Vol, IP, 178。

(5) 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

始躉船尙不過五艘，其躉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籌火攻，而總督阮元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驅逐，於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艘，躉二萬箱者，則在道光六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放私入口，

【按】道光初，零丁洋面停泊夷商大船七八隻，終歲不去，收貯鴉片，謂之鴉片躉，簡稱躉船（1）。其時鴉片輸入額，每年約在五千箱以上，運貯額尤超過之（2）。魏記謂躉船五艘，躉四五千箱，均誤。

又按阮元，江蘇儀徵人，乾隆五十四年進士。嘉慶五年官至浙江巡撫，二十二年擢兩廣總督。翌年，兩次密陳豫防英人事宜，主相機攻擊，懾之以威。惟先後奉硃批，戒以「不可妄動」，「斷不可孟浪從事」，元擧暫事羈縻，未敢擅動（3）。是因循之罪在清帝，不在總督。魏記以之責阮元，冤矣！

又按道光十八年正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報：「上年（十七年）通飭水師巡船，查明久住之躉船，實廿五隻，以暎咭唎所屬之港脚爲多，此外此外哶咪唎㗎、咈囒、哂、嗹𡃤、小呂宋、嗹國各有三四隻及一二隻不等。即間有或去或來者，大率不踰此數（4）。」按港脚即Coun

try 之譯音；當時英商通稱往來印度廣州間之商船為Country ships，中國行商因譯傳為「港腳國」船，以為港腳國在東印度（5）；實則印度並無此國，所謂港腳船 Country ships 者，特貿易印粵間之英船耳。小呂宋即西班牙（當時稱大呂宋）屬地菲律賓。嗹國即丹麥（6）。鄧奏躉船二十五隻，係道光十七年所查。鴉片輸入額，至道光十年，已達二萬箱（7）。魏記統謂在道光六年之後，語極含混；不知所指；然文以船煙並舉，是以道光十年時，輒作已有躉船二十五隻矣，誤。

又按李鴻賓、江西德化人，嘉慶六年進士。道光二年，官至湖廣總督。六年調兩廣總督。七年七月，會同成格奏言：「粵東外海內河，奸匪叢集。數十人共乘一船，名曰快蟹，其行如飛。官船每不能及。臣等於上年會議，倣照快蟹式樣，製造七隻，選派弁兵巡緝，已陸續獲快蟹船六隻。黃埔虎門一帶，頗覺肅清。」云云（8）。李氏蒞任之初，即設巡船，原為緝拿躉艇之快蟹；然實際則巡船與快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私運，儼成官辦之快蟹，鴉片之輸入，坐是日增。肅清云云，不過官樣文章，用以敷衍清帝之禁令耳（9）！

（1）始末卷一頁二。

(2)鴉片輸入額詳見下表。

(3)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阮元傳。

(4)始末卷二頁一至二。

(5)參照 Wm,C.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P, 93 及魏源海國圖志卷五十三頁一。

(6)海國圖志卷三十九頁一又卷五十八頁一。

(7)據 Morse書Vol, I,P, 210 道光十年鴉片共二萬一百八十八箱。

(8)清史列傳第三十六冊李鴻賓傳。

(9)參看史料旬刊第三期天八十三頁馮贊勳奏文，及 Morse 書 Vol. I,P, 179。

前此定例互市以貨易貨、不准紋銀出洋、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五百萬圓、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絕無內補貨價、於是援例影射、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總督盧坤始裁巡船、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巡船、而水師副將韓肇慶專以護私漁利、與洋船約每萬箱、許送數百箱與水師報功、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

、貴藏孔雀翎、水師人人充橐、而鴉片遂至四五萬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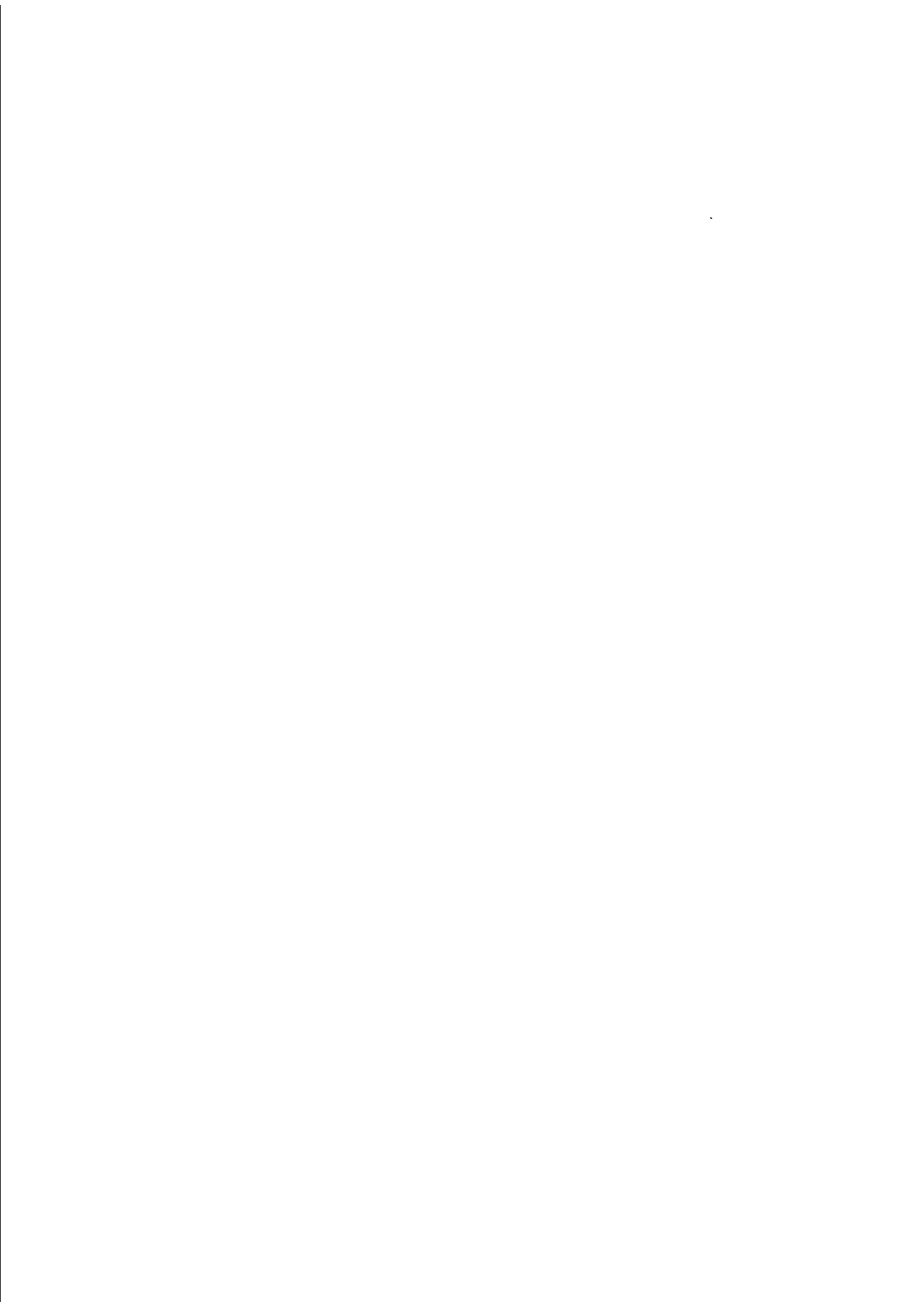
廣州之中英貿易

【按】廣州自乾隆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起，定為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初時循恰克圖舊例，中外互市，只准以貨易貨，不准用銀（1）。其入口貨物共五十餘種，以棉花、棉布、毛織物、（哆囉呢、羽毛、嗶嘰等）及金屬製造品等為大宗。出口貨物共二十餘種，以茶葉、湖絲、大黃、及南京布（南京出產之深色印花布。西名 Nankeen 或 Nankin 即南京之譯音也。）等為大宗。初時鴉片雖有輸入，惟數甚極微，每年不過二百箱左右；（詳見下表）而輸出之茶葉，則每年自四千萬至五千萬斤，湖絲自六七十萬至一百餘萬斤，大黃自十萬至十餘萬斤不等；故對外貿易，常係出超。每年外商須找補貨價銀二百萬至五百萬兩不等（2）。後鴉片有快蟹包運，躉口銷售，官設巡船朋比放私，其輸入之額務逐年激增；且奸商率用紋銀購買，不復貨易，出入不敷，漏卮日盛。至道光七年，（西元一八二七年）對英貿易，已入超千萬元以上矣（3）。

鴉片漏銀之概數

道光十二年九月，盧坤任兩廣總督，思革舊弊，首裁包庇放私之巡船，並調兩湖將弁，來粵訓練營伍。又奏禁堵洋船章程，責成水師提督派舟師官兵，實力稽查堵截，得旨嘉勉。曾於

道光十四年，十五年，迭拿奸販，截獲煙泥，按治窰口。顧大利所在，小民輕死；水師窩賣，積重難返；雖屢經懲治，未見成效。及道光十五年八月，盧氏病卒，此政亦息(4)。是月鄧廷楨繼任總督，煙禁遂弛。十七年復設巡船，包庇如故(5)。甚至以之代運鴉片入口，儼成官辦之快蟹(6)。鄧氏本主以土貨易鴉片而査禁紋銀出洋(7)；故於十六年冬，曾截獲出洋紋銀四萬八千餘兩，得旨充賞(8)。而同時鴉片之輸入，反見激增。至道光十七年，竟達二萬八千餘箱焉。此爲鴉片戰前輸入最高額、魏記謂四五萬箱，誤。茲將歷年鴉片輸入額，列表如左(9)：



(1)東華錄乾隆二十二年。

(2)始末卷四頁三十一至三十三。

Morse: Eest India Company Trding To China Vol,IvPp, 158－159

(3)據 Morseop cit. Vol. Iv pp. 158—159 所列道光七年 1827－1828 中英貿易表，是年輸入額爲二〇，三六四，六〇〇元，輸出額爲九，九二九，七六七元。兩比入超一〇，四三四，八三三元。

(4)清史列傳第三十五冊盧坤傳：盧坤、順天涿州人，嘉慶四年進士，道光二年官至陝西巡撫，八年調廣東巡撫，十二年九月擢兩廣總督。關於拿辦煙販事，除本傳外，參看史料旬刊第二十五期盧坤奏摺。

(5)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鄧廷楨江蘇江寧人，嘉慶六年進士。道光六年官至安徽巡撫，十五年八月擢兩廣總督。

(6)據道光二十年英相巴麥尊 Lord Palmerston 致清廷大臣書中有云：「廣東中國官憲，每年收受外商大宗款項，放任鴉片入口；近更蔑視煙禁，至用水師船隻自零丁洋運載裝

「載鴉片運至廣州。」見 Morse 書 Vol.I P. 622

(7)始末卷一頁七至八

(8)清史列傳第三十八冊鄧廷楨傳。

(9)參照 Chin. Rep. Vol. V p. 547, Morse 書 Vol. I pp. 209—210 And p.556

許乃濟奏弛鴉片公案

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不報，

〔按〕此京卿，即太常寺少卿許乃濟也。許氏於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奏呈二摺，一摺詳述鴉片在粵貿易之顛末，與嚴法禁煙之流弊，「請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如官員士子兵丁私食者，應請立予斥革，免其罪名。……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其另一摺則係提倡國貨鴉片，謂「中原土性和平，所製價廉力薄，食之不甚傷人，上癮者易於斷絕。……應請敕查各省種罌粟處，如果於早晚兩稻均無妨礙，亦准鄉民之便，庶外洋無奇可居，而夷船之私售鴉片者，久之可以漸絕(1)。」摺上奉旨著交粵省督吏會議具奏(2)。

時粵中大吏鄧廷楨、(兩廣總督)祁𡎴、(廣東巡撫)文祥(粵海關監督)等，頗贊同許氏

主張。商討結果，擬定章程九條，於九月初二日會奏。其要旨如左：

(一)輸入之鴉片全數以貨抵易。

(二)派遣巡船稽查，防止奸商以銀偸買鴉片。

(三)循嘉慶二十三年例，夷船贖銀准其帶回三成，最多以五萬元爲限。

(四)鴉片與他種洋貨一例交易，不設專局。

(五)鴉片輸入稅每擔正稅銀三兩，火耗銀三錢，分頭銀八分六釐。

(六)鴉片價値，聽其隨時長落，不必預定。

(七)各省海船運銷鴉片，須由粵海關印給執照；無執照者，船貨沒收。

(八)弛禁民間栽種罌粟，以資抵制外貨。

(九)官兵士子吸食鴉片者斥革，民間販吸不禁(3)。

惟當時九卿臺諫之列，謂其有傷政體，羣起反對。內閣學士朱嶟，給事中許球，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等，相繼駁斥許說，力主嚴禁(5)。宣宗亦以弛禁自穢，不得政體，遂許冒瀆，著降六品，並休致焉(5)。

許奏上聞，論交粵吏議覆，以隸臺力斥而罷。魏記謂不報，誤。

又考許氏弛禁之策，係襲嘉應吳華所著弭害篇之說，吳文見桐花閣文鈔，中述鴉片貿易之始末，與嚴法厲禁之流弊。主用「權變之術，飭外番照舊納稅，交付洋行兌換茶葉。內地種者勿論。」道光初，吳任宜訓道兼監粵秀書院肄院時，山長即許乃濟。後許任光祿卿，其所呈請開煙禁一疏，即以吳文為藍本而畧加增删者也(6)。

(1)始末卷一頁一至五。

(2)前書同卷頁五。

(3)前書同卷頁七至十一。

(4)前書同卷頁十二至十七。

(5)前書卷五頁九。

(6)據廣州府志卷一六三雜錄四。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洋商伍怡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顛地，時查頓已聞風先竄，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由澳門至省城洋館，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並於省

林則徐赴粵查辦煙案

河之獵德礮台、截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勒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即斷薪水、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終以鄧廷楨所保、不能盡正其罪、

【按】林文忠公於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西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任為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是月二十三日由京起程，經直隸、山東、安徽、江西等省，於正月二十五日（西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行抵廣州，即會同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等先事密查，熟商辦法(1)。二月初四（西三月十八日）、傳訊洋商伍紹榮等，諭令往夷館開導，責令將零丁洋躉船二十二艘（魏紀謂二十五艘）、所存鴉片，限三日內（自二月初四起）一律呈繳，免治其罪；否即封艙封港，斷絕交通(2)。二月初八日飭廣州府及南海、番禺二縣，捕拏販煙夷犯顛地(3)，（即 Lancelot Dent 英人，在粵設行名 Dent and Co. 專販鴉片。其後繳煙時，該行繳出一千七百箱(4)。）未獲。二月初十（西三月二十四日）、義律潛由澳門回匿省城洋館。是夜欲翼護顛地逃脫，經查覺截回。於是則徐乃諭令封艙，停止貿易。同時撤退洋館僱用之華人，並派兵監守洋館，絕斷交通，迫令就範(5)。

又按查頓即 William Jardine，蘇格蘭人，為粵中著名煙販，設行名 Matheson and Co.，運販

太宗鴉片。其後繳煙時，查頓行共繳出六千箱之多（6）。彼聞清帝特派欽差查辦煙案，乃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離粵。林文忠亦早經查明（7），故二月八日只飭拏顛地一人。魏記謂「索拏商查頓」，誤。又當時通稱本國行商爲「洋商」，蓋係「外洋行商」之省畧。（考詳後）稱外國商人則通用「夷販」、「夷商」等名。魏記統稱「洋商」，頗易滲誤。洋商查頓，洋商應作「夷商」。又據林奏及Morse書所記（8），則徐派兵監守洋館，事在二月初十（西三月二十四日），時限期繳煙之諭，（頒於二月初四日）已發出六日。三日之限早過，義律迄未認繳，且欲翼護顛地逃脫；故則徐始派兵守館，防其逃脫。然按魏記所述，則繳煙之諭，似在派兵守館之後，誤。

廣州之十三洋行

又魏記伍怡和即伍紹榮，怡和乃其行名。當時紹榮與廣利行主盧繼光，同爲「總商」。（即十三行商之領袖、嘉慶十一年諭任、）十三洋行之對外交涉，悉由彼二人負責。故林公到粵，即傳見彼等，責令交涉也。紹榮爲伍琇亭之第三子，名秉鑑，字紹榮，號敦元。浩官（爲商務上所用之名，說詳後考）等。西書稱 Howqua 者，即浩官之譯音也。「官」，閩語讀作 Qua 。蓋當時洋商，大半爲閩人，（考見後）外商亦早在厦門貿易；故沿用閩語。考伍琇亭在乾嘉間即設洋行

，初令其次子秉鈞任「行首。」（秉鈞字忠誠，亦號沛官，Puiqua）秉鈞死，紹榮乃繼其兄理行事(9)。當道光十九年時，（西元一八三九年、）十三洋行只餘十家。十家之中，又以紹榮之怡和行爲魁。綠公行制度，創自康熙五十九年，（西一七二〇年、）初不限額。乾隆二十五年時，（西元一七六〇年）廣州有公行十九家。計「外洋行」九家，本港行三家，福潮行七家。乾隆三十六年，（西元一七七一年、）因公行負債山積，政府賠累，飭令廢止。至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七一年）復聽行商潘振成等之請，恢復公行。初准十二家，繼增一家，合十三家。遂成定制、「洋行」者，「外洋行」之簡稱也。「外洋行」之業務，初爲「專辦外洋各國夷人載貨來粵發賣輸課諸務」。自乾隆六十年，（西一七九五年）本港行三家，（劉如新之如順行、辛時瑞之怡順行，邵彰傑之萬聚行、）因負債倒閉，「外洋行」遂兼理「本港行」之業務：「管理暹羅貢使，及夷客貿易、納餉之事。」商業盛衰不一，洋行亦起仆靡定。嘉慶五年（西一八〇〇年）減至八行。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十行。道光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又減至七行。至道光十七年，始回復十三行。玆考定當時十三行行名人名，列表如左(14)：

道光十七年（1837）時廣州十三洋行表

行　名	姓　名	商　名（一）		別　名
怡　和	伍紹榮	伍浩官	Howqua	伍敦元（二）
廣　利	盧繼光	盧茂官	MoWqua	盧文蔚
同　孚	潘紹光（三）	潘啓官	Ponkhequa	潘正煒
東　興	謝有仁（四）	謝鰲官	Goqua	
天　寶	梁承禧（五）	梁經官	Kingqua	
中　和	潘文濤	潘明官	Mingqua	潘國榮
順　泰	馬佐良	馬秀官	Saoqua	馬展謀
仁　和	潘文海	潘海官	Ponhoyqua	
同　順	吳天垣	吳三官	Samqua	吳健彰
孚　泰	易元昌	易康官（六）	Kwanqua	易紹祺
東　昌	羅福泰	羅隆官	Lamqua	
安　昌	容有光	容達官	Takqua	
興　泰	嚴啓祥	嚴——	Sunshing	

（一）商名，專用於商務上之名，考詳下文。

（二）伍紹榮共有四名，詳見前考，茲從略。

（三）Toung Pao 作潘振成，按振成即潘啓，爲乾隆時人（考見上文）是時當

已物故。其時同孚行曾爲紹光[10]。名正煒，振成之長孫也。報商務上署名，仍襲其祖名稱啓官 (Ponkhequa)[11]。

(四)謝有仁係謝鰲之子，商務署名，襲其父名稱鰲官 (Goqua)[12]。

(五)梁承禧係梁經國之子，道光十七年 (1837) 接辦其父行務。商務署名，仍襲其父名稱經官，(Kinggua)[13]。

(六) Kwanqua 有譯昆官，或坤官，據郭量宇先生說：當作康官，以元昌字紹康也。

上表東昌，興泰二行，均係試辦。道光十七年八月，因濫保夷船，拖欠餉項，經總督鄧廷楨勅令停閉。故林文忠來粵查辦鴉片時，（道光十九年正月）廣州十三洋行，僅存十一家。十九年五月，安昌行因庇藏司事羅老本搭附貨業，勅令停辦。洋行只餘十家[15]。迨鴉片戰後，廢止公行制度，各行復漸次停閉焉。

又上表，各行首除本名外，皆稱某官。據 Cordier 說[16]，謂係閩俗以官字爲名。按閩人並無此俗。且十三行中，如盧茂官，（廣東新會人）梁經官，（廣東番禺人）易濟官，（廣東

鶴山人）皆非閩籍，而亦以「官」爲名。可知其說不確。余意行商之名某官，初由外商之尊稱。蓋當時行商，本屬「欽定」性質，擁有對外專賣之特權，且外商與官廳間交涉，必須由其轉達。故行商在名義上雖無何正式職銜，而在外商視之，實不啻一種商務官。故交涉貿易時，咸尊稱行商爲官。（qua）彼等亦遂於名下，各綴「官」字。習沿既久，遂成慣例。凡行商皆以官名矣。如謝鰲官爲通事時，本名謝鰲[17]及爲行商，則改稱鰲官（Goqua）其他如潘啓（字振成）之稱啓官（Ponkhequa），梁經國之稱經官（Kingqua）潘文海之稱海官（Ponhoyqua），實綴之迹，甚爲顯見。此可推之伍浩官、盧茂官、潘明官等，其原名亦當作伍浩、盧茂、潘明等。或原作二字，刪一而綴官字矣。此項名號，既源於外商之尊稱，故亦僅於商務上對外交涉時用之[18]；而官廳諭飭等，固仍稱其本名[19]。稽之諸姓族譜，亦均不載此項名號也[20]。惟其爲專用於商務上之名，故爲商務之信用及便利起見，父子祖孫每可襲用一名。（如謝鰲及其子有仁皆稱鰲官（Goqua），梁經國及其子承禧皆稱經官（King—qua），潘啓及其孫紹光皆稱啓官（Ponkhequa）。）否則吾國禮俗，自古諱名，從未有襲父祖之名爲名者，何獨此三數商賈，敢冒此大不韙耶？

（1）始末卷六頁八至九及十二。

（2）前書同卷頁十三。

信及錄頁十七至二十一。

（3）前書頁二十二。

（4）Morse 書 Vol. I pp. 131－218。

（5）始末卷六頁十三。

信及錄頁二十三。

Morse 書 Vol. I p. 220。

（6）Ibid. pp. 131－218。

（7）始末卷六頁九。

（8）同註（5）。

（9）據吾友粵人梁文仲君（洋商梁經國之曾孫）在粵之調查。

（10）信及錄頁二十三。

（11）據梁君文仲調查。

（21）海國圖志卷八十三頁四作「敎官」。郭量宇先生謂 Goqua 似爲嘉官之譯名，因有仁之父名嘉梧也。愚意粵音嘉讀 Ga，鰲讀 Go，以作鰲爲近。

（13）據梁文仲君調查。

（14）Chin. Rep. Vol. V P. 432 and Vol. VI pp. 292－296

Schlegel et Cordior : Toung Pao 1902 Pp. 281－315 Les Marchands Hanists de Canton"

許地山編達衷集頁一七〇至一七二。

支那卷二十一第五號岸根佶之廣東十三洋行。

(16) 始末卷九頁二十至二十一又卷十頁三十六。

(17) 邊政集頁一八九。

(18) 前書頁一七二、一七三、及一九九。

(19) 始末卷十頁三十六摺及錄頁二十三。

(20) 據梁君文仲調查。

(15) Toung Pao 1902 P.312。

公司領事者、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惟英吉利別有公司、皆通國富商、合貲銀三千萬員、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凡與中國官吏抗衡稟辯、皆領事所爲、故他國如中國鹺務之散商散輪、而公司則猶鹺務之總商鹽輪也、初議三十年爲一局、繼展限六十年、道光十三年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此洋務第一轉機、而總督盧坤初至廣東、未悉利害、聽洋商言、反行文英吉利國、令仍派領事來粵、

東印度公司

【按】英人自一五八八年戰勝西班牙後，始欲染指「黃金之東方。」一五九一年英商始至印度貿易。一五九八年倫敦英商百人，合組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一六〇〇年除夕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女皇 Flizabeth 之敕書，許以商業專賣，設置兵隊等特權。公司乃正式成

立。然猶爲私人團體，與英政府無關。其後、公司欠政府鉅款不能償，一七七一年孟加拉(Bengal)大饑，公司益困。英政府羨公司在印度之政治勢力，久欲攫取；至是乃乘機派哈士丁 Hastings 爲孟加拉知事 (Governor—General Of Bengal)。次年升印度總督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於是此商業之東印度公司，乃成英帝國主義者侵略東亞之總機關矣(1)！東印度公司初時資本金僅七萬磅(2)。魏氏謂金資三十萬，誤。東印度公司在印度之專賣權，一八一三年即取消；惟在華專賣權得延長二十年。但實際停止專賣權，在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二號。(即道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3)魏氏所謂三十年一屆，屆展六十年，當係專賣權延長二十年之誤。是時東印度公司並未解散，直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國會通過合併印度案(The India Act Of 1858)時，始取消東印度公司組織，另設印度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管理全印度。魏氏謂道光十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公司局散，誤(4)。

又魏氏以爲公司局散，粵中已無領事，洋務第一轉機。此實大謬。蓋公司取消在華專賣，即在華英商即直接由其政府管轄。廣州中英商人之衝突，即中英政府之衝突；不復如前有公司執事人折衝於其間矣。故公司局散，實促成鴉片戰爭之導火線。乃洋務之危機，非轉機也。

且領事舉動，全承其國王命令，非領事本身問題。英人在十九世紀，正爭霸海上，肆其侵畧之時，即盧坤不謂，英政府亦必將派人東來，保護其在華商業地位也。據 H. R. Morse 所記，英政府在取消東印度公司專賣權後，即主張派一商務監督來廣州，幷授與以海上司法權(5)。是則派員來華，爲英政府之原定計劃可知。魏氏責盧坤未悉利害，妄聽人言，寃矣！

(1) Edwgrd G. Hawk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Its History pp. 299—306 (以下簡稱 E.G. Hawke書。)

(2)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Vol. I p. 353 (以下簡稱 Abbott書)

(3) Morse 書 Vol. I P.88

(4) E.G. Hawke 書 P.314

初至者曰勞律卑、即以兵船闖入虎門構釁、勒令歸國、

勞律卑

【按】勞律卑(即 William John Lord Napier，始末及他書皆作律勞俾，魏記作勞律俾，誤倒。)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被任爲主任監督 Chief Superintendent，部樓東 Plowdon副之，德庇時（或譯德惠氏）Davis 爲第二監督，魯濱生 Rabinson 第爲三監督。一八三四年

七月十五號（道光十四年六月九日、）抵澳門。將至廣州，盧坤傳命止之。不聽，乘船直駛廣州，（七月二十五、）直接投書督署。（係違英政府訓令、）盧坤飛其無理，遣吏斥之，迫其回澳，並嚴令停商。派兵守商行。律勞卑於九月七號，（八月五日）令軍艦二艘 Imogene and Andromache 入港，虎門礮台發炮阻之，不顧，十一日（八月九日）進抵黃浦。盧坤亦調兵備之。時律勞卑自九月九日起已患瘧疾，初時猶力疾任事，至二十一日離去廣州。十月十一日病死澳門。此事 H. R. Morse 所記甚詳(1)，茲畧述其梗概耳。如此重要史實，而魏氏竟以十餘字了之，毋乃太簡！

(1) Morse 書 Vol. I pp. 119—138

再至者即義律、在粵三載、至是既被圍省館、不能回澳、始於二月十二日具印稟遵繳、幷將駛往東洋之躉船、盡駛回粵、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計每船大者千箱、次者數百箱、每箱百有二十斤、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以四月六日收畢、每箱約償茶葉三斤、其煙土請解京師、詔即在海口銷燬、毋庸解京、俾沿海民人、共見共聞、成知儆讋、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就海灘高處、周圍樹柵、開池浸滷、投以石灰、頃刻湯沸、不爨自然、夕啓涵洞、隨潮出海、

〔按〕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曾於道光十四年隨律勞卑來粵，後退澳門（1），迄被閉洋館時，（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十日）、首尾已歷六年。魏記云「在粵三載」。蓋自道光十七年三月八日義律再抵廣州而言。時義律被禁館中，信息斷絕，糧食匱乏。不得已，於道光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西元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稟，允繳出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林氏乃與鄧廷楨於二月二十七日，自省城乘舟，二十八日同抵虎門，親自驗繳。鄧廷楨兩三日後即回省。林氏常駐虎門。會同水師提督關天培，詳細驗收鴉片。每箱「酌賞茶葉五斤」（2）。（魏記作三斤，誤、「約賞」當係酌賞之刊誤。）各夷船先後呈繳，至四月初六日收清。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較義律允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溢出一千袋有餘（3）。初奏解京驗焚，宣宗以遠道糜運，中途或有偷漏，諭：「即在海口督率文武員弁，目擊銷燬，俾沿海居民，及在粵夷人，咸知震讋」（4）。則徐乃命在海灘高處，挖掘二池，縱橫各十五丈餘。池底鋪石，四週釘板。前設涵洞，後通水溝。又於池岸周圍，密樹柵欄，中設棚廠數座，為文武員弁查視之所。焚煙之法：先由溝道水入池，撒鹽成滷。將每箱鴉片，切成四瓣，投入滷中。泡浸半日，再投以石灰，立即湯沸。至退潮時，啓涵洞放流大洋。再用清水刷滌池底，「不任涓滴留餘」。二池輪

流浸化，自四月二十二日（西、六月三日）起銷燬。初時每日僅化三四百箱。其後手法漸熟，漸次增多，直至五月十五日（西六月二十五日）始竣事焉。計所繳鴉片，除保留八箱作爲檢查樣品外，其餘悉數焚化。其重量除去箱袋不計，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5)。

又按義律具稟允繳鴉片，據Morse書(6)在西曆三月二十八日，當陰曆二月十四日。信及錄該稟下註「二月十五日到」(7)。蓋洋館被圍，交通斷絕，致遞送延遲也。始末、林奏。作二月十三。三係五之筆誤。魏記謂二月十二具印遵繳，誤。又上引林奏，明言夷商各船所繳鴉片共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一十九袋。較義律允繳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之數，多出一千袋有餘。魏記謂共繳鴉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誤。　又當時所繳鴉片，種類不一。計有公土、白土、金花土等。公土每箱百二十斤，白土金花土每箱只百斤。魏記謂每箱百二十斤，誤(8)。

(1) Morse Vol.I PP. 119-121

(2) 始末卷六頁十四至十五

(3) 前書同卷頁二十七

(4) 前書同卷頁二十

(5) 前書卷七頁七至九又頁二十

(6) Morse Vol. I p.225

(7) 信及錄頁三十四

(8) 始末卷七頁十九

　鴉片事略卷上頁三

其鴉片共四種、最上曰公班土、白土次之、金花土又次之、每箱四十枚、又有小公班土、尤貴、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之曼達剌薩、其印度洋發票、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雖間售南洋各國、而中國居其大半、歲不下五六萬箱、其煙在印度本地、每箱値價銀二百五十員、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員、爲利一倍、共燒煙貲本銀五六百萬員、淨利銀共千餘萬員、

【按】當時鴉片共有五種，已詳上考。魏記謂四種，係據林奏(1)。分公班土、白土、金花土、小公班土。小公班、即公班之小包者，實僅三種也。各土每箱包數不一，公班，剌班每箱四

十包，小公班每箱八十包，白土、金花每箱一百六十至二百包不等（2）。魏記統稱「每箱四十枚」，誤。又魏記謂「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南印度之孟邁、曼達剌薩」。按前考鴉片產於印度之孟阿臘、麻爾窪兩省，及土耳其、波斯等地。至南印度之孟邁，（即 Bombay）曼達剌薩，（即 Madras）兩地乃產米名區，並無鴉片出產。魏說誤。又按林文忠奏，謂「前於收繳煙土時，逐箱檢出夷票，交洋商譯書漢文，始知其按年按月計箱編號，竟有一月之內，裝至一萬二千數百箱者。是牽算夷地，一年所發，不下十餘萬箱；雖其售於他國者，亦在此數之內，而中國總居大半」（3）。魏記云云，蓋即據此。又按當時最上之煙，在印度本地，每箱售價四百至四百五十盧比。（Rupee）當時每盧比約合華幣五角（4）。）合華幣二百至二百二十五元。而在廣州售價，則通常爲七百、至八百元。當煙禁令森嚴時，每箱竟有增至千二百元者（5）。利市三倍以上，英商之所以甘冒不韙，此其大因。魏記謂「爲利八倍」，恐猶小言之也。

又此次焚煙，英商損失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磅，約合華幣一千十四萬元云。（係以平均每箱五百元計算）（6）。魏記謂燒煙價本銀五六百萬員，亦誤。

（1）始末卷七頁九及頁十九

（2）參看前考所列表格

（3）始末卷八頁八

（4）據 Morse : East Idia Co.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 76

（5）R. Jocelyn : Six Mou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PP. 6－7.

（6）Morse 書 Vol. P. 275

時有各國洋商、聞風來觀、作文紀事、頌中國之政、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與澳門之奸商、不許逗留內地、其續至商船、有鴉片者、儻自揣不敢報驗、即日回國、亦免窮追、其進口之船、均應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其令過嚴、已非律載崇古化外人犯殺罪准其罰牛抵償之例、時西洋彌利堅諸國、皆遵具結、於是義律由省下澳、稟言躉船販煙之弊、極須設法早除、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可冀常遠除絕、并稟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此洋事第二轉機、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浦、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何從稽察、嚴駁不許、義律言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因不受所償茶葉、

不肯具結、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方許貨船入口、

【按】林文忠於三月十九日諭令扣留販煙夷商十六名，暫留夷館。蓋其時鴉片尚未繳齊，恐奸商匿煙逃脫也。十六人之名：爲顛地 (L. Dent)，打打披坡 (Dadebhoy)，化林治 (Framjee)，軒拿釐 (G. Chinnerry)，央噸 (Ogden) 央孖地臣，三孖地臣，嚧之皮，單耶那釐 (J. Daniell)，吐丹弗，馬文治 (Merwanjee)，記嗹 (Cullen)，加吐，孖地信，英記利士 (R. Inglis)，依庇釐 (Ilberry)。十六人名見信及錄，記嗹原作花旗，即美國人。餘十五人皆注港脚。按港脚爲英語 Country之譯音，指印度言。因彼等販賣鴉片，往來於印粵間，大半係英人，觀其後所具離粵結文皆稱英吉利國商人可知。(1) 三月二十七日復下令驅逐，並令具結不准再來(2)。諸人先後具結離粵。其結式如左：

某某國商人某某等、爲遵諭出結事，現奉

欽差大人林、總督部憲諭速回本國，不准稍延，並令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遵　商　等今不敢命違，結得　月　日由省行即去，嗣後不敢再來也。此實。

道光　年　月　日結(3)。

除煙販十六人外，其餘夷商仍聽貿易，惟須依照新例，出具切結，證明如帶鴉片，船貨沒官

•人即正法。義律不願英商具結，因於四月十二日（西、五月廿四日）率全體英商退出廣州，同澳門。四月二十四日（西、六月五日）義律函請在未接英政府命令以前，暫准英船在澳門起卸貨物。林氏不允(4)。時美利堅貨船 Paris and Nantasket 兩號、首先具結入口。惟所具之結，並無人即依法處死之嚴詞，僅證明船內確無鴉片而已(5)。蓋林文忠雖早主照化外有犯之例，一人即正法貨物入官(6)；惟須奉到諭旨，敕頒新例，始能奉行。而美利堅貨船，在五月初一日，即已進口；其時新列條款，尚未頒到；故結內字樣，甚爲含渾。續到諸國之船，亦相沿未改(7)。直至八月底，林公始依新例，頒布結式如左：

具切結某某國貨船主某某、夷商某某，率夥計及僱傭人等。今赴天朝大憲台前結得本船裝載某某等貨，來廣貿易。遵

欽定新例，不敢夾帶鴉片。倘查出本船有一兩鴉片，願將夾帶之犯，聽　天朝官憲即行正法，船貨全行沒官。若查無夾帶鴉片，應求　恩准照常進埔貿易。良歹分明，情甘帖服。所具切結是實。

道光　年　月　日具切結　夷船主

據此可知在新例結式未頒以前，彌利堅諸國貨船所具之結，必無「人即正法」之明文。魏記謂皆遵式具結，誤矣。

又義律在四月初七（西、五月十九日）即下令禁止英船入口，本在致函（西、六月五日）請泊澳門之先。而魏氏所記，則在致函之後。謂林則徐不允英船泊澳，於是義律乃禁貨船入口，誤。又魏記謂義律稟請英船泊澳，為洋事第二轉機。余意不然。蓋義律所請，原為暫時辦法。彼固明言在未接得英政府以前，暫請泊澳也。故當時林則徐即允其請，亦係暫時之相安。英政府命令到後，義律仍將遵其政府訓令行事。中英衝突與否，當視其訓令意旨為轉移。義律之請泊澳卸貨，並非棄嫌修好，不過欲作暫時休息耳。而魏氏竟認為第二轉機，歸罪林氏之「嚴駁不許」，以致僨事，過矣！

（1）信及錄頁八五，九一，一〇四，一〇六。十六煙商之西名係據 Eames 書 P.264 及 Morse : East india Co.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 128,164,188 and 254.

(2) 信及錄頁八六至八八
始末卷六頁三十一
(3) 信及錄頁八五、九一、一〇四、一〇六、
(4) 信及錄頁五十六
Morse 書 Vol. I P. 233
(5) Eames 書 P. 384
Morse 書 Vol. I P. 236
(6) 始末卷六頁三十一
(7) 信及錄頁一六九
始末卷八頁一至二
(8) 信及錄頁一四一

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往返不過半年、原可少需毋迫也、而五月內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諭義律交出人犯抵罪、義律拘訊黑夷五人、未獲正犯、懸賞購告犯之人、

亦非故意抗違也、

【按】義律致英政府報告書，在四月十七日，(西、五月二十九日、)詳述商館被圍，鴉片被繳，英商退出廣州，停止英船入港等情事。由貨船 Ariel 號送往孟買，再由孟買轉寄英倫。於九月二十一日(陰八月十四日、)達英外交部。英政府復示，十月二十四日送出，翌年二月十五日(道光二十年正月十三、)抵義律手。對於義律所爲，幷不積極援助，僅認其率英商離廣州爲合理耳。蓋當時英政府尙未接得鴉片被焚，停止通商之報，而國內名士復多以鴉片貿易爲汚辱英國國旗，不直義律所爲；故猶持和平政策也(1)。一八三九年七月七日，(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英水手在尖沙嘴登岸，索酒不得，因起爭鬥。村民老幼婦孺被毆者甚衆。林維喜傷特重，翌日死焉。(義律謂是日曾有美國水手參加、但美領事申明無此事。)義律懸賞二千元。(此據信及錄一三一頁義律信，及台末卷八頁二十一。Morse 書作二百元誤)購凶手，幷以千五百元撫卹死者家屬。卒獲凶犯水手五人。(魏氏謂拘黑夷五人、未獲正犯、按英船每雇印人 Lascan 水手、不能謂其非英人、即非正犯也、)惟不交中國法庭訊究，而自組公庭裁判，處以輕罰。(最重者只罰金鎊二十、監禁六月而已、)實侵犯我司法權。傾與裁判，此其兆端矣！義律抗不交凶，故林氏始下令絕英人食物。魏氏謂英人非故意違抗，總實則徐操之過急，殆未知侵犯司法權之重要也(2)。

(1) 參看 Morse 書 P.260 及 W.D. Bernard: nan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Vol. I P. 206 (以下簡稱 Bernard 書)

(2) 參看信及錄頁一二九及一七七及 Morse書 VolIp.237—238

七月林則徐與鄧廷楨遵例禁絕蔬食物入澳、幷以澳門寓居洋人，原爲經理貿易，今既不進口貿易、即不應逗留澳門、義律率其眷屬，及在澳門英人五十七家，同遷出澳、寄居尖沙嘴貨船，於是義律始怨、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又擇三大貨船配以礮械、赴九龍山假索食爲名、突開礮攻我水師船、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礮、擊翻雙桅洋船一、杉板船二、及英人所雇呂宋䑸船一、

禁絕澳商之食物

【按】林則徐鄧廷楨於七月初七日(西、八月十五日)頒發布告。遵嘉慶十三年例，禁絕在澳英人食物，幷飭傭工，英人家之華役，三日內一律退職。初八日，林鄧親駐香山縣城，勒兵分布要口，實行戒嚴。澳門政府承林鄧意旨，於七月十六日(西、八月二十四日)布告，限英人自七月初九(西、八月十七日)至十九(西、八月二十七日)一旬之內，一律離澳。時義律已於先一日(七月十五)離往香港。七月十八日(西、九月二十六日)、英人五十七家，全離澳門，寄住尖沙嘴貨船，及潭仔(澳門附近)、空䑸船上(1)。

又據西籍紀載，謂七月十六日（西、八月二十四日）傍晚，自澳門往香港之英國舢板船（Black Joke），爲中國海盜所刼，殺斃船上印度水手七名，（Lascar sailors）乘客英人莫斯（Mr. Moss）亦重傷云云(2)。信及錄載新安縣轉呈義律報案稟，述此事甚詳；惟謂船上英商一名，隨帶跟班一名，水手七名。僅水手一名、左耳被割放歸，餘八人不知下落云(3)。與西書所記畧異。林氏以其未將逃回之水手交出驗訊，認係揑造，不予勘査(4)。亦未奏聞。林氏奏中既未提此事，故魏記、及其他如中西紀事、夷氛聞紀等皆未記載。余意是時正英人被迫遷居，孤舟海上，爲海賊「乘火打刼」，亦情理中事。不得因林氏指爲揑造，遂否認此事實也。又按義律與自由恢復後，即派人馳報印度總督，請派兵船保護英僑(5)印度總督得報，乃派兵艦吐密 Volage 號來華。該艦裝礮二十八門，船長爲 H.smith，七月二十五日（西、八月三十一日）首抵香港海面。（此據 Morse 說、Eanes: the English in China則謂三十號抵中國南海云、）其時英人寄居舟中，食物缺乏，義律欲直接向九龍水師當局，交涉接濟。乃於七月二十九日（西、九月四日）午刻，率兵船 Volage 號，及武裝雙桅槳船(Armed Piunace)Pearl號，商船得忌喇吐(6) Combridge 號，駛進九龍灣。其時大鵬營參將賴恩爵正督領師船三隻，査禁接濟。義律偕其通事郭士立 Gutgeaff，親領

Pearl 藥船・攜師舟遞書・求許買食物。（該書大意謂：英人數千，不得食物，勢必起紛擾。如華有變，中國官吏，應負責任云云。）閱六七小時，無答復，義律怒，下令 Volage 及 Pearl 兩船開火齊發。師舟及礮台發礮應之。畫爭遂開。互轟約半小時，英船稍退。旋得商船 Cambridge 之協助，復進，迫師船，相持至傍晚（林奏戌刻）始退。Volage 船長 H. Smith 仍欲俟翌晨再攻，以義律反對乃能(7)。

此役結果，據林氏奏稱，英人大敗。擊翻其雙桅船一隻，（林奏並未提杉板二隻、魏氏所云、不知何據、）斃夷人數十名，（該逆等自己供認確數為十七名、）傷無算。我方僅陣亡兵丁歐仕乾，陳瑞龍二名，傷六名，師船略有損壞而已。林氏所奏，皆據部下稟報，誇飾邀功，或所不免；然英船先逃，則西書亦未嘗諱言也(8)。此次英船之犯九龍，實為要求食料；久待無獲，因怒而發礮。我師船初亦不過巡查洋面。雙方均無預謀攻擊之準備。故九龍之役，實為衝突，而非戰鬥；故此役實鴉片戰爭之序幕而已。

又八月初九日【西九月十二日】寅刻，守備黃琮等在潭仔洋面，誤認西班牙人所有，往來於呂宋・澳門間之貨船，米巴音奴 Bilbaino 號，為屢逐未去之販煙英船丹時那 Virginia 號，縱火焚燬。實則丹時那船，已於四月間回印度矣！此後經數度交涉，卒償西人二萬五千元(9)。魏氏

以之混入九龍之役，並誤爲英人所雇之西班牙船，誤也。

(1)始末卷八頁四至五又Eames書PP.393—394

(2)參照J.Ouchterlony:Jhe Chinese War P.23(以下簡稱Ouchterlony書)Eames書P.294及Morse書Vol.IP.239.等所記。

(3)信及錄頁一二〇至一二一

(4)前書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5)Bernard書Vol.IP.2 6

(6)Volage漢譯名士密，Cambridge漢譯名得忌剌士，皆其船主之名也。

(7)始末卷八頁十四至十五及morse書Vol.IPP.241—242

(8)始末卷八頁十五

(9)前書卷八頁十五至十六信及錄頁一五五又頁一七九至一八三，又morse書Vol.IP.242

八月、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爲轉圜、願將躉船奸商盡遣回國，其貨船亦願具結、如有夾私者船貨充公、惟不肯具「人即正法」四字、此與事第三轉機、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畫一、必令

審「人即正法」之語，且責撤凶犯。

【按】義律八月初七【西九月十四日】致函澳門同知蔣立昂，云：「有緊要事件，意願與貴憲面之。惟思義律在粵有年，每奉本省大憲札行辦事，無不照其辦理，而此次豈有別心乎？蓋義律所求者，惟欲承平，各相溫和而已。」其意欲與澳門政府會議，明定章程。該函於八月九日轉呈林氏(1)。十三日林札蔣立昂，令約義律會議，飭其遵辦三事：(一)新到各夷船，如帶鴉片即須呈繳。(二)交出林維喜案正兇。(三)空躉及煙販，刻日離粵回國。(四)將以上三項辦到，始准貨船停泊尖沙嘴。(2) 十七日【西九月二十四日】義律至澳門與蔣立昂會議。結果，義律認承：(一)帶煙之船，早令回國。現泊尖沙嘴各貨船，俱請官憲搜查。如有鴉片，即將貨物盡行沒官。嗣後令在粵英商具結，言明不做鴉片買賣。新到貨船具結，言明未帶鴉片。均由義律蓋章簽字，方准貿易。未出結者，不准逗粵，不准開艙。(二)林維喜案，訪獲五人，但非正兇。現正懸賞二千圓，購兇犯。如獲正兇，飭照本國【英國】法律審判。(三)空躉及煙販遵令即回。(四)未接得國王訓令前，不能准英貨進埔(3)余按義律所爲第四條，明言未接國王飭令前，不准英船入口。故縱令林氏許其除去「人即正法」四字，彼

亦必不准英船具結貿易也。其後復飛書澳丞，申明此意（4）。可知其會議等等，全係緩兵之計。魏氏謂爲第三轉機，未必然也！義律旣不交出林案正凶，又阻止英船之自願具結；故則徐又於九月十七日下令，嚴索林案正凶，並限令英船於三日內，或具結入口，或開回本國，不得灣泊丁令洋面，該令由澳門政府，於九月十九、二十兩日，先後公布（5）。此事魏記失書。

(1)信及錄頁一二四，始末卷八頁十六，又Eames書.402

(2)信及錄頁一二五至一二六

(3)始末卷八頁十九信及錄頁一二八至一三一

(4)信及錄頁一六二

(5)信及錄頁一六四至一六五又Eames書P.407

旋有某國二貨船、遵式具結、於九月晦入口、而義律遣二兵船阻之、且稟請毋攻擊尖沙嘴之船、以候國王之信、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擲還其稟、時我師船五艘在洋彈壓、彼見前稟不收、且我師船紅旗、即發砲來攻、蓋西人號令、紅旗進戰、白旗止戰也、關天培開礮應之、

英船遵式具結

轟斷洋船頭鼻、西兵多落海死、十月初、又同攻我尖沙嘴迤北之官涌山礮台、洋船懸我乘夜大攻、又水泉皆下毒、無可汲飲、遂宵遁外洋。

【按】英貨船二艘：一名Thomas Coutts，船主Warner。一名Royal Saxon，船主Darnel。此二船，林奏(1)作灣喇、嗹哪，蓋譯其船主之名爲船名也。於九月初九日遵式具結。Thomas Coutts具結後，即入口貿易。Royal saxon號九月二十八日報入口，以義律阻止，（據林奏）遂延至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西十二月二十九日】始得入口(2)。魏記謂九月晦入口誤。據信及錄載灣喇船所具甘結，其式如左(3)：

具甘結夷人灣喇、乃擔麻十葛船之船主、今到

天朝大憲台前具結、遠商之船、帶棉花、紗藤、胡椒、貨物來廣貿易、遠商同船上之夥長水手、俱凜遵　天朝新例、遠商等並不敢夾帶鴉片、若察驗出有一小點鴉片在遠商船上、遠商即甘願交出夾帶之犯、必依

天朝正法治死、連遠商之船貨物、亦皆充公、但若查無鴉片、在遠商之船、則求　大憲恩准遠商之船進黃浦、如常貿易、如此良歹方明、遠商甘願誠服　大憲、此結是實、

天朝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船主嘩喇、

船名担麻士葛

夥長占士希爾墨

僱傭一百人

當郎船所具甘結、亦係遵照上式。(4) 當時甘結，同具英字漢字兩種。其英語結文，見H.B Morse 清代外交史。詞意與中文結略同，其云：“... if one little bit of opium was found out in any part of my ship examination, I am willingly deliver up the transgressor, and he sould be punish to death; both my and ship goods are to confisrat to chinese officer,” (5) 即「船貨沒官，人即正法」之意也。可知英商船非不願，或不敢具「人即正法」之結。其所以躉泊外洋而不肯進口者，全由義律之禁止阻撓耳。義律恐嘩喇、當郎不聽命令，乃思以武力禁阻英商入口。遂於九月二十二日【西十月二十八日】率兵船Volags，裝砲二十八門，船長H.Smith。林泰稱士密，即Smith之譯音也。及Hyacinth，裝砲二十門，船長W.Warren，林泰稱華侖，即Warren之譯音也。二艘發自澳門，途遇逆風，於九月二十七日【西十一月二】

日】始抵穿鼻。即游入送書於林則徐，請收回九月二十日【西十月二十六日】所頒之嚴令，並要求許英人回澳。則徐擲回其書。翌日（九月二十八日）午刻，英兵船阻止正擬入口之英商船當郎(Royal Saxon)號，不准入口。關天培正欲向前究詰。英船士密(Volage)首先開砲，雙鵲遂啟。關天培親自督戰，擲軍器斬士密船之頭鼻，西兵落海數十人。戰一時之久，士密先退。赫伶(Hyacinth)隨之。我軍三船受擊漏水。Chin.Rep.及morse均謂被沉四艘。兵死十五名，傷數十(6)。此次戰爭，中國方面損失較大。即就林奏言，關天培且受輕傷。兵弁死傷數十，慘敗已可概見。而魏氏聖武記諱言敗績，失史家守真之旨矣！又魏氏謂我師船五艘，西錄則稱中國兵船二十九隻，謂燬其兩艦。林奏中未提及；果僅五艘，則此戰擊燬三隻。（依西錄謂毀四艘）我師船可謂不啻覆沒矣！又此戰近因，據林奏謂係因我師保護商只結之英商船入口，英船阻止，因起衝突。西籍則謂中國師船二十九隻，威迫英艦二艘，索林案兇手，英艦為自衛計，始開砲擊師船(7)。兩方各執一是。余意所言皆係事實，不過各就其有利之一端而言耳。魏氏謂因紅旗誤會而起衝突，必不確。穿鼻之役，雙方均有相當準備，實為本戰中之第一役。故鴉片戰爭，實開始於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西一

八三九年十一月三日）午刻也。

又林秦穿鼻役後，英船復連續攻官涌山（在尖沙嘴迤北，上設礮台。）前後凡六次。皆為中兵擊退云云(8)。惟查西文無此項記載，而林奏記述此事，全文凡千餘字，言之鑿鑿，當非虛構。據奏中夷船來攻，每次皆十餘艘；然當英兵船在華者，僅二艘，Volage及Hyacinth所謂夷船，當係武裝商船。攻擊官涌山，殆非出義律之命令，因無紀錄歟？

(1)始末卷八頁二十九

(2)前書同卷頁二十九又Morse書Vol.IP.245

(3)信及錄頁一五六

(4)前書頁一七八

(5)Morse書Vol.IP.245

(6)參照始末卷八頁二十九至三十Morse書Vol.IPP.246－247及Chin. Rep. Vol. VIII PP.491－493

(7)參照Chin. Rep. Vol. VIII PP. 491－493 and Morse Vol. IPP.246－247

（8）林氏原奏陳述官涌山之役甚詳，見始末卷八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謂此九龍山之戰奏、除批諭有不患卿等孟浪、但戒過於畏葸之語、十一月初八日詔曰、英吉利自禁煙之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政體、至區區關稅、何足計論、我朝綏撫外人、恩澤極厚、英人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尚何足惜、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且如原奏中浮船遵法者保護之、犯禁者懲拒之語、批諭云、同是一國之人、辦理兩歧、未免自相矛盾，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也、上又以大理寺卿曾望顏之奏、欲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交兩廣大吏議奏、林則徐力陳不可、且各國不犯禁之人、無故被禁、必且協力謀我、始寢前議、

〔按〕清帝（宣宗）於九月初四日接林則徐九龍戰奏，就折末硃批：「既有此番舉動，若再示以柔弱，則大不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戒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相機悉心籌度，勉之，慎之！」等語(1)。十一月初八日，又接則徐穿鼻戰奏，中述我師頗失利，帝聞後怒英人，因諭停止一切英商貿易。謂「同係一國之人，不應分別辦理」(2)。

初林氏早於十月二十一日〔西十一月二十六日〕下令，自十一月初一日〔西十二月六號〕起

，停止英吉利貿易；惟澳喇、噔郎等已經具結之英船，仍准照常灣泊貿易(3)。及奉十一月二十九日來奉嚴旨後，乃於十二月初一日下令，禁止一切英國船隻進口。中英貿易，乃完全停止。又林氏於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着與顏伯燾、怡良等議覆曾望顏所奏請封關禁海摺(4)。即復而奏，力陳不可。全奏長一千餘字，其要旨爲「……英吉利在外國，最稱強悍。諸夷中、惟米利堅、佛蘭西足與抗衡。……其他各仰英夷鼻息。自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渙於利者，喜彼絀而此贏，怵於威者，謂此榮而彼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誠而內向。若概與之絕，則覷眾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勾結圖私。……要亦斷不及衆，仍宜示以大公。……」(5)觀此，則可見林公之世界眼光，與外交政策，固非當時廷臣如曾望顏輩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1)始末卷八頁十七

(2)前書同卷頁卅五至卅六

(3)前書卷九頁二及十五至十六。又morse書Vol.IP.257

(4)曾望顏奏見始末卷九頁五至九

〔四〕始末卷十頁二十五至三十

自繳煙以後、英商貨船先後至此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人人懟怨、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具稟、如粵辦事多年、實欲承平、今諸事擾亂、心多憂慮、自後遵照大清律辦理、而無違國王之法、乞仍許英人同居澳門、俟國王諭至、即開貿易、此粵事第四轉機、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不便驟更、仍嚴斥拒絕、

【按】當時英國貨船在華者，約五十至六十艘，大半滿載商品，因澳港封鎖，均泊於銅鼓外洋(1)。魏紀謂二三十艘誤。又義律於十一月十一日【西十二月十六日】遣人赴尖沙嘴礮台遞稟與林公(2)，詳載信及錄(3)，詞意與魏記所載相同。林公批斥謂：「……今已欽遵大皇帝諭旨，永閉封港，不准爾國交易。……」稱義律原稟，明言俟奉到國王恩命，纔可循照辦理，辨明各事善妥。……」故即今林氏許其回澳，亦未必即爲轉機也。義律既被拒於林公，乃復直接與澳門政府接洽。乃於一八四〇年一月一號，【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致書澳門政府，請許英商照例納稅，將貨物運至陸上貯藏。並誓言決不私與華人貿易，十六號【十二月十二日】澳門政府復書拒絕。謂中國當局禁止英貨在任何中國地界上陸，若許所請

，則必認爲葡人指使，實不敢負此責任云（4）。

（1）Chin. Rep. Vol.VIII P.442

（2）始末卷九頁十六

（3）信及錄頁一八七

（4）見Morse書Vol.I PP.257－258

其國貨船、先後起椗揚帆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並續至之艘、多觀望流連、寄泊外洋、不肯去、而粵洋漁船蛋艇亡命之徒、貪薪蔬之厚値、並以鴉片與之交易、趨者如騖、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未遽出大洋、不如以毒攻毒、遂招募漁艇蛋戶、授以火船、領以兵弁、於二十年正月、先赴各島嶼潛伏、約俟月晦夜乘退潮往、乘長潮還、游擊馬辰等四路分進、出其不意、突攻之於長沙灣、燒燬運煙濟夷匪船共二十三、岸上篷寮六、生擒奸民十餘、焚溺死者無數、洋船帶火倉皇開避、我兵勇乘潮急還、無一傷者、

【按】封港後、英船仍多留泊不去，在一八四〇年一月【十九年十二月間】間，英商船約五十餘艦，停泊銅鼓外洋。在英艦華倫Hyacinth士密Volage保護下，私以鴉片易食物（1）道光十

九年十二月初一日【西一八四〇年一月五號】諭，飭鄧廷楨爲兩江總督，林則徐爲兩廣總督(2)。時林氏見英艦士密、華倫久留不去，意必有他圖，頗欲一鼓擊毀之；但水師勢力薄弱，戰術不精，終不敢進攻銅鼓所泊之英船。觀林奏有「……若令師船整隊而出，遠赴外洋，……第涉洪濤巨浪，風信靡常，……設有一二疎虞，轉爲不值。……」之語(3)，可知當時水師之弱，甚至不敢駛出港口也。林氏不得已，乃令水師而利用亡命漁艇蛋戶，以籌火攻。正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年二【西一八四〇二月二十九日據 morse 書(Vol.I p.252)則爲二十八日】丑刻，遊擊馬辰、守備盧大鉞、守備黃琮、把總楊雄超、各帶水勇前進，馬辰由東涌出發，盧大鉞由屯門出發，黃琮由後海南山出發，楊雄超由長沙灣出發，合趨夷船寄碇之處。出其不意，一齊發火。燒去大海船一隻，艙船一隻、大扒艇一隻、蝦笱辦艇三隻、仔艇一隻、賣果子餻餅之扁艇十五隻，共二十三隻，皆挑烟或販賣食物之中國人所有之船。林奏所謂「濟夷匪船」也。又將夷船高蹬三板船後延燒，該夷駕駛逃開，撲救漸熄，未經沉沒。又燒燬海中沙灘所搭蓬寮六處。奸民逃斃，不計其數。外生擒身穿夷褲、腳穿夷鞋之匪犯黃添幅，及接濟匪犯陳水生、翁亞九、林亞長、鍾亞受、劉亞五、袁亞二、巫亞二、梁得勝、林亞得

共十名(4)。魏氏載撫粵民十餘，與原奏十名不符。按林氏禁絕英人食物，原欲以此困之，使其就範。乃奸民貪利慢法，私以薪蔬果食易鴉片，致英船得徜徉海上，而內地鴉片，反潮次浸入；故怒而縱火焚之，其意固重在中國匪船，而不在英船也。英船僅略受損失，故西籍多略而不載 morse 清代外交史曾道及之，僅牟句耳(5)。

(1)Chin. Rep. Vol. VIII P.442

(2)東華錄道光朝十第六頁

(3)始末卷十頁七

(4)始末卷十頁六至七

(5)Morse書Vol. I P. 62

是時吸煙罪絞販煙罪斬之律已頒、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各省查辦日嚴、紛紛戒食者已十有五六，而英利國中、聞廣東罷市之信、各埠茶葉皆囤積不肯出售、市價頓賤、我國粵販茶之商船赴南洋者、皆倍利而返、其倫敦國都銀肆、紙錢轉輸、至借鄰埠之銀鉅萬、以供支撥、議律已回國請兵、時女王命國人會議、其文武官皆主戰、其貿易商民皆不欲戰、連日議不決、嗣後

英國之宣戰

拈闌於羅占士廟、三得戰艦、始決計、國王命其外戚伯麥為統帥、率兵船十餘、加以印度駐防兵艦二三十艘。

【按】吸煙罪絞販煙罪斬之律頒於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西一八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共三十九條，文長，茲不轉錄。(1)自頒律至火攻匪船，【二十年正月二十七日】為時已八個月有奇；故魏記有一年有六月之限期已半」云云。

又戰前英國會之爭議及票決對華用兵一節，魏氏所紀全錯。按英后維多利亞 Victoria，為大不列顛帝國史上有名之女王，中英衝突發生後，伊認為有礙在華英商之利益，亟謀保障之法，觀其一八四〇年一月十六日在國會之演講詞有云：

"Events have happened in China which have occasioned an interruption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of my subjects with that country. I have given, and shall continue to give, the most serious attention to a matter so deeply affecting the interest of my subjects and the dignity of my crown." (2)

據此可知其對中英衝突事件之態度積極矣。後戰端既開，英后乃於一八四〇年四月三日召開

國會，謀通過對華用兵之軍費案。議場爭辯甚烈，衆議院議員如 Sir James Graham, mr, Gladstone, Sir William Follett, Dr. Lushington, Sir John Hobhouse等，均痛斥英政府偏袒、本國奸商，有汚國體。尤以紐瓦城(Newark)代表格勒斯通Mr. Glastone反對最烈。惟陸大臣馬寇烈 Macaulay，及外交大臣巴麥尊 Palmerston 二氏，極力主戰。於是議會顯分兩派：政府黨主戰，反對黨則主繼續通商。倫敦之東印度公司，亦向政府建議勿操持過激。議論紛紜，相持不決。至四月七日投票表決，結果反對者二六二票，贊成者二七一票，卒以九票之多數議決：「英商在中國方面之損失，須邀得滿足之賠償；若中國承認，則英國方面，亦不爲復仇而作戰」。上議院與政府態度一致；故此案於五月十日提出，幾未加討論，即全案通過(3)。於是政府乃派義律之從弟懿律(Rear-admiral the Honourable George Elliot)為和議專使，義律為副。懿律統陸軍，伯麥 (Commodore Sir James John Gordon Bremer)統海軍，率好望角印度海陸軍來華，預期於是年六月封鎖廣州，西六月九日【道光二十年五月十日】戰艦 Alligator 號首抵伶仃門洋面，次為武裝汽船Madagascar號。【在六月十六號】至六月二十一日伯麥將軍乘七十四門大砲之戰艦Wellesley號抵澳門附近之拉莊。翌日續到戰

艦及運輸艇多艘(4)。至七月間英軍艦之在中國海面者如左：

戰艦十六艘：

Melville 74,	Wellesley 74,	Blenheim 74,	Blonde 44,
Druid 44,	Conway 28,	Volage 28,	Alligator 28,
Larne 20,	Hyacinth 20,	Modeste 20,	Pylades 20,
Nimrod 20,	Cruiser 18,	Columbine 18,	Algerine 10,

(船名後所標數字，爲各艦所置大礮數目。計十六艦，共有大礮五百四十門)。

武裝汽船四艘：Queen, Madagascar, Atalanta, Enterprise.

運兵船一艘：Rattlesnake

輸送船二十七隻(名畧)

軍器完備之戰士凡四千人(5)

(1)東華錄道光三十九第九至十二頁

(2)Chin. Rep. Vol. IX P.107 and Knight's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P. 848

(3)Eames書Chap. XX Parliament and the War

(4)(hin. Rep. Vol. IX P. 107

(5)Chin. Rep. Vol. IX P. 221 and Morse Vol. IPP. 262—263

二十年四月、林則徐奏聞、尙有以逸待勞、以主待客、彼何能爲之諭、五月初九夜、林則徐又遣兵船於磨刀外洋、以船燒燬杉板洋船二、斃白洋人四、又有大洋船桅帆着火、棄桅駕逃、先後延燒大小匪艇十有一、擒漢奸十有三、五月、英國大小兵船十二、並車輪火船三、先後至粤、泊金星門、其餘蔣泊老萬山外、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相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而英人自是不敢駛近海口。

[illegible]火攻英[illegible]

【按】林氏奏英夷逗留外洋常懼火攻摺，三月二十七日聞，硃批：「斷論虛實，總當不事張皇，嚴密防範，以逸待勞，主客之勢自判，彼何能爲也？勉之！」（一）事在三月，魏記作四月誤。又五月初九夜火攻洋船事，魏記與林氏原奏，畧有出入。據林奏，五月初九日【西六月八日】乘夜半月落時，由副將李賢、都司馬辰等率勇四百餘名，帶火船十艘。（據Chinese Repository Vol.IX P. 107 記載。林奏未提火船隻數。）出攻駛泊磨刀外洋之夷船。燒夷船二隻，斃英夷四人。又夷船一隻，桅帆著火，驚逃。延燒大小辦艇十一艘，近岸蓬寮九座。擒獲

燻毀姜蚩遷等十三名。各夷船彼此撞礮，叫喊不絕。夷人帶傷跳水燒斃溺斃及被礮轟迷斃者，不計其數。我兵並無被傷。惟水勇二名受微傷(2)。惟按Chinese Repository所記，英船受創極微。謂"Little or no damage was sustained"云(3)。又林奏五月初九，為西曆六月八號。而按Chinese Rep.中所記(4)，則為六月九號。相差一日。按林奏謂「夜半月落時」，Chinese Repository.謂"Soon after midnight."則此事發生，當在夜間十二時以後，中國習慣，向以夜間屬前一日。如有人在夜間十二時就寢，寢後作一奇夢，則晨起語人，必曰：「昨夜作夢」。此其例也。林奏以是夜屬前一日，故稱五月初九夜」。今依曆法言，當依Chinese Repository作六月初十子刻。【即西曆June 9th soon aftr midnight. (Sec chin. Rep. Vol. IX P. 107)】，H.B.Morse清代外交史敍述此事，根據Chin. Rep. 記載，惟日期作May 9th.(5)。May當係June之訛誤。

又按林奏，謂除上年所到之士密、(Volage)華侖、(Hyacinth)兩船，與近時續到之都魯壹、(Druid44，一八四〇三月二十四到)谷巴士、(Alligator28艦長Kupes一八四〇六月九日到)兩船。又據澳門文武稟稱，五月二十二日【西、六月二十一】見九洲外洋來兵船二隻。一大船

，有礮三層，約七八十門。其一較小，有礮一層。二十三日續到七隻，均不甚大。又先後來車輪船三隻」(6)。總計大小兵船十二隻，車輪船三隻。魏記正符，惟林奏僅謂「各兵船或泊九洲，或趁磨刀，或赴三角外洋，東倚西竄，皆未敢駛近口門……」(7)。並無火攻洋船事。又檢西籍，在西曆六月二十左右，亦無洋船被火攻之紀載。魏記「林則徐又以火船十艘，每二艘緪以鐵索，乘風潮攻之，洋船皆急駛避，僅焚其杉板小船二」一段當係衍文。

(1)始末卷十頁十四至十五

(2)前書卷十一頁五至六

(3)見該書卷九頁一〇七

(4)Chin. Rep. Vol. IX P. 187

(5)Morse Vol. I P. 262

(6)及(7)見始末卷十一頁十八

林則徐自去歲至粵，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繙譯西書，又購其新聞紙，具知西人極藐水師，而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蜑戶，於是招募丁壯五千，每人給月費銀六圓，贍家銀六圓，其費准商捐商

及潮州客商合捐、又於虎門之橫檔嶼設鐵鍊木筏、橫亙中流、購西洋各國洋砲二百餘位、增排兩岸、又雇同安米艇、紅單船、拖風船共六十、傭戰船、又備火舟二十、小舟百餘、以備攻剿、並購西洋船爲式、使兵士演習攻首尾、躍中艙之法、使務乘晦潮、挾上風、爲萬全必勝計、林則徐親赴獅子洋校閱水師、號令嚴明、聲氣壯甚、至是又下令每殺白洋人者賞銀二百圓、黑洋人半之、斬首逆義律者、銀二萬圓、其下頭兵頭目、以次遞降、獲其艘者、除火藥礮械繳官外、餘盡充賞、於是洋船之漢奸、皆爲英人所忌、不敢留、盡遣去、其近珠江之內河、在澳門西虎門東者、盡以重兵嚴守、其餘海口多礁淺、非船艘所能入、洋船至粵旬月、無隙可乘、遂颺風竄赴他省。

虎門之設防

【按】林公之招募漁船蜑戶，其用意在「以奸治奸，以毒治毒」。防止其爲漢奸，以資敵助耳。當時水師之窳弱，林奏已可概見(1)。謂西人極藐水師，容係事實；謂畏沿海梟徒，未見其然。又按橫檔添設排鍊，總督鄧廷楨早有計劃奏呈。其經費由洋商伍紹榮等，合捐十萬兩(2)。林公抵粵後，實行察勘開工：武山、橫檔山間，安設木排鐵鍊二道。第一道排鍊，西北端安根於武山脚，東南端安根於飯籮排之巨石。設大排三十六批。鐵鍊三百二十九丈餘。第

二道鐵鍊，西北端安根於武山腳，東南端安根於横檔山腳。設大排四十四排，鐵鍊三百七十丈(3)。至十九年四月底，始竣工焉(4)。其木排製法：以大木叢積，各長四丈五尺，合四根爲一小排。貫以横木二道。合四小排爲一大排，寬一丈六尺餘。舍底又各夾以横木六道。箝用大小鐵箍三十口(5)。其堅牢可想見也。　又按沿海礮位，鄧廷楨亦早有添設(6)，非自林始。據林奏，僅稱設法密購西洋大銅礮及他夷精製生鐵大礮，自五千斤至八九千斤不等。務使利於遠攻。現在該處各礮台，計有大礮三百餘位……」(7)。並未明言所購外國大礮總數，所謂三百餘位，乃指各礮台現有大礮而言。各砲台原有自鑄之礮，皆包括在內。魏記稱二百餘位，不和何據。當係誤以林奏「三百餘位」爲所購礮數，復將「三」誤刊爲「二」也。又林奏西洋大銅礮，西洋係指葡萄牙之稱。當時稱葡萄牙爲「大西洋」。故下文復有他夷精製之生鐵大礮」。他夷，指葡萄牙以外之國。故知林氏所購之銅礮，爲葡萄人所製；鐵砲，則購自其他諸國。魏記所稱西洋各國，西洋係泛指泰西，與今日義同。

又按林氏兩廣奏稿卷四，英逆兵船積聚勒堵摺云「前辦陸續調集各營大號大艇二十隻，並雇募紅單船二十隻，拖風船二十六隻，……以備戰攻之用。又前後購備大船二十餘隻，均泊水

師提臣關天培，分派各將備，隨帶應用」(8)。米艇爲各營運糧之船，故林奏謂「調集」。魏記統謂雇來者誤，船共六十六隻，魏記謂六十隻誤。林奏謂前後購備大船二十餘隻，魏記謂「備火舟二十」，火當係大之訛。 又魏記購舊洋船爲式云云。按W.D.Bernard 之narrative of Voyages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一書所記，謂當時中國曾購買英國商船Cambridge號，用以改爲戰船。並仿造歐式多桅帆船(Schooner)若干隻，冀作海上防禦英艦之用云(9)。是林氏所購舊洋船，蓋即Cambridge號商船也。又按林氏於七月二十日親駐獅子洋校閱水師，官兵、水勇、一律演試點放大小砲，抛擲火毬、火罐，撤放火箭、噴筒，及爬桅，跳船，各技，均尙可觀云(10)。

又按魏記林氏下令縣賞購黑白洋人首級事，林文忠公政書、信及錄、夷務始末、中西紀事、夷氛聞紀等書，均未載。海國圖志，籌海總論四，載林公剿夷兵勇約法七條，蕫字陷陣殺敵賞尉之格(11)；惟亦無懸賞二萬圓購義律首級之文。考 Chinese Repository July 1840載林公所頒殺敵奪船賞格，中有生擒英夷水師主帥者，賞洋五萬圓之語(12)。又Chin. Rep. Feb. 1841又載怡良所頒賞格，中云生擒義律、伯麥、或馬禮遜者，賞洋五萬圓。斬首以獻者，三

萬圓(13)。可知林氏實格中所云主帥，即指義律、伯麥等而言也。惟林公以事無成效，因未奏聞，政書亦未錄存。遂致中籍失載，而西籍反得據當時記錄（余意Chin. Red. 所載，必係採錄時所紀布告而翻譯者）。而傳其最真。

(1)始末卷十頁五至六

(2)前書卷六頁三至四

(3)前書同卷頁三十四至三十五

(4)前書卷七頁二十三

(5)前書卷六頁三十五

(6)前書同卷頁四

(7)前書卷十一頁十八

(8)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二（以下簡稱政書兩廣奏稿）

(9)Bernard書Vol. I P. 215

(10)政書兩廣奏稿卷四頁八

(11)海國圖志卷八十頁一

(12)Chin. Rep. Vol. IX P. 413

(13)Ibid Vol. XP. 175

是月洋船三十一艘赴浙江、先以五艘攻福建廈門、時水師提督陳階平先期告病、總督鄧廷楨督全閩、兵備道劉耀春倘中其大兵船火藥艙、沉之、又募水勇數百、僞裝商舟出洋、攻之於南澳港、是夜無風、洋艘不駛避、且舵無尾無蔽、我舟低、又外蔽皮幕、銃彈不能中、遂燬其駛尾、擲火罐噴筒、殲其夷兵數十、會風起、夷艇始竄遁。

英艦北上

【按】懿律(Admiral George Elliot)奉英政府命向北方活動，於是於六月初二日【西六月三十日魏記「是月」係指五月誤】晨下碇，偕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同乘Melville號兵艦，率同兵艦十二隻，武裝汽船三隻，運兵船一隻，(即Rattlesnake號)及輸送船二十七艘，Conway號領航，離粵海北上。留兵艦四隻，(Druid 44, Larne 20, Hyacinth 20, Cocumbine 18)汽船一隻，(Enterprise號)封鎖廣東海口。(1)英軍艦隊離粵北上者大小凡四十餘隻，魏記謂「三十一艘」，誤。又魏記先以五艘攻福建廈門云云，所記全與事實不

符。按英軍在離粵海北上前，曾派兵艦Blonde號（艦長 Bourchier）往廈門，投送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致中國宰相書之副本，六月四日【西七月二日】晨九時抵港。艦長包詛 Bourchier即派 Mr. R. Thom 携書乘小舟欲登岸呈遞。舟首懸白旗，表示無攻擊之意。顧岸上水勇不知白旗爲休戰旗號，呼噪拒絕登岸。Mr. Thom 不得已駛回兵艦（Blonde）停泊處。翌日，【七月三日】改乘較大之中號舢板，（Jolly－boat）船頭尾高懸大字中文通告，說明來意。時岸上兵衆屬集，大呼噪，張弓揚刀，作攻擊狀。其時 Mr. Thom之舟距岸僅五六碼，見勢不佳，急轉舵回駛。Thom仆倒，幾中亂箭。於是包詛 Bourchier 乃下令發礮轟礮台。岸兵潰退。Thom乃登岸，繫書竿頭，植之於灘上而回。兵艦Blnde號即日離廈門港(2)。此事R. Thom君有文記錄甚詳。其文末有云：「若非賴上帝之靈佑及 Blonde 艦大礮之掩護，則予與同舟（指Jolly－boat而言）諸人，必盡遭慘殺無疑矣」(3)！廈門官吏見英艦Blonde號離港，乃捏造捷報以邀功(4)。魏氏據之，因有夷艇竄遁等語。實非事實。

(1)見Chin. Rep. Vol IX PP. 112 419

(2)見Ouchterlony PP. 51－52

又見Eames書PP. 424－428

(3)見Chin. Rep. Vol IX-P1. 222－228

(4)見Ibid. VolX PP. 443－444

六月全艘赴浙江、攻定海、陷之、總兵張朝發中礮折股、旋死、其分出之船、遊弈閩粵、時時窺伺。

【按】英軍奉英政府令離粵北上，其目的地乃在白河，攻浙江舟山，不過欲得一小島，爲海軍根據地。同時廣東洋面留四艦、一汽船。厦門留一艦、(名Blenheim 74)一輸送船，封鎖港口(1)。並未全數北上。魏記謂「全艘赴浙江」誤。又按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一：夷船大小二十六號「輪烟蔽天」，所記較可信。惟實際參與此次戰爭者，實僅四艘：計爲 Wellesley 74，Conway 28，Cruizer 18，Alligator 28，(2)初、英軍艦隊北上時，海軍司令伯麥G.Bremer率一艦，(Alligator 28)武裝汽船二隻，(Madagascar and Atalanta)及運輸船三艘，前行直駛舟山北港。六月初五日、【西曆七月三日】該二汽船首抵定海北港之頭道街，測量港水深淺，旋即退出。翌晨【西七月四日】率 Alligator, Wellesley 諸艦，直入港內。時定海水師，僅

無準備，見英船入港，未發一砲，總兵張朝發遣人登英船，詰其來意。答云來佔此島，望中國派高級官員來英艦上商議，和平交代。於是定海知縣姚懷祥、僭游擊羅建功、乘小舟登英艦 Wellesley 74 號，晤英海軍司令伯麥(G.Bremer)，及副將布利銳爾利(Burrell)。彼此言語不通。伯麥取出事先書成之漢字照會畀姚懷祥，迫其獻城。【據中西紀事卷二十四第一頁，該漢文照會內稱「英水師子爵伯麥統領陸路兵官布爾利（按即 Burrell 氏定海陷後被任爲定海駐守）敬啓定海縣主速將所屬海島堡台一切投獻，惟候半個時辰則行開砲轟擊」等語】聲言限至翌日【初七日即西歷七月五號】下午二時止，若不投降，即開砲轟城。知縣姚懷祥不答。歸與水師總兵張朝發謀退城中，堅守待援。朝發不允，謂：「城非吾責，吾領水師，知扼海口而已。若縱之登岸，大事去矣」。於是各分守戰。相約「在外者主戰，戰雖敗不得入；在內者主守，守雖潰不得出」。懷祥返城，身率城中守兵登陴，以土袋塞四門，亦無出意。朝發則傳調城外各營，及水師，齊集港面防堵。六月初七日晨，西曆七月五號，英艦戰艦及運輸艇均已入港，各事準備就畢，至下午二時，見無投降消息，英軍司令伯麥乃下令攻擊，Wellesley 74 首先開砲。Conway 28，Allegator 28，Cruizer 18，砲艦繼之。我總兵張朝

發率水師迎擊。戰數分鐘，我水師官兵傷亡無算。總兵張朝發左股受傷，落水，由兵弁救起，送往鎮海縣醫治。（因事前與姚懷祥約，在外者戰敗不得入城；故退往鎮海。後因傷重醫治無效，延至七月初五日戌刻身故）。餘衆奔潰。英軍乃長驅登陸，佔領關山（亦名東嶽山，西書稱 Joss-house hiel，蓋山上有東嶽廟也）礮台，連夜轟城。至四更時，由東門梯城而入，定海遂陷【按府志言英軍陷定海城實在六月初八日即西曆七月六號誤】知縣姚懷祥見軍敗，急奔北門，投梵宮池死。典史全福亦遇害。英軍入城後，派布衛礼 Colonel Burrell 理軍務。任 Mr. G. Charke 治民事，儼如總兵知縣。定海至此，已成英夷領土矣[3]。定海之役，爲英軍第一次以武力侵佔我土地之役。在鴉片戰爭全史中，極佔重要。魏氏以十餘字了之，失之太畧！

(1) Chin. Rep Vol IX P.419

(2) Eames書P.430

(3) 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一至六　定海縣志首冊城廂全圖及卷二頁九
始末卷十一頁七至九又頁十四至十五　Chin. Rep. July. 1841

Ouchterlony書PP.41－50　Eames書P.43

七月洋船突攻澳門之關閘，我守兵礮沉其數小舟，傷其洋目洋兵數十。

【按】林公於七月二十日【西八月十七日】親赴離省城八十里之獅子洋校閱水師五千人，演放大礮、射火箭、擲火罐等技，聲勢甚壯。擬假日率隊全軍出大洋，併力勦辦英艦(1)。粵海英艦總司令H.Smith【彼為Druid號艦長此時在粵海英艦均歸其指揮林氏政書乙集卷四第八頁林原奏中謂「英逆華侖等帶領該夷各兵船……」按此華侖即Warren，當Hyacinth號艦長並非總指揮原奏華侖實係士密之誤】見勢不佳，乃謀先發制人。突於七月二十二日【西曆八月十九】未刻、率兵艦二艘，(Larne 20，and Hyacinth 20)武裝汽船一隻，(Enterprise)快艇一隻，(Louisa)及舢板十餘艘，由九洲洋駛至近澳迤北之關閘一帶，猛然開礮。陸戰隊三百八十人登陸，擊毀關閘。我軍礮台開砲迎擊，師船駛至青洲海面夾攻。沉其舢板數隻。戌刻、夷船悉退九洲洋。此戰雙方各有傷亡，確數不知。因中西紀載各異，不能偏採一說也。

按林氏奏文：謂礮斃夷目一人，夷兵十餘名。落水淹斃者不計。我兵陣亡者六人，壯勇內亦傷斃三人。而據 Chinese Repository所記：即英軍僅傷四人，無一死者。華兵死者近百人云

。二說相去太遠，實然不能偏採一說。惟林奏明言我軍死九人，無論是否確數，但至少在九人以上【英人估計百人左右固未可盡信然林氏奏文決不至以少報多自貶其咎】而魏記竟未提及。較林奏去實更遠矣（2）。

（1）政書乙集兩廣奏稿卷四頁八

（2）同書卷四頁八至十

Chin. Rep. Vol. IX P.P.224－239

八月、林則徐偵洋帥士密之兵船五艘在磨刀洋、遂遣副將陳連升、游擊馬辰等、率五兵艘出洋剿之、每艘兵六百、馬辰先遇洋帥之船、即乘上風攻之、轟破其頭鼻、船欹兵溺、鬬攻良久、洋船彈已盡、僅放空礮、於是他船以小舟十餘來鬬馬辰之船、而洋帥之船、乘我兵與他舟相持、即乘間竄遁、撈獲死屍十餘、及罪梟帥旗入奏、遂奉貪功欺飾、殺人滅口之嚴旨。

【按】洋帥士密即H.Smith，係 Druid44 號艦長。時任粵海英艦總司令。在磨刀洋之五艘英艦：即 Druid 44，（艦長H.Smith兼粵海總司令）．Larne 20．（艦長G.T.Blake)Hyacinth 20，（艦長W.Warren)Columline 18．（艦長G.L.Glarke)Enterprise，（係汽船、船長West)（1）

陳連升、馬辰等出攻擊事，見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四頁十一至十二。西書無記載者。按林奏爲八月初五日，當西曆八月三十一日。但 Chinese Repository aug.1840 並未記及。夏嘜甫中西紀事、梁廷枏夷氛聞記等，亦均未記。林原奏中，此段事實又係關天培據其部下馬辰等稟報，恐不可靠。又澳門關閘及磨刀洋二戰，林公政書中雖擬定奏稿，但並未馳奏；故夷務始末中，無此項奏文。及革職後，奉上諭追查，始於九月半末奏述畧情。末有「惟因兩次水陸攻擊，祇係小挫其鋒，尚未大殲廐伏，未敢由驛馳奏」等語(2)。林氏追奏，硃批「一派」字，亦並無「貪功啓釁，殺人滅口」等語，魏記誤。

(1)Chin. Rep. Vol IX P. 419

(2)始末卷十五頁四十一

蓋自定海失守後，浙江撫巡烏爾恭阿、提督祝廷彪，束手無策，朝廷以定海孤懸海中，非海舟師不能恢復，而水戰又洋艘所長，且承平日久，沿海恐其衝突，已有盜語上聞，言上年廣東繳煙，先許價買而後負約，以致激變者，又有言鄧廷楨廈門軍報不實者，七月，命兩江總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江寗波視師，且勅沿海督撫，遇洋船投書，即收受馳奏，又命侍郎黃爵

淤、祁寯藻、赴福建查勘。

伊里布赴浙視師

【按】烏爾恭阿為滿人。東華錄、中西紀事、及籌辦夷務始末等書均作「烏爾恭額」(1)當從之改「阿」為「額」。浙撫烏爾恭額聞英夷犯舟山，於六月初十日馳奏。一面星夜趲行，於十一日傍晚抵鎮海，晤提督祝廷彪，始知定海已陷。束手無策，乃奏言失守，自請處分。六月二十六日【西七月二十四】諭，烏爾恭額及祝廷彪均革職，暫留本任，戴罪圖功。先是，清廷聞英兵入犯，已於六月二十一日令福建提督余步雲帶兵馳援，及得失陷訊，又於二十六日諭令鄧廷楨派舟師赴浙會勦(2)。七月九日【西八月六號】命伊里布為欽差大臣赴浙江查辦。兩江總督由江蘇巡撫裕謙署(3)。七月十二日【西八月九日】諭軍機處、著琦善飭所屬遇有洋船投書，即收受馳奏。因琦善奏謂英夷將來天津投書，故有此諭(4)。魏氏謂勅沿海督撫譏。又尚書祁寯藻、侍郎黃爵滋、原係欽差在浙查辦煙事。茲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杭州奉諭，往福建查勘水師(5)。

(1)東華錄道光朝卷四十一頁九　中西紀事卷五頁四　始末卷十一頁七

(2)始末卷十一頁十二至十六

(3)前書卷十二第一頁

(4)前書卷十二頁八

(5)前書卷十五頁三十七

適七月洋酋伯麥及義律以五艘駛赴天津投書、書乃其國巴麥滿衙門寄大清國宰相之詞、多所要索、一索貨價、【原註】其初次來書、尚不敢顯言煙價、但以貨價爲名、及見內地復書、不及繳煙之事、後遂顯索煙價矣、二、索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市埠、三、欲與敵體平行、四、索搞軍費、五、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貽累岸商、六、欲盡裁洋商浮費、直隸總督琦善收書奏聞。

英艦北駛天津遞書

【按】懿律(即Admiral George Elliot)偕義律、及伯麥、於六月三十【西七月二十八日】率英船八艘離舟山北上，向天津進發。八艘中，五艘爲兵艦，即 Wellesley 74，Blonde 42，Vologe 28，Pylades 18，Modeste 18，(懿律及義律伯麥皆在Wellesley艦中)，一爲汽船Madagascar號，二爲輸送艇。Ernaad and David Malcolm此據Chin. Rep. Vol IX P.419所記。中西紀事亦謂「時火輪船，先後至者八艘」(1)。魏記「以五艘駛赴天津」，五艘應作八艘。英船七月八日【西八月五日】駛過山東成山角。九號抵大沽口外。十號義律乘汽船Mada-

gascar號入白河口，測航路。十四日Wellesley 74等艦進泊攔江沙外。直隸總督琦善派遊擊羅應鼇登汽船Madagascar號，詰其來意。英人出漢字書函一封。書爲懿律(G.Elliot)致直隸總督琦善者，書中文理欠通，大意謂尚有重要文件，請派官員來船接受等語。又交以Lord Palmerston致中國宰相書之印制副本一冊，並乞許其登岸購買食物。十六日【西八月十三日】琦善因遣人餽軍牛羊及其他食物。十八日【西八月十五日】派千總白含章(Chin. Rep. 稱Show Pei Pih，又謂別名Captain White.)赴英艦Wellesley 74號，晤懿律，懿律授以一函，即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Lord Palmerston致中國宰相書。此爲巴氏親筆寫之函。另附漢譯副本(2)。該書原文見H.B.Morse清代外交史第一冊621—626，漢譯本文見夷務始末卷十二頁三十至三十八。又該書漢譯副本，有「道光十九年正月十八日由英國倫敦京城付」字樣。誤以一八四〇年爲道光十九年；故當時兩江總督裕謙竟疑該函爲懿律僞造(3)。原書日期爲二月二十日，由倫敦外交部發出。(原函Heading爲F.O.London, Fepruary 20, 1840. 按F.O.即Foriegn Office外交部之縮寫) 魏記稱「書乃其國巴麥尊衙門咨大清國宰相之詞」。巴麥尊簿當係Parliament之譯音，是以此書爲英國國會所致，誤。 又巴氏原函，前半大責林則徐

虐待英僑，後半則係索要及威嚇之詞。大意謂中英通商以來，百有餘年，向甚和洽。乃去歲有某某官憲，因欲禁止少數販賣鴉片之英商，而殘害英僑，凌辱英吏。禁煙辦法，尤不公允㈠單禁外國人，不禁本地人。㈡煙禁向等具文，今認眞施行，應先通告英商。㈢中國官吏包庇販煙，應先懲官吏而後外商。㈣拘捕煙商，不應殃及普通英商，尤不應連禁義律。英僑處該官憲淫威之下，不得不繳煙以贖死。無故受此凌辱及損失，不能不索賠償。茲要求下列諸項：第一、賠償貨價（The value of those goods shall be paid back 按所謂 Those goods 即指上文所述繳出之鴉片而言，惟尚知忌犯禁令、未敢直言煙價。及琦善復書，未禁究煙事，英人知煙已弛，義律至廣東與琦善交涉時，乃不復諱言矣）第二、中英官吏平等相待。【魏記列第三項與原書不符】第三、索一島或數島爲英商根據地。第四、索還商欠。【按魏記未提此條而以索軍費列第四項誤】第五、賠償軍費。爲交涉便利計，英國已派兵艦封鎖中國各海口；若不允所求，勢必戰爭，云云(4)。魏記第五項「不得以外洋販煙之船累岸商」，乃原函中責林氏禁煙失當之詞，非要求之條文。又魏記第六項「欲盡裁洋商浮費」，乃其後義律之要求，巴氏原函，實無此條欵也。

(1)中西紀事卷五頁七

(2)Chin. Rep. Vol. X PP. 419-420

始末卷十二頁十六至十七

(3)始末卷十五頁十二

(4)前書卷十二頁三十至三十八

Morse書Vol. I PP. 621-626

是時洋兵艘並未北上、志在求欵通商、尙未決裂、使控馭得宜、即約立就、天津巡道陸建瀛言洋人所求、前三事大、後三事小、請以免稅代煙價、以澳門爲市埠、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但必嚴持禁煙爲名、以鴉片之至不至、決數事之許不許、其通商裁費事宜、則令仍回廣東與林則徐定議、旣可服外人之心、亦不失中國之體、此西事第一轉機、而任事者以爲在津速結則功小、不如張之使大、逐一切不決許。且以復書中、即言上年廣東繳煙、其中必有多少曲折、將來欽派大臣前往查實、不難重治林則徐之罪。

琦善與義律之會議

【按】巴氏原函所求諸項，以第一、(賠煙價)第三、(索小島)第五、(索軍費)三項爲不合理外，

餘一項（中英官平等及還商欠）本可即允，而當時朝廷及琦善一切不決，只允到粵交涉，其因有二：(一)以爲英人不滿林則徐，（Lord Palmerston 之函中痛詆林氏）若嚴責則徐，英人氣平，餘事可商。(二)英軍船停泊沽河，在津交涉，一有不合，危及京畿。殊不知英人之責林氏，不過爲索欵割地之藉口。觀巴氏原函，前半極責林氏，（原函僅稱廣東某官憲辦理禁煙之失當）而後半並未要求如何處罰，如何賠罪，只喋喋以賠欵，割島爲請。可知其意不在此而在彼也。琦善不決允否，非欲張大其事以圖豐功，魏氏以此責之，不當。琦善復英統帥懿律書中，即以欽差大臣到廣東後，定能代伸冤抑爲詞也(1)。又按琦善曾與懿律作一度會議，復書即以會議時交義律者。中西紀事所記「琦善晏其頭目二十餘人，皆溫言撫之」即指此次會議而言。魏紀則未道及。茲參合夷務始末、及Chin. Rep. Vol. IX Chinese War 等書所記，畧敍其經過焉。先是、七月八日【西八月十五日】義律交巴麥尊Lord Palmerston 函與甲總白令章時，聲言限十日內答覆，並請派欽差大臣來英艦會議。琦善收書奏聞，奉諭欽差大臣親赴彼船，面會定議，自來無此體制，斷不可行(2)。英軍艦八艘七月十九日【西八月十六日】按琦善奏(3)「二十一日該夷船尚未移動，二十二日已止存有三隻，二十三日已全行

起椗」。則英船離大沽，似至七月二十二日。與Chin. Rep. 所記（七月十九日）相差三日。英軍行動，當以英人記載爲主，故從後說）。離大沽口欲往長興島（在遼寧省復州灣）購取食物及淡水。【惟臨去對琦善行稱暫往他處納涼(4)】忽遇颶風，兵艦Wellesley號被吹至砣磯島【今屬山東登州（蓬萊縣）始末作鼉磯島Chin.Rep.稱Toke今圖作砣磯島當渤海口隰南】附近。二十五日【西八月二十】派兵士數十餘，乘杉板登島，購淡水百餘擔，買牛十餘隻。（出價水一担、番洋一元，牛一頭、番洋五元。島民不敢受番幣，請辭還之）。(5) 兵船Volage號、及Pylades號汽船Madagascar號、及運輸艇David Malcolm號、則避入澗河。【在今河北省豐潤縣Chin. Rep.】於七月二十三、及二十七，【西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兩次乘小舟持械登岸，入村中購牛羊雞豚，償以番錢。其戶主已逃者，則自行攫取。並散給L.Palmeretcr函之印刷本數冊。(6) 惟Blonde, Mcdeste兩號，及運輸艇Ernaed號，於七月二十八（八月二十五）達長興島，停泊八岔溝(7)。登島購買食物淡水，並攜械測繪地勢(8)。各船於八月初一日【西八月二十七日】復齊集大沽口，泊攔江沙外。初二日、琦善派白含章往英艦見懿律(George Elliot)並請其登岸與期一會議。懿律初允親自出席，繼

託病不到。於初四日【西八月三十日】派義律、及馬利遜、(Captain Charlier Elliot and Mr. Morrison)並隨從十餘人，乘舢板進口。琦善預先派人搭帳蓬二座於近大沽口之南岸。一備義律等居住，一備自居。因琦善承諭不許往英船會議，而大沽口海灘民居簡陋，又不足應用，故不得不設帳蓬(9)。是日【西八月三十日陰八月初四】在琦善帳蓬內，開始會議。英方爲義律、馬利遜、及翻譯待從等十餘人，我方爲琦善、白含章，及待從亦十餘人。帳蓬外派兵守護。琦善出其致懿律書(10)(該書曾奏聞經諭允若，即魏記中所謂「復書」也)。義律亦出漢字文書二件。內稱請琦善對前次所送巴麥尊原函中、各件要求簽字批允；否則英軍即將進攻天津等語。於是將種種條款，逐次討論。因言語周折，譯述極費時間。經兩日之久，(按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P.433謂會議三日)終無結果。英方堅執原請各條，對償價一層，爭論特長。惟琦善未奉清廷命令，不敢妄許。僅謂待朝廷派欽差往廣東調查得實情後，一切均可解決。議無結果。琦善乃致書懿律，將會議內容，及我方意旨，詳爲敍述。交義律帶回。(因懿律因病未到會)請其再自行磋商決定。義律等八月初六日【西九月一日】回船報告。此一塲會議，就此閉幕(11)。

(1)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2)前書卷十二頁三

(3)前書卷十三頁十五

(4)前書同卷頁十五

Ouchterlony書PP.53－67

(5)前書同卷頁三十四山東巡撫托渾布奏中

(6)前書同卷頁三十五至三十六直隸總督琦善奏

(7)前書卷十四頁一

Chin, Rep. Vol IX PP. 420－421

(8)前書卷十三頁四十琦善奏

(9)Ouchterlony書P.63有帳蓬圖

(10)始末卷十二頁三十八至三十九

(11)前書卷十三頁三十六至四十一

詔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革林則徐鄧廷楨之職、留粵聽勘、並勅沿海各省、不得開釁。

【按】宣宗於八月二十二日【西九月十七日】詔：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所遺直隸總督職，著訥爾經額署理。同日諭：伊里布、宋其沅、裕謙、鄂甲名、托渾布、鄧廷楨、林則徐等沿海督撫，一體遵照，防守要隘。洋船經過，或停泊外洋，不必開放槍礮（1）。九月初三【西九月二十八】諭內閣：著林則徐、鄧廷楨來京議處，以琦善爲兩廣總督。九月初八【西十月三日】諭內閣：革林則徐、鄧廷楨職，命留廣東備查問差委（2）。

（1）東華續錄道光朝卷四十二頁三

（2）前書同卷頁四

八月洋船自天津起椗、以中國無決允之語，不肯歸我定海、惟撤兵船之半赴廣東。

【按】義律與琦善在沽河南岸會議後，携琦善函同船呈懿律。懿律於八月初七日【西九月二日】復書，乃要請賠償煙價、及改良行商制度（1）。琦善允奏聞請旨，於七日後答復。【從九月三號起歷計至九月九號（陰曆八月十四日）】（2）琦善於八月初十【西九月五日】奏論（3）

、即選宜擬書復懿律(4)。大意謂中國向來閉關，准許通商，本係皇帝格外施恩。鴉片原干禁令，理無賠償。上年林則徐辦理不善，茲派大臣往粵查辦，定當重治其罪。改良行商制度，亦可商議。望即率兵船南返廣東，諸事自有辦法云云。翌日派人探投，不見英艦。琦善因英人原有不允所請，即將開戰之聲言，疑英軍謀爲不軌。乃派設礮位，伏兵兩岸，嚴爲防禦(5)。實則英軍因琦善前允六日後答復所求，此時正乘暇往山海關探訪長城奇蹟(6)，非有敵對行動也。八月十三日【西九月八日】英船復回泊原處。琦善聞英船已回，於是復另擬文書致懿律。書中詳論和戰之利害得失(7)措詞極婉轉。於八月十八號，【西九月十三】乃派白含章携帶該書、及前次擬復懿律之書，前往英艦交涉。懿律初允先撤定海駐兵之半。及翌晨【八月十九】備具回文時，又更前說，不允撤兵。白含章詰詢，令其改寫回文。則謂業已繕就，不及另書，即以所書爲定。且所請各條，未得切實允准，既須俟向粵商議，則定海各船，未能即撤云云(8)。是英人先口允撤兵船一半，繼又後悔，於回書時更易前說也。魏源謂「不肯歸我定海，惟撤兵船之半赴廣東」，誤。八月二十日【西九月十五】英人以回書交白含章，即起椗南下，聲言先還定海，再往廣東。如沿海礮台不開槍礮，英船決不滋事、

云(9)。

(1)始末卷十三頁三十九至四十

(2)Chin. Rep. Vol. IX P. 421

(3)始末卷十三頁四十至四十一

(4)前書卷十四頁三十四至三十九

(5)前書同卷自十二至十三

(6)Eames書P.434

(7)該書見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五至三十九

(8)及(9)始末卷十四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先是林則徐奏言、自六月以來、各國洋船憤貿易為英人所阻、咸言英人久不歸、亦必回國各調兵船來與講理、正可以敵攻敵、中國造船鑄砲、至外不過三百萬、即可師敵之長技以制敵、此時但固守藩籬、即足使之自困、若許臣戴罪赴浙効力、必能殫竭血誠、克復定海、以慰聖廑、不報。

【按】林氏此摺呈於革職之後，九月二十九日報聞。帝親加硃筆點出，行間批有「一片胡言」、「無理可惡」等語，并將可疑之處點出。末硃批：「點出者，俱著據實查明具奏」。蓋清帝此時以定海失守，沿海受擾，全歸罪則徐(1)；故對所奏各節，痛加斥責，並擬其係飾詞文過。硃點多處，將原摺寄交琦善，命就點出之處，據實查明具奏(2)。

(1)始末卷十五頁十一至十二革林則徐職諭中。

(2)前書卷十六頁十八至二十二

英艦回浙海

九月、義律回浙、入見伊里布於鎮海城、索俘酋安突德、及七月間餘姚知縣汪仲洋陷歛沙之洋舟、及縣內夷敵十八、至是索之、不果而去。

伊里布與義律之交涉

【按】英艦八月二十日【西九月十五號】離天津白河，九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八號】回抵定海。時欽差大臣伊里布已抵浙省。義律乃於九月初七日【西十月二號】偕馬禮遜(Morrison)入見伊里布於鎮海城。請釋放被俘之礮兵司令 Anstruther，【即魏紀所謂安突德夷務始末伊里布奏中稱晏士打剌打厘】是年八月二十一日西九月十六日在定海縣城背林姓地方山上測量地勢爲甯波府巡哨兵丁所捕獲(1)】及在餘姚等處被虜諸人。伊里布欲英艦先撤退定海，

然後釋放。義律則堅請先放安突德。雙方爭持，卒不成議(二)。又按餘姚知縣英船於軟沙事，詳見始末卷十五頁二十九至三十一，及Mc Pherson: Two Years in China PP, 24－28 及 Ouchterlony 書PP.70－71。緣英國武裝運輸船Kite號於八月二十日【西九月十五日】遊弋於浙江慈谿縣觀海衛內洋，並派杉板二隻，載英兵駛登海岸。該縣知事蔣錫保督鄉勇圍擊，斃英人七名，生擒四名。是晚英船 Kite 號駛至餘姚縣近海，欲追擊中國師船。時餘姚知縣江仲洋正在利濟塘地方防堵。該塘邊均屬軟沙。彼見英船前來，即令巡船二隻引之陷於軟沙。全船沉沒。生擒英人二十二名。(中二名因傷重，旋死)。餘衆乘小舟四逃。其中一舟，於九月十八日(八月二十三)漂至澀海所。(屬今浙江上虞縣)為上虞及會稽官兵所圍，捕獲英人四名，英婦一名。(按即Mrs. noble，其夫Lieutenant Douglas，係Kite號船長，於Kite船陷時被擒。始末作「助治鄰利」，當係Douglas之譯音。關於Lrs noble當時被捕情形，McPherson氏所記甚詳)。計前後三次，共擊斃英人九名，生擒二十九名。非盡係餘姚知縣江仲洋所捕獲。事在八月二十至二十三間。非在七月間。魏記均誤。

(一)Chin. Rep. Vol. IXP.422

又始末卷十五頁二十三

McPherson: Two Year in china PP.28—29

(2)始末卷十六頁二十五

伊里布遣其家人張喜赴洋船餽牛酒、首責以林鄧革職之事、洋官伯麥接言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斷鴉片可、斷一切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得不全力以爭此商、豈仇林總督而來耶。

【按】伊里布於十月初一日【西十月二十五號】遣千總鄭輔陞、家人張喜、外委陳志剛等、齎牛羊雞鴨往定海英船「犒師」(伊里布奏中謂『假以「犒師」爲名』)並請歸還定海。英人答俟赴粵議定後，卽行交出。且要求釋放俘虜安士打剌打蘆(按卽Captain anatrnther 卽安突德)助治參利(卽Lceutenant Douglas)諸人。議無結果。初四日、【西十月二十八號】張喜等復返，英軍亦回贈大呢、嗶嘰、洋布、千里鏡、鍍金鈕扣等物(1)。後奉諭不准收受夷物，又復全數退還。(2)蓋清律大臣無私交也。張喜及伯麥(卽J.J.Gordon Bremer)之談話，未見他書，特證。　又懿律在離定海赴粵之前，曾與伊里布訂一和平息戰約。十月十三日【西

十一月六日】簽字。內容爲中英兩方停止軍事行動，浙江政府不禁止人民供給定海英人需要物。英軍不得遠舟山及附近諸小島（包括摘君山、長白山、長塗山、普陀山等）範圍以外(3)。但據伊里布奏中，僅爲懿律屢次來顧請出示，禁民再拿夷衆，當經繕發告示十道云云。並未明言簽約。蓋事前未得諭旨，私自訂立。故未敢上聞也(4)。

(1)始末卷十六頁二十八

(2)前書卷十七頁十

(3)Chin. Rep. Vol. IX P.531 and Vol X PP. 273–278 所列中國島嶼表

(4)始末卷十六頁四十一

是時、直隸山東爭以敵情恭順入告、山東巡撫託渾布遣人餽洋船蹄、至有各人向岸羅拜之奏、而廣東裁撤水師之船、已半途被擄矣、署總督怡良奏聞。

【按】是時直隸總督爲琦善，山東巡撫爲托渾布。琦善各奏，多爲詳述英軍實情，及交涉退回廣東之經過。並屢言「夷情反覆無常，海防不可稍弛」(1)。並未妄以「夷情恭順」入告也。惟山東巡撫托渾布於英船南下過登州時，（八月二十三日【西九月十八日】）遣人餽英軍以

牛羊菜蔬等物。而奏中則謂「…夷衆數百人，一齊出艙，向岸羅拜。…夷人如此恭順，實出意料之外。…」云云(2)。此足證道光時代，清政府已失其統治之能力，疆臣視土地爲私有。一方敗衄外寇，只求不侵己境；一方虛造奏言，以冀蒙蔽朝廷。故沙角大角陷落，而伊里布與英軍相安無事；鎮海乍浦失守，而廣州市與英商貿易如常。戚休無關，儼如秦越。軍政外交，皆失統一，此鴉片戰爭清室慘敗之大因也。

又按兩廣總督怡良奏：十月十六日〔西十一月九號〕夜停泊陽江之中米艇（師船之一種）三隻，（陽石六號、陽左四號、硇州二號）奉命撤回橫門。其中陽石六號，中途擱淺。十七日黎明，英船乘潮趕至，將該船擄去(3)。

(1)始末卷十五頁五至十

(2)前書同卷頁十三至十四

(3)前書卷十七頁十五至十六

而十月琦善至廣東、查去年義律先後繳還印文、欲吹求林則徐罪不可得、則當詰劫船之役、何人先開砲、欲斬副將以謝之、而兵心解體矣。

【按】琦善於九月初三日【西九月二十八日】奉命為兩廣總督(1)。九月初八日自京起程(2)，十一月初六日【西十一月二十九日】抵廣州，十一日接印視事。(3)。首查辦林則徐被[illegible]案，係奉諭「查明具復」者(4)。琦善與林初無前仇，何為故事吹求耶？蓋清末輿論，咸以鴉片之役，全為琦善所敗。史家亦多詆琦善，而崇則徐。魏氏此記，亦多袒林。又接琦善查究首先開砲之人，係指虎門水師轟擊懿律投文之船事而言。魏記泛言「劫船之役」，似係承上文水師被擄之役。語嫌含混。緣懿律等率兵船八艘，於十月二十二日【西十一月十五日】離定海來粵。十月二十七日【西十一月二十日】晨抵澳門，携有伊里布致琦善公文。抵澳翌日，【西二十一號】即派汽船皇后號Queen齎伊里布函，向虎門進發。船上懸白旗，示無敵意。乃行近沙角島，台上忽發砲轟擊，凡二十餘響。一彈中擊水輪，皇后號乃急退銅鼓洋。是晚義律將該函携交澳門政府，請其轉遞(5)。

(1)始末卷十五頁十一

(2)前書同卷頁三十六

(3)前書卷十八頁十七

撤散壯丁數千，於是水勇失業，變爲漢奸，英人撫而用之，翻爲戎首矣。撤橫檔水中暗樁，屬會義律於虎門左右，洋船得以探水誌，察徑路，而情形虛實盡洩矣。聽鹽運使王篤之言，盡屏廣東文武，專用漢奸鮑鵬往來傳信，其人故奸人顛地之孌僮，義律所奴視，益輕中國無人矣。

【按】琦善裁撤水勇，係奉諭遵行。時清帝以爲「不日即可戢兵」；故諭「酌量裁撤，以節浮費，而昭覈實」。江蘇、浙江、福建等省之水勇，亦均奉諭裁撤(1)。魏記以此罪琦善，冤也！

又琦善甫抵廣州之日，(十一月初六日【西十一月二十九號】)即遣張殿元、白含章、鮑鵬三人【Chin. Rep. 謂係二人，中一人爲 Captain White (即白含章)云】往晤懿律，通知欽差已到。懿律首詰十月二十八日【西十一月二十一日】沙角砲台轟擊英船事，聲言須令協鎮(即守沙角砲台之陳連升，Chin. Rep. 稱 heetaa，即協台之譯音也)。服罪，並給文書，聲明以後見白旗船隻，不得轟擊。琦善許之。惟以「協鎮親自登舟服禮，國體攸關」；故

(4)前書同卷頁九至十二

(5)前書同卷頁四

Chin. Rep. Vol. IX P.531

仍遣張、白、鮑三人代表前往議款，並以水師提標中軍參將出名，繕具文書，申明以後不再礮擊白旗英船。時十一月十一日〔西十二月四號〕也。英方提出和議條件十四項如左：

英方之和議條件

一、英國人上年受了委曲，嗣後再不得如此錯亂行為。

二、要賠還鴉片價銀兩，及此次夷人來舟山各處兵費。

三、各洋商所欠舊債，要由官憲担承清還。

四、外洋走私販煙，不得連累英國貿易之船。

五、英國人遞稟必要封呈上大皇帝，不能呈與官憲。

六、要大碼頭一處，永遠居住，如澳門樣式。

七、要福建、浙江、江蘇、天津等處地方貿易碼頭六處。

八、要在北京城建造夷館，派一夷官駐紮。其餘各處碼頭各安置夷官一人。

九、要貿易碼頭夷人如有犯事，由夷官自行治罪，官憲不得干預。

十、新定貿易碼頭，俱任憑英國人建造天主廟。

十一、英國人各港口貿易，不論何省地方并得帶家眷同往。

十二、貿易不要洋商經手，如洋商不能裁撤，不能加減。

十三、出口稅銀要定一條規，不得加減。

十四、要留各貿易船隻使費。

以上各條，如有一條不從，即要攻打虎門香山等處。

琦善不敢上呈，惟命張白等往返磋商，卒未成議。故英軍進陷沙角大角。此十四條文，實爲鴉片戰中，英人第一次正式要求，與後來之南京條約，固無大差異；可知英人出戰，早具一定之目的及計劃，不達不止；故琦善雖善外交，亦終歸失敗。魏記所論十大「轉機」，皆屬無濟。使當時能如魏氏之說以行，亦未能壓英人之慾而轉危爲安也(2)。又琦善初到廣東，義律尚未回國；【琦善西十一月二十九日到廣州懿律十二月七日離粵回國】故張殿元、白含章等初係與懿律(Admiral Gearge Elliot)交涉(3)，後懿律因病回國(4)，乃專由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負責。魏記謂「屢會義律」，恐誤。又按鮑鵬，廣東人。初在廣州洋行當買辦，(魏記謂爲顛地之嬖僮，顛地始末所謂洋行，當即係Dent & Co.)。因犯罪經地方官查拿，逃往山東登州，(今蓬萊縣)寄居其戚招子庸處。因其稍曉番語。山東巡撫托渾

布饒英軍牛酒時，曾用爲通事加入品銜。琦善南下過山東時，帶往廣州，備作舌人也(5)。

(1)始末卷十五頁十五又卷十六頁十四

(2)前書卷十八頁一至二又頁十三至十五 。英方所撰十四條條文係據國聞週報卷十一第一期鴉片戰爭新史料第二十五節。

(3)前書卷十八頁一

Chin. Rep. Vol. IX P.532

(4)始末卷十八頁二十九

Chin. Rep. IX P. 584

(5)始末卷十五頁十四

前書卷十八頁一

前書卷十九頁二

義律與琦善信云、若多增兵勇來敵、即不准和、於是已撤之兵、不敢再調、凡有報提漢奸者、則訶曰汝即漢奸、有探報洋情者、則拒曰我不似林總督、以天朝大吏、終日刺探外洋情事、一

切力反前任所爲、謂可得外洋懽心、而敵人則日夜增造三板小船、招集販煙之蜈蚣艇、蟹艇數百、此外火箭、噴筒、竹梯、攻具、增造不可數計、水師提督關天培、密請增兵、琦善惟恐其妨和議、因拒不許、償洋商煙價銀七百萬圓、而其心必欲索埠地、琦善前以廈門及香港二地商之鄧廷楨、廷楨言、廈門爲閩門戶、不可許、香港鼎峙爲粵海適中之地、環以尖沙嘴、裙帶路二峽、藏風少浪、若令英人築台設礮、久必窺伺廣東、琦善既據以奏聞、至是不能自背前奏、又無以拒義律之求、辯舌往反、終無成議。

【按】琦善來粵，其目的在議和，故其主張，當然與主戰之林則徐不同。然琦善與林，初無何仇怨，魏氏謂「一切力反前任所爲」，全屬主觀之論。且琦善甫到廣州，即派張殿元、白含章、鮑鵬等往英船刺探情實 (1)，猶有奏稿可稽，謂其拒斥探報詳情者，未必然也。　煙價一節，英人初索二千萬，繼降至一千六百萬，又降至一千二百萬。琦善初擬償以三百萬，旋增至四百萬，又五百萬，最後增至六百萬。義律始同意。惟請先交一百萬，餘分五年還清，並加息銀 (2)。魏記謂七百萬圓，誤。　又開埠一節，英人初請於廣州之外，於福建、浙江、江蘇三省中，酌准開放二埠。琦善擬允以廈門、福州兩處。首次奏請，均被嚴斥。惟迭次

奏稱，並未提及香港(3)。又琦善在沙角、大角未陷之前，曾調兵五百名，馳赴虎門。該在距廣州城六十里之總路口、大濠頭、沙尾、獵德一帶，密布防軍千餘人，填石沉船，以示有備(4)。魏紀謂關天培請增兵，琦善固拒不許，恐係誤傳。

(1)始末卷十八頁一至五及頁十三至十五

(2)前書同卷頁十三、十五、及二十六

(3)前書同卷頁二十六至三十

(4)前書卷十九頁十一至十一

義律遂乘其無備，於十二月五日突攻沙角大角砲台，乃虎門外之第一重門戶也，副將陳連升守之，連升久歷川楚，戎行之老將，兵止六百，洋船砲攻其前，而漢奸二千餘，爬山後攻其背，陳連升於後山埋地雷，機發轟死百餘賊，而不能再發，賊後隊復擁上，衆五倍於我，我兵以扛礮前後殲一二三百，而火藥已竭，賊火輪三板船又遶赴三門口，焚我戰艦，水師兵或潰或死，其橫檔、靖遠、威遠各礮台，僅能自保，且俱隔洋船，不能相救，陳連升父子戰死，賊遂據沙角大角兩礮台，

英軍攻陷沙角大角礮台

【按】沙角大角之陷，事在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八四一年一月七號】夷務始末、中西紀事、Chinese Repository及H.B.Morse清代外交史等書所記時日，均相符合。魏紀作「十二月五日」，蓋漏誤當補「十」字。此戰西書稱穿鼻之戰。(Battle of Chuenpe) 蓋英軍攻沙角礮台時，由穿鼻灣登岸也。沙角礮台在沙角山，阨虎門之東。大角礮台，在大角頭山，阨虎門之西(1)。英軍欲攻虎門，勢必先奪此兩礮台。英軍司令爲伯麥，即(G.Bremer,)分兵船爲二支：一支爲Calliope（由汽船Queen拖行）Hyacinth，及Larne等(Columbine)號，由Captain Herbert指揮，進攻沙角。一支爲Samarang, Druid, Modeste, 等號，由Captain Scott指揮，攻大角。陸戰隊則由Major Pratt率領，於是日上午約八點半，由穿鼻灣登陸，繞沙角山之北，襲攻礮台之背。我軍兩面受敵，戰一時餘，（約九點半開始）我軍不支。副將陳連升、及其子舉鵬、守台張清鶴俱陣亡。兵丁死傷過半。沙角遂陷。大角方面，守台者爲千總黎志安，身受數傷。火藥局復被轟發，延燒兵房，見事敗，乃將礮十四位，悉推落海中，潰圍而出。大角旋陷。又我軍守三門口之師船十隻，是日亦被轟擊，有致燬燬者。官弁或被燒死，或被溺斃。並有拖船二隻被奪(2)。據Chinese Repository所記，此

次戰爭，中國方面死亡五百名以上，傷二百至三百名。英軍僅傷三十八名，無一死者。此說不可盡信，然就其後琦善所報傷亡將兵表計之，將弁陣亡八人，傷亡一人，受傷三十五人，兵丁陣亡二百七十九名，傷亡四名，傷四百二十八名。其傷亡總額，正相近似。惟英軍方面，西書謂無一死者。而魏記則謂「殲敵二三百人」，相差太遠。且按諸琦善奏稿，亦僅稱「打死英人漢奸十數名」，魏記所云，皆係訛傳。　又魏記謂地雷轟發云云，琦善奏稿中未述及，僅謂「火藥局被礮打穿，火藥轟發」恐所述地雷轟發，即火藥局被轟爆發之誤傳。惟其事發生於大角頭礮台，而魏記則謂沙角，是又誤中之誤也。　又英軍此役共一千四百六十一人，若加以漢奸「琦善奏謂數百名，魏記則謂漢奸二千，恐亦溢言」亦不過二千，我軍有六百名，「如魏記言」相差亦僅三倍。魏記謂「五倍於我」，亦過甚之言也。

(1)廣州府志卷八頁四十虎門圖、大角原名大角頭、山名、西書作Tycock－tow或Taik·tow即其譯音。

(2)始末卷二十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中西紀事卷六頁一至二

又Chin. Rep. Vol. IX P.648
Ibid. Vol. X PP. 37-43
Morse書Vol I P. 270

穿鼻草約

時提督關天培、總兵李廷鈺、游擊馬辰等、會分守鎮遠威遠靖遠各礮台、兵各僅數百、相向而泣、天培遣廷鈺回省城哭求增兵、闔省文武亦皆力求、琦善皆不聽、惟連夜作書、令鮑鵬持送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之外、復以香港許之、并歸浙江俘人以易定海城、琦善與立契約、遂於正月赴虎門宴義律於師子洋、

【按】沙角大角失陷後，廣東巡撫怡良、將軍阿精阿、副都統英隆等，均主添兵防勦。琦善則主鄭重，謂已寫信詰問義律，俟覆到，設法妥辦。若於挫衄之後，復遽開兵，與揆實恐不足。即奏調外省兵丁，亦須日久方到；而義律一聞派兵，益生疑忌，尤恐大膽東竄云云(1)。然當時亦密遣兵二百名，乘夜暗渡(2)。魏記謂皆不問，恐誤。又英軍佔沙角後，當夜即放回被擒營兵何以魁持義律致關天培書，要求四項，(詳後)限三日答覆，琦善即代駁覆，令鮑鵬持與義律(3)。往返交涉至二十八日。【西曆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義律正式提出

四項要求，由澳門政府轉達，是爲穿鼻草約。內容如左：

一、香港讓於英國、但中國仍可徵收商業上正當諸稅、如在黃埔所施行、

二、賠款六百萬圓於英政府、當交一百萬圓、其餘限至一八四六年繳清、

三、兩國官吏平等相待、

四、廣州之通商、限癸曆新年十日以內恢復、英商得至黃埔或黃埔以上貿易、(4)

此外琦善放釋[illegible]英方俘虜，英軍退出沙角、(英軍得大角、僅空山，未派兵駐，僅據沙角(5))。及定海(6)。又按琦善於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西曆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省，舟次獅子洋河面，與義律會於蓮花城。義律出穿鼻草約之底稿，琦善悉面允之，僅擬未蓋用關防(7)。

(1)始末卷二十二頁四至五

(2)中西紀事卷六頁二

(3)始末卷二十頁二十三

(4)Chin. Rep. Vol. X P.63 漢文全約見始末卷二十三 頁十六

(5)始末卷廿頁廿一 Chin. Rep. Vol. X P.43

(6)始末卷二十二頁十二

(7)Chin. Rep. Vol. X P. 62

既而正月杪、批摺回不允、於是事復中變、初、琦善之陛辭也、奉面諭以英人但求通商則已、如要挾無厭、可一面羈縻、一面防守、一面奏請調兵、原未令其撤防專款也、及逆夷攻陷礮台、大肆猖獗、上震怒、於是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旨、并調四川、貴州、湖南、江西兵赴粵、命林則徐、鄧廷楨協同辦理洋務、然琦善不與林則徐商議事、且洋人和議已絕、尚不許關天培增兵爲備、而彼則號召日多、器械日備、兇燄百倍於前矣、

【按】清帝於十二月初三日【西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即諭軍機處調湖南、四川、貴州三省兵四千名赴粵。同日有「地方不能給與尺寸貿易，煙價不可允給分毫」之旨。事在英夷陷落沙角大角之前，魏記謂逆夷攻陷礮台後，始震怒而發此嚴旨并調兵，誤(1)。後十二月二十七日，又調江西兵二千赴粵，亦係在未接得沙角失陷摺已前所諭。

(1)始末卷十八頁十六至十七

二十一年正月七日、下詔暴逆夷罪狀、特命宗室奕山爲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戶部尚書隆文、爲參贊大臣、聲罪致討，命刑部尚書祁𡎴赴江西、總理糧餉、楊芳方入覲、行至安徽、奉命先往、二月十三日馳至廣東、

【按】正月初七【西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詔、實即清廷對英宣戰之詔。全文見始末卷二十頁至二十五。初十日命奕山爲靖逆將軍，隆文、楊芳爲參贊大臣，馳驛赴粵(1)。又據楊芳是年方晉京入覲，正月十七日行至安慶，奉旨爲參贊大臣，因折回赴粵(2)。及行至江西豐城縣，又奉諭加緊馳行，乃換坐小舟，日夜迎風加縴，於二月十三日【西曆三月五日】馳至廣東省城(3)。

(1)始末卷二十頁二十二

(2)始末卷三十頁二十二

(3)始末卷二十四頁二十四

而英人已於二月五日、乘風潮連破橫檔礮台、虎門礮台、提督關天培死之矣、虎門各隘所列大礮三百餘門、并林則徐上年所購西洋礮二百餘門、皆爲敵有、湖南兵千餘新到、琦善倉卒即遣

英軍進陷橫檔虎門等礮台

禦之烏涌、甫交綏、粵兵先走、湖兵且走後、阻四河、溺死者眾、提督祥福又死之矣、

【按】橫檔虎門礮台之陷落，據夷務始末，中西紀事，Chin. Rep.及Chenese War諸書記載，均為二月初六。（即西曆二月二十六號）魏記作二月五日，□□蓋英軍於二月五日已布置攻備：計英船十隻，（Callipe，Samarang，Herald，Alligator，Sulphur，Wellesley，Blenheim，Melville，Druid，Modeste）汽船三隻，（Nemesis，Madagascar，Queen）及運輸艦多隻。初六日拂曉，南風正盛，英軍乘上風轟擊橫檔永安兩礮台。守台兵力禦之，敵初未得勢，及（約十一點）傍午潮漲，復蜂擁逼近，圍攻約一時許，即陷。我軍陣亡者、約二百五十餘名，傷約百名，被俘千人(1)。是日上午約十一點，英兵船Blenheim，Melville號，及汽船皇后號（Queen）合攻虎門之靖遠礮台。（西書稱Anunghoy fort. 疑係亞娘鞋之譯音）。提督關天培在臺督戰，而守兵不肯放礮，大礮火門，悉為水溼，不戰自逃。關天培手斬數人，亦不能制。因被礮擊傷而亡。靖遠遂陷。此戰我軍未戰先逃，故兵丁死者甚少。據Chin. Rep.書中所載，僅約二十人。中有二將官，其一即關天培云(2)。又據J.Ouchterlong: Chinese War書中所記，天培屍體，由被擄之華兵認出，翌日中國用棺槨運去。英軍官長辛好士(Sen-

Le F. Senhouse）命鳴礮，並下半旗誌哀云(3)。虎門、靖遠砲台陷後，其餘鎮遠、威遠兩礮台，均不戰自潰。南沙山之鞏固礮台，亦同時陷落(4)。英軍乘勝長驅直入。初七晨【西二月二十六日】由 Herbert率戰船九艘，（Calliope，Herald，Alligator，Sulphur，and Modeste）及汽船二隻，（Nemesis and Madagascar）溯河而上，直攻烏涌(5)。我軍守台者有湖南兵九百名，及粵省兵七百(6)。湖南兵甫於二月初二日由湖南署提督祥福率領來粵，琦善命守烏涌口(7)。英軍直攻半日，粵省兵聞砲先逃，湖南兵不支亦潰逃，自相踐踏落淵死者數百名。署提督祥福、遊擊沈占鰲、守備洪達科、均陣亡。其死將弁三十一人，兵丁亡四百十五名。烏涌遂陷(8)。湖南兵在烏涌僅九百，說記千餘，誤。

(1)始末卷二十四頁八至九

Chin. Rep. Vol. XP. 176 178

(2)Ibid.P.177

Bernard Vol. I PP. 335－342

始末卷廿七頁十六及三十三

(3)Ouchterlony書P.118

(4)始末卷二十四頁十一

(5)始末卷二十四頁十一

Chin. Rep. Vol. X P. 179

(6)始末卷二十四頁十九

(7)前書同卷頁一

(8)前書同卷頁十九又卷廿五頁十又卷廿七頁三十三又卷廿八頁二十四

中西紀事卷六頁七

廣東省河廣闊、惟東路二十里之獵得、二沙尾、西南十五里之大黃滘河面稍狹、可以扼守、楊芳相度形勢、檄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東南十餘里之東勝寺、爲陸路三面咽喉、然其地距河五六里、不能扼賊水路、又使總兵長春以千兵、扼大黃滘後五里之鳳凰岡、惟築濠壘、橫木筏、未沉石下木樁、洋船可闖而過也、其獵得及二沙尾、雖沉船塞石、而無兵戰守禦、敵船至、可拔而除之也、

【按】此段係據參贊大臣楊芳奏摺（1）「東勝寺」，原奏作「東盛寺」，此誤。

（1）始末卷二十五頁八至九

英初聞楊芳宿將威名，又未悉內河虛實，使白洋人持書至鳳凰岡議款，從以漢奸，沿途探水，總兵長春收留，遊城中待報，任漢奸導白洋人徧歷營壘，盡得虛實，歸報無備，於是分路深入，破鳳凰岡營，進攻東西礮台，海珠礮台，盡扼獵得，大黃滘兩咽喉矣，

【按】楊芳到粵前二日，【二月十一即西三月三號】廣州知府余保純親至黃埔，與義律議和，未成。英軍停止進攻三日（1）。魏記所謂鳳凰岡議款，或即指此。又英軍占烏涌卡座後，乘勝深入。初九日【西三月一號】占琶洲礮台，初十日占獵得礮台，二十一日占大黃滘，二十四日下午（未刻）進攻鳳凰岡營，為總兵長春擊退。（據 Bernard 書所紀是日英軍並未進攻：被擊退乃英軍懸白旗之送信船耳（2））二十六日【西三月十號】上午（巳刻）英軍以戰船七隻，汽船三隻，杉板二十餘艘，乘潮大舉攻鳳凰岡，遂陷東西礮台，遂入據洋行，高揭英旗矣（3）。魏記次第顛倒，且未載時日，非當。

（1）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六

Morse書P.281

(2)Bernard書Vol. I PP. 371－372

(3)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卅六至卅七

始末卷廿五頁及四十一

英軍佔香港

時琦善已革去大學士、拔去孔雀翎、而怡良復以英人香港僞示奏呈、有「爾等既爲大英國子民、自應順之」、於是上益震怒、籍琦善家產、鎖拏來京、

【按】琦善前奏請讓與香港並附呈義律照會，清帝接摺極怒。謂琦善「甘受逆挾侮、代逆懇求，實出情理之外」。並於正月二十四日【西二月十六】諭內閣：革琦善大學士銜，拔去花翎，交部嚴議(1)。又按英軍於正月初四【西一月二十六日】佔香港。十日【西二月一號】由義律、伯麥具名布告香港居民。據 Chin. Rep. 書中所敍述。該布告中有 "……All native persons residing therein understand, that they are now subjects of the queen of England, to whom and to whose officers they must pay duty and oledience……"等語。可知當時漢文告示中，必有「…爾等既爲大英國子民，自應順之」之語也(2)。廣東巡撫怡良奏

劾琦善私讓香港，並附寄所鈔義律告示。清帝益怒。於二月辛酉諭內閣：抄琦善家產，著怡良派人押解來京嚴訊。(3) 後怡良派廣州漢軍、副都統英隆押解琦善及鮑鵬，於二月二十一日【西三月十三日 Chin. R. p.作三月十二日誤(Vol X P. 184)】離廣州城(4)。

(1)始末卷二十二頁十八

(2)Chin. Rep. Vol. X P.64

(3)始末卷二十三頁二至五

(4)前書卷二十八頁二十八

英人見朝廷赫怒、局勢大變、恐和議永絕、且英船兵費浩大、急欲通商以濟餉、各國商船罷市久、亦皆苦之、乃於二月十六日、託彌利堅國頭目與洋商伍怡和調停、遞書言如欲承平、不討別情、但求照舊通商，如有私夾鴉片者、船貨入官、蓋并琦善所許之擬假香港、皆不敢求矣、楊芳諭令退出虎門、義律言俟准通商之旨、兵船即退、是月楊芳怡良奏聞、

【按】自中英宣戰以後，虎門封鎖，各國商船被阻，不得入黃浦行商，亦以貿易停止，無利可獲。因望當通商之復活。故當二月二十四日英軍進攻鳳凰岡時，美國領事多剌那 (M.M.Del.

275)即乘機入請恢復貿易，楊芳派知府余保純與議。二十六日【西曆三月十八日】義律託行商伍怡和調停通商，並呈義律要求函件。大意謂英國目的只求和平通商，照常納正當諸稅，俾各相安云云。楊芳許之。因定二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貿易，並出示曉諭廣州居民，勿生事端(1)。故整個三月，廣州通商如故。各國商輪，均照常入口，中國行商亦復業。直至奕山火攻英船，和局始復破裂(2)。美領請求，與伍怡和之調停係兩事。一在二十四，一在二十六。魏記統言二月二十六，混而為一，誤。　又英人早已於正月四日【西曆一月二十六日】實際佔領香港，前已言及。魏記謂其不敢求琦善已許之香港，非也。楊芳怡良奏，見始末卷二十六頁三十六至三十八。

(1)義律函及楊芳告示見 Chin. Rep. Vol. X PP. 181—182

(2)始末卷二十五頁四十至四十二

中西紀事卷六頁八至九

Chin. Rep. Vol. X P.238 及 P. 292

是時門戶已失、賊入堂奧、兵潰民散、器械俱乏、舍暫款無一退敵緩兵之策、而煙價埠地皆不

索、亦足申朝廷折衝樽俎之威、與琦善未逮以前情形迥異、是粵事第六轉機、而楊芳正月初行至江西時、聞粵中和議將定、先爲給察堆貨之奏、以遙附琦善、固已不取信於上、及是再奏、又不陳明粵中開門揖盜、自潰藩籬、非權宜不能退賊收險、以屈爲伸之故、與目前洋人震懾天威、國體已振、勢機大轉、不可再失之故、及與將來守備已固、如再鴟張、立可剿辦之故、但影響吞吐其詞、上以其毫無方畧、未戰先撫、非命將出師本意、不許、

【按】魏氏之意責楊芳不能取信於清廷，致失此和平之轉機。實則戰爭之繼續與否，皆取決於兩方政府之意。當時中英兩政府，均極力主張再戰。清廷派楊芳等來粵，原爲「勦捦逆夷」（1）。同時並加派湖南、貴州等省兵赴粵，責其「悉心攻勦，以申天討而快人心」。見楊芳主和，斥爲有意兩掉，怠慢軍心。並諭將楊芳等交部嚴加議處（2）。英政府亦正不滿義律之擅訂草約，斥其違背訓令，擅擧妄動。西曆四月三十日【陰曆閏三月十日】閣議，召回義律，以璞鼎查（Sir Henry Potinger）代之。命再占舟山，多獲償金（3）。故楊芳奏摺，縱能如魏氏所言之委曲婉轉，而「主和」「主戰」，根本衝突，亦不能邀允。縱曰能邀清帝之允，而英政府所派之璞鼎查一到，和局亦終必推倒；故此次之停戰，不得謂爲轉機；而楊芳之不

能取信於清帝，更無關和局之堅持與否。魏氏以此責楊芳，過也！楊芳給塞堆貨之奏，見始末卷二十三頁一至二。硃批「似是而非」其奏恢復通商，見始末二十五頁四十至四二，及二十六頁三十六至三十八。硃批「若貿易了事，又何必將帥兵卒如此徵調」。三月二十七【西四月十八】諭將楊芳交部議處。閏三月初三【西四月二十三】諭革職留任(4)。

(1)始末卷二十頁三十六

(2)前書卷二十六頁三十八

(3)Morse書Vol. I P. 271

(4)始末卷二十六頁卅八及卷廿七頁四

是時定海之洋船亦至廣東，共五十大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舳艫相接，徧樹出賣鴉片之幟、

【按】夷務始末所記(1)，定海英船於二月初五日全數撤退。據Chin. Rep. Vol XI. 184 所記，謂在 Feb. 24th。（二月初四日）蓋指開始撤退而言。緣琦善與義律所訂穿鼻草約，有英兵退定海，中國釋還被俘虜之約。經伊里布與定海英軍磋商，定於二月初四日，【西曆二月二

十四號」入地兩交。實卽伊里布於初三日，卽遣外委陳志剛、家人張喜、送還俘虜。中有上年八月間、在浙江被虜之英砲兵司令 Anstruther 氏，（卽魏記所稱「安突德」，始末伊里布奏中所稱之「晏士打剌打噲」）及 Mrs noble。英船於初四日開始撤退，初五日撤盡（2）。是時定海英船，雖抵廣東，然亦無「五十大艘」之多。據 Chin. Rep. 中所載，是年西曆三月間，英船在粵者，合汽船快艇，不過二十四隻，泊香港者，僅戰艦一隻（Druid號）耳。再按諸夷務始末，楊芳所奏，亦僅二十餘隻（3）。魏記「五十大艘半泊香港，半入虎門」，誤。

（1）始末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2）前書同卷頁二十七至二十八，又卷二十七頁三，又 Chin. Rep. Vol. X P.184

（3）始末卷二十七頁十五 又 Chin. Rep. Vol. X P. 184

將軍奕山行至江西、以各省兵砲攻具未集、暫駐韶州以俟，三月二十三日、奕山隆文及新任總督祁墳並抵廣州、奕山問計於楊芳林則徐二人，皆言寇勢已深、而新城卑薄、無險可守、宜遣人計誘、洋船退出獵得大黃滘之外、連夜下椿沉船、岸上亟壘沙城、守以重兵、大砲、爲省城外障、俾西人不能制我之命、而後調集船砲兵勇、以守爲戰、俟風潮皆順、革筏齊備、再議剿

勢火攻、應州萬余、是月林則徐復奉馳赴浙江軍營之命、蓋去冬浙閩總督顏伯燾、浙江巡撫劉韻珂、署兩江總督裕謙、先後密疏保林則徐、琦善守專功罪、至是裕謙奉命赴浙、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故命林則徐以四品京堂馳往會辦、以防英人敗竄赴浙、

奕山抵粵

【按】奕山與隆文於三月十三日即馳過廣東南雄州，因祁𡎴甫進梅嶺，且接南韶連道稟告，各省所遣運之兵勇戰具，尚未運齊，故在韶州暫駐（1）。魏記謂行至江西云云，誤。奕山、隆文及祁𡎴，於三月二十三日同抵省城。廣州府志所記日相符（2）。又劉韻珂等奏請起用林則徐，赴浙辦理洋務，並稱林氏「有體有用，其心思才力，彼等深媿不如」云云（3）。林氏之見重於當時，於此可見。　又裕謙奉命赴浙，事在正月。裕謙早於二月初七馳抵鎮海（4）。而林則徐奉命赴浙，事在三月。林氏於閏三月十三日甫自廣州起程（5）。兩事相隔約二月之久。而魏記則渾言「是月」，按諸上文，係指三月，謂裕謙林則徐同於三月奉命赴浙，裕謙代伊里布，而林氏則裕謙之助手也。魏氏此記係只就行文之便，順手寫下，致事實先後顛倒舛誤者極多，乃此篇之通病，茲其一耳。

（1）始末卷二十六頁四十一至四十二

(2)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八
(3)始末卷二十三頁二十八
(4)前書卷二十一頁三十五及卷廿四頁三
(5)前書卷二十六頁二十四及卷二十八頁二十八

而是時英人方據省河咽喉，我兵實無勝算，且攻具未齊，所募福建水勇千人未至，近募香山東莞水勇三千亦未集，楊芳不欲浪戰，奕山初至亦然之，既而惑於翼長隆貞等之言，以不戰則軍餉無可開銷，功償無由保奏，急欲僥倖一試，

清軍奪回廣州

[按]是時英船二十餘隻，各阨省河要害：Wellesley 號泊虎門 Blenheim 號泊沙角，Calliope, Blonde, Conway, Salphur, Nimrod, Columbine 泊黃埔，Alligator Pylades, Gruizer 泊獵得附近，Herald, Hyacinth, Modeste, Algerine, Alalante 泊大黃滘。Starling, Young Hebe, Louisa 則擔任往來梭巡。(時 Melville and Samarang 號回英國，而 Madagascar 及 Queen 號往加爾加答)。我軍實無險可守。故楊芳到粵，即主暫和，俟復通商。奕山雖極力主戰，然初抵廣州，見此情形，亦不擬急戰。故其來粵初次奏中，有云：「惟現有開艙貿易

之說，趁此羈縻」，之語也(1)。賈長係指段永福、張青雲、長春、張必祿等而言。此等下級軍官，不明大勢，急功近利，見奕山有每逮鬼人一名給洋二百圓之賞格，因慫恿急戰，以圖功獲賞，此固情理中事。而奕山以將軍重職，輕信賈長隨從之言，其昏庸無能，可概見矣(2)！

(1)始末卷二十七頁三十二

Corin. Rep. Vol. X P. 184

(2)賈長姓名及奕山賞格等見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二

遂不謀於楊芳、即以四月朔夜半、三路突攻洋船、一屯西礮台外出中路、一由泥城出右堂、一屯東礮台出左路、日暮兵已出城、奕山始詣楊芳卜休咎、楊芳大怒、拔劍怒訴、而兵已不可挽、時水勇木筏未集、先用四川餘丁充水勇者四百、廣州水勇三百、乘小舟、攜火彈、噴筒、分路伏、聞礮齊起、以長鈎鈎其船底、是夜又值逆風、礮破其二桅大船二、杉板小船五、其被小舟困焚遁免之大船一、火輪船一、溺洋人數百、義律自洋館登舟竄免、其洋館中貨、爲四川湖南兵虜掠一空、并誤傷彌利堅數人、

【按】奕山先期與阿精阿、祁𡊮、怡良等商決用火船夜襲英軍。以福建、東莞等處所招水勇未到，乃就四川湖南兵中，挑選熟習水性者一千七百餘名，由都司胡維中、守備孫應照、千總楊澤、外委陳朝陽、馮成川等率領，於四月初一日傍晚【西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出城。晴携火箭、火彈，噴筒、鈎鐮，乘小快艇，分伏三路：中路伏西礮台外，左路伏東礮台。右路伏泥城。是夜約十一點、開始進攻停泊於白鵝潭之英船。水勇伏水中，以長鈎鈎船底，擲火彈，放火箭。英船倉促逃退。據 Chincsr Repository 中所載，英船損失甚微。僅快艇Louiea號、及帆船 Aurara 號、蒙受相當危險，但卒脫圍逃出。並未述及有火輪船被攻。魏記所謂圍攻而逃脫之大船及火輪船，當即係 Louisa 及 Aurara 也。當英船倉促被攻，杉板燒沉，容或不免。惟「礮破其大船二」，西書並無記述，恐係奕山虛奏邀功之語，未可致信(1)。又是日、義律見廣州形勢緊張，知有變異；於是下令忠告英人及其他各國外人、於日落前一律離開洋館。故是夜留洋館未逃者，僅 Coolidge and Morss 二君，及少數從僕。及事發，Morss君乘小舟逃脫，而 Coolidge 君則被捕解送省府。義律早於日落前離開洋館。魏記謂「義律自洋館登舟僅免」誤(2)。初二日黎明，有美國商船 Morrison 號欲出圍至黃

浦，爲火船圍攻。船上八人，均被捕解退省府。八人中除一人外，餘均受傷。後於初四日與 Coolidge 同被釋出。上午八時光景，此等無紀律之四川、湖南水勇，擁入洋館，搗毀一空(3)。

(1)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Chin. Rep. Vol. X PP. 294－295

(2)Chin. Rep. Vol. X PP. 294－295

Ibid. P.341

Chin. Rep. Vol. X P.295

甫黎明、而洋兵大集、反乘順風、我兵退走廣州城、三面臨河、街市鱗櫛、繁麗甲南海、至是火光燭天、以及泥城港內所備攻敵之木筏材料數百、油薪船三十餘艘、皆爲敵人火輪船、及漢奸所燼、其筏材曾運至廣西、費以數十萬計、

[illegible]攻[illegible]陷、

【按】英軍於初二日黎明反攻，以戰船三隻，(Modeste, Pylades, Algerine)進攻西礮台之水勇。水勇敗潰，奔入洋館，刦掠。以汽船一隻，(Nemesis) 進攻泥城，焚我師船、及小舟

三十九艘，火艇三十餘艘。廣州城外之民房，亦被漢奸焚掠。火光燭天(1)。

(1)始末卷二十八頁三十四

Chn. Rep. Vol. X P. 296

越三日、義律投書約詰朝大戰、至期、敵船環攻城東西南三面、佛山運至新鑄八千觔大礮、本洋人所授圖、而位置不得地勢、依山者高出水面、依水者四面受敵、砲架不能運轉取準、奕山用文吏李湘芳、西拉本爲翼長、將各省之兵互調分配、各離營伍、將皆不相習、潰走則互相推諉、所發鹽菜口糧、厚薄不均、祁墳又吝費、令十五兵共一帳房、擁擠無紀律、各擇便宜、虜取貨物、奕山又盡派重兵防東南二路、而西北泥城後路無守備、

【按】義律於初二日【西曆五月二十二日】曾致書廣州市民，警告彼等速促奕山、楊芳、隆文率外省兵士全數退出；否則全城將糜爛云(1)。魏記所謂約詰朝大戰書，或即此書也。又魏記佛山大礮本洋人所授等語，係據奕山奏文(2)。又當時各軍紀律毫無。據王廷蘭致閩中曾望顏書所述，時外省兵常與粵兵互鬥，見逃難之百姓，輒指爲漢奸，刼其財帛。搶掠十三洋行，千百成羣，肩挑擔負而遁去，竊復以追逐洋鬼迷路爲詞，奔回省營。官弁猶以追

敵放賞云云(3)。以此等毫無紀律之兵士，當久經訓練之英軍，勢在必敗。故中英鴉片之戰，英人能以少數之陸戰隊，勝我十百倍之水陸大軍者，軍紀之優劣懸殊，亦一大因也。　又按奕山奏謂英軍進攻廣州，必由東南西南兩路而入；故自西水關起，經城南太平門、五仙門、至迤東之永清門止，除原有協兵外，加派外省兵士一千七百名防守，又於東教場、東西得勝礮台等處，派外省兵四千，以爲犄角。城東北西北兩處，則駐兵四千一百餘名，爲三面應援。在北保舊礮台、分紮湖南兵一千二百名。佛山則駐廣西兵一千五百名。此爲廣州未陷前，各軍防守之概況(1)。魏記東南二路，按諸奕山奏，應作東南、西南二路。奪「西南」二字。奕山奏中，謂西北東北兩處，駐兵四千一百餘名。魏記謂西北無守備，誤。

(1)Chin. Rep. Vol. X P.344中文譯文見史料旬刊第三九期頁四三四

(2)始末卷二十九頁四十

(3)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九

(4)始末卷二十八頁六

於是天字礮台、及泥城、及四方礮台、一日皆失、守天字礮台者、段永福、守泥城者、副將估

昌，與參將劉大忠、守四方礮台者、總兵長春、天字礮台上八千斤大礮、未及一放、即爲洋兵固以鐵釘、四方礮台者、在城北後山之頂、俯瞰全城、國初王師攻圍廣州、半載不能破、及奪後山，置礮俯擊、始陷之、乃攻城之利、守城之害也、早當折毀、而阻上山之徑、乃官兵反設礮其上、已爲失策、且其地距水次十餘里、層崖峭徑、一夫隘險可拒、敵自破泥城後、繞東而北、沿途官兵無一阻截、至山下僅百餘人、而守台兵望風爭竄、顚崖墜死無數、洋兵唾手而得險要、連夜於台下築土城、運火藥、於是闔城軍民、如坐穽中、而聽穽上之下石矣、

【按】英軍於初二日反攻時，派汽船 Nemesis 號，襲省西之泥城港。守將佑昌、未歷戎行，參將劉大忠乃橫檔失守時之敗將，一聞礮聲，即倉皇遁去。港內師船、火艇、被燬六十餘艘(1)。是初二日英軍雖未登陸，而泥城實早於是日自潰陷也。初三日巳刻，【西曆五月二十三上午約十點】英軍又分攻西礮台、天字馬頭、東礮台等處。城外臨水民房，被焚十餘(2)。又焚新墩石公祠，金利埠，及河南洲嘴(3)。初四日黎明，【西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英軍總司令 Hngh Gough 及陸戰總指揮 Lc Fleming Senhouse 率艦隊前進。午後約一點，戰船 Sulphur 號載陸戰隊由繒浦登岸，陷泥城。繞東而北，攻四方礮台(4)。同時戰船 Nimrod,

Pylades 兩號，進泊西門之對江面。Hyacinth, Modeste, Cruizer, Columbine and Algerine 等號，進泊十三洋前。約下午二點左右，戰船 Algerine 號首先開砲轟擊天字礮台。雙方對擊，相持半日，至暮，礮台卒爲所奪。台上大礮，悉被錮以鐵釘馬（5）。初五日晨，由繒浦登岸之英軍陸戰隊約二十餘名，進至城北後山之麓，擬攻四方礮台。方擇地架礮，我台上守兵先發礮擊之，時九點英軍準備齊畢，開始轟擊。兩軍戰況甚烈。我守台之兵，有出壘猛戰者，英兵亦冒死進衝，近至肉搏。兩方死傷，均極可驚。未幾，台遂陷（6）。泥城初二日即潰散。天字礮台、則於初四日晚失陷。四方礮台於初五日失守。各有先後。魏記統謂「一日皆失」，誤。據 John Onchterlony 氏所記，四方砲台之守兵防禦甚力。兩軍近至肉搏。我軍死約五百名，傷千餘名（7）。而魏記謂守台兵望風爭竄，洋兵唾手而獲險要，恐不確。

又清初明裔由榔據廣州稱桂王。順治七年二月清將高必正率大兵圍廣州，十閱月不能下。後高運畇范承恩內應，決城北礮台下之水，清兵藉薪徑渡，遂得礮台。十一月二日攻克廣州城。魏記「國初王師攻廣州」即指此（8）。

（一）Chin. Rep. Vol. X P. 285

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及十七

(2)始末卷二十九頁一

又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七

(3)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八

(4)Chin. Rep. Vol X P. 296 & P. 344

又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二十八

又始末卷二十九頁一至二

(5)Chin. Rep. Vol. X P. 345

(6)Ouchterlony P. 141－142

(7)Bin. P. 141－142 and P. 159

(8)廣州府志卷八十頁十一

將軍參贊不斬一逃將逃兵、反開城納之、連日城外之火箭礟彈、與四方台上之砲聲、如雷如霆、晝夜不息、幸大雨盆注、其箭彈非墜池塘、即墮空地、無一延燒、內城貯火藥二萬觔、漢奸

以箭火彈射之、亦爲雨所滅、惟內城尚高厚、而外城低薄、女墻卑於蠻脊、人無固志、

【按】奕山奏、有「礮台已爲所據，天已昏黑，官兵暫收入城」等語(1)。又王廷蘭致曾望顏書云：「大帥有令，官兵自城外逃回，開門催進」(2)。又按奕山奏，謂「英軍自據四方礮台，晝夜轟城。當英兵攻撲海門時，撲近城壁，忽於煙霧中，望見觀音神像。遂不敢再擊」云。又謂「火藥庫在觀音山[illegible]，貯火藥三萬斤，【魏紀謂二萬觔誤】爲漢奸拋擲火彈，正將爆炸間，忽見有[illegible]，[illegible]即熄滅。俄而大雨傾盆，逆敵火箭噴彈，無一延燒」云。並以雷雨傾瀉爲「[illegible]之[illegible]」。清帝得奏，即親書「慈佑清海」扁額，送該觀音廟懸掛，以答「神庥」(3)。即此可知當時清廷之荒謬愚妄，猶深信「天朝聖帝，上邀神貺」視英國爲蠻夷小國，不難一鼓殲滅。此種思想，牢不可破；故雖戰敗，而終不能悔悟自新。此鴉片戰後之所以未見革新運動也。　又廣州城分內外二城：內城改建於明洪武十三年，今稱老城。高二丈八尺，上廣二丈，下廣三丈五尺。外城築於明嘉靖四十二年，今稱新城。高廣與內城相同(4)。謂「內城高厚，外城卑薄」乃奕山等飾辭也。

(1)始末卷二十九頁十

(2)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七

(3)始末三十頁四及六

(4)廣州府志卷六十四頁一至二

第七日、洋兵遂并力專攻城東南隅、若知將軍參贊皆居東南者、箭彈入貢院、樞堂皆破、諸帥避入巡撫署、面無人色、議使廣州知府余保純出城講欵、義律立索軍餉銀六百萬員、價在外、香港再議、限五日內交銀、且約將軍及外省兵先出省城、洋船始退出虎門、將軍等一切允之、城上改樹白旗、先令洋商出二百萬員、餘於藩庫運庫海關庫發給、會奏請罪、而煙價及香港、亦未入奏云、

停戰草約

【按】是日【四月初七即陽曆五月二十七日】清晨、英軍合步兵礮兵共二千三百九十五人，準備齊畢，正待號令，大舉轟城。適奕山派知府余保純講和，因暫止攻擊。(1)。據此，在初七日似無大激戰。即奕山奏摺(2)中，亦僅述戰至初六日昏黑，官兵退入城內。初七清晨，即開始講和也。魏記謂第七日英兵專攻城東南隅，不知何據。 又當時所議停戰草約如左：

一、奕山、隆文、楊芳及外省官兵限六日內退出廣州城六十里以外、

二、限一星期內繳出六百萬圓於英國、日落前（五月二十七日）先交一百萬圓、

三、英軍仍駐原地、償金逾限未清加一百萬、逾十四日增二百萬、逾二十日增三百萬、俟付齊後、英軍全撤、但在兩國交涉未清妥前、各要隘不得再設軍備、

四、限一星期內賠償各洋行及西班牙商船 Bilbaino 號之損失、

五、此約經廣州知府及三欽差大臣蓋印發生効力（3）、

此六百萬圓，乃當時廣州城之贖金。蓋英軍盡據城外砲台，居高臨下，若無此約。則羊城將罹燋類。魏記謂義律索軍餉，殆諱飾之辭。款限七日內交清，魏記謂五日誤。是款當日即照約先交一百萬圓至英艦 Hyacinth 號（4）各行商合出二百萬，其中以怡和行主伍紹榮所出最多，計八十二萬圓，超過總額五分之三（5）。此可覘當時之十三洋行，以怡和爲最盛。奕山隆文等會奏摺內，未提出城下之盟，僞說言「夷目投伏於地，向城作禮，乞還商欠、並懇撥庫銀二百八十萬」云云（6）。香港及煙價，本尙未議及，故更無一字提到也。

（1）Morse 書 Vol. I P.283

Eames 書 PP.486－487

(2)始末卷二十九頁十

(3)Chin. Rep. Vol. X P, 346

(4)Ibid. P. 296

(5)Ibid. P. 349

(6)始末卷二十九頁十至十二

十三日、四方礮台洋兵下山回船、義律即促將軍參贊離城、十六日奕山隆文退兵屯金山、離省河數十里、先撤回湖南兵、惟楊芳仍留廣州彈壓、隆文於講和時、即情恚成疾、及抵金山、不數日即卒、

【按】英軍於四月十一日【陽曆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撤退四方礮台(1)，十二日【陽曆六月一日】全部撤盡(2)。魏記謂十三日洋兵下山回船，誤。奕山、隆文退兵屯金山，中西紀事作十五日(3)，楊芳奏作十八日(4)，魏記又作十六日。三者應以楊芳奏摺較爲可靠。意者當時撤退，兵卒先遣，奕山等後行，十六日（或十五日）爲兵卒開始撤退期，而十八日則奕山隆文離廣州之日也。 金山即南海縣屬之小金山，原名蟹洲山，在廣州城西北六十五里山，

上有寶陀寺(5)。奕山、隆文即退駐該寺中(6)。按義律與余保純原議退出城外六十英里、今金山離廣州城僅六十五華里。又原議楊芳亦須退出，但後來楊芳仍偕祁塨留守城中(7)。似於初七日議約之後，重經商妥者。不然英方必不致默無一言。 隆文在粵籌辦軍務，以積勞成疾，飲食日減。及退駐金山，更患便閉、嘔吐、失眠諸症，醫治無效(8)，延至五月十二日巳刻，逝世(9)。自四月十八日，（自廣州至金山六十華里，一日可到）至五月十二日，凡二十餘日。魏記謂隆文抵金山，不數日即卒，誤。

(1)Chin. Rel. Vol X P.401
(2)Ibid. P. 350
(3)中西紀事六頁十一
(4)始末卷三十頁三十二
(5)廣州府志卷十頁二至四
(6)續南海縣志二十六頁七
(7)始末卷三十頁三十二

(8)前書卷二十九頁二十七

(9)前書同卷頁四十一

初、將軍參贊之至粵也、屢奏粵民皆漢奸、粵兵皆賊黨、故遠調外兵於福建、而不用粵勇、官兵擒捕漢奸、有不問是非而殺之者、粵民久不平、而英人初不殺粵民、所獲鄉勇皆釋還、或間攻土匪、禁刦掠、以要結民心、故雖有擒斬敵人之賞格、無一應命、當洋兵攻城、居民多從壁上觀、會南海義勇爲湖南兵誣殺、義勇大譁、數百人擁入貢院、搜兵報復、兵皆鼠竄、將軍參贊摘段永福翎頂慰解之、始散、而洋兵亦日肆淫掠、與粵民結怨、

【按】當時所謂漢奸、不外煙販及沙文。(即爲英人服役之華人。沙文乃英語 Servant 一字之譯音)前者以私販鴉片爲業。煙禁既嚴，彼等生計無由；故怨恨政府而助英人作戰，惟恐英軍不勝，鴉片不行(1)。後者爲英人之傭僕，專爲英軍探聽消息，偸運糧食。彼輩本無國家觀念，只知忠事其主人，以保衣食耳(2)。清廷對此莠民，極爲痛恨，下令著奕山等嚴行查拿。「有獲到一名，即於訊明時在軍前正法」之語(3)。奕山等獲之漢奸。往往不訊而誅者。且兵士紀律極壞，藉此擄刦良民財物，誣爲漢奸；故粵民洶洶不平，幾乎激變(4)。而英

軍於粵民不取仇視，聲言與官家爲敵，絕不加害百姓(5)故鴉片戰起，粵民多作旁觀。秀者甚或袒助敵方。雖有擒斬敵人之賞格，竟無應者。是誠吾民族之大恥，而衰微之所由也。賞格原文，久查未得。想粵省官署檔案，當有此文件，惟以時地所限，不能即檢。茲就西書所載，轉譯如左：

一、凡受英夷雇用之漢奸，如能悔過解職來署自首者，免罪。能生擒逆夷或斬獻夷首者，按以下條款分別給賞：

二、凡奪獲大號夷船者，除船隻軍火沒官外，其餘盡歸所有，並賞洋十萬圓。焚燬或擊沉大號夷船者，賞洋三萬圓。奪獲或焚擊二號三號夷船者，賞金遞減。

三、凡奪獲大號兵船者，賞洋五萬圓。小號者減半。凡擒夷奪船建功最著者，除賞金外，酌賜頂戴，錄官擢用。

四、凡生擒逆夷義律、馬禮遜、或伯麥者，賞洋五萬圓。斬獻首級者，三萬圓。

五、凡生擒逆夷將弁者，賞洋一萬圓。斬獻首級者，五千元。

六、凡生擒白夷者，賞洋五百圓。斬獻首級者，三百元。

粵省之殺敵賞格

七、凡生擒黑夷者，賞洋一百圓，斬獻首級者，五十元。

八、凡因擒拿逆夷致死者，經查明核實後，給撫恤金三百圓(6)。

南海義勇與湖南兵仇殺事，奕山怡良等皆不敢奏，他書亦少記載，然據王廷蘭致曾望顏書，謂當是兵紀極壞，紛擾喧嘩，往往互鬥，放手殺人，教場中死尸不知凡幾」。王氏所述，得自目擊(7)，自屬可信。或者王氏所述，即指此事，因當政諱言，未便道明，亦未可知。英兵淫掠事，西書皆無紀載。茲據廣州府志所記，摘錄如下：二月二十一日「英人登沙涌渡頭村，入民家肆淫掠。村人怒拒而擊之。雷光成等十八人戰死(8)。四月初四日，英人在西村、黃婆塘、瑤台鄉、捉人運器物上礮台，大肆淫掠。彌勒寺、瓊翠庵、雙山寺、地藏禪林、流花橋諸處，開棺暴骸」(9)。即三元里之鬥閧，亦因英兵輪姦老婦，激起衆憤(10)。而西書悉諱言醜迹，無一字提及。以理度之，英軍縱紀律嚴明，然在戰勝餘威之下，不乏害馬，淫掠之事，勢所不免也。

(1)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2)始末卷二十九頁四

(3)前書同卷頁三

(4)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九

(5)前書卷六頁十八

(6)Chin' Rep. Vol. X P. 175

(7)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四至十九

(8)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六

(9)前書同卷頁三十九

(10)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及請和次日、洋兵千餘、自四方礮臺回至泥城淫掠、於是三元里民憤起倡義報復、四面設伏、截其歸路、洋兵終日突圍不出、死者二百、殪其渠帥曰伯麥霞畢、首大如斗、奪獲其調兵令符、黃金寶勅、及雙頭手礮、而三山村亦擊殺百餘人、奪其二礮及槍械千、義律馳赴三元里救應、被復重圍、鄉民愈聚愈衆、至數萬、義律告急於知府余保純、是時講和銀尚止送去四分之一、又福建水勇是日亦至、倘令圍殲洋兵、生獲洋人、挾以爲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講和

矣、可一切惟我所欲、此粵事第七轉機、而諸帥不計及此也、反遣余保純馳往、解勸竟日、始翼義律出閘回船、

三元里事變

【按】自粵事敗後，英軍兵臨城下，漢奸蠭起，四出刦殺，英兵亦時入民家淫掠。城外鄉民，各不聊生，因揭竿自衛，號曰義勇。城外西北、東北，共一百零三鄉(1)【據 Chin. Rep. Vol. X P. 350 謂一百十三鄉，而 Eames 書 P. 488 則謂一百十八鄉均誤】。每鄉有義勇十五人至百人(2)。此等組織，純出自衛，猶今日之人民保衛團。而 J. B. Eames 氏竟就「義勇」之義字推繹，誣爲義和團之流(3)，直囈說也。　四月初九日、英兵擾北門外蕭岡三元里(4)，【據廣州府志及續南海縣志說。魏氏謂講和次日，則指初八日，誤】。輪姦一老婦人(5)。村農憤甚，殲十數人。初十曉、英軍大至。村中義勇，爭與決戰。一時鳴金揭竿，荷鋤携鍬而至者，凡一百有三鄉，數以萬計。據【John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P. 157所記約有一萬至一萬二千人之多】圍之數重。忽大雨如注，竟夕不止，敵火藥盡濕，管無所施；且水潦，泥深，路歧，奔踏稻畦中，或竄伏豆籬瓜圃，多爲義勇覓殺(6)。英軍少校 Becher 氏死之(7)。翌日黎明、英軍集合，排成方形，以便應戰。統將 Sir Hugh

Gough遣人入城告急。下午約三時左右，知府余保純出任調解(8)，義勇始漸漸散去。英軍乃得同艏(9)。魏記謂其渠帥曰「伯麥霞畢」。按籌辦夷務始末伯麥、霞畢、係兩人，霞畢為義勇顏浩長所殺(10)。霞畢應作畢霞，當即Becher之譯音。（按鈔本夷氛聞記卷三第十八頁、作夷目畢霞，可知為Becher之譯名，無疑。惟夷務始末各奏中，均作噯嗶，中西紀事亦然，魏記作霞畢，乃承前人之誤，非手民之過）。至於伯麥之首，全係謠傳。因怡良曾出賞格，斬獻伯麥（即英海軍司令J. J. Gordon、Bremer）之首者，賞洋三萬圓；故有義勇陳棠等，以一英兵首級，秘藏深室，揚言確係伯麥，並謂英人願出萬圓購求此首，冀要重賞，及官廳派人檢驗，首級腐變，已不可認。又復從其實勅夷字，識為鎮守吵吧吐爵云云(11)。伯麥之未死，固無庸辯。吵咃吐之為何人，亦不值考。因實勅與人首，初無何關係。縱實勅非僞造，亦不能斷言即死者之物也。且就夷務始末中奕山奏言，陳棠等斬獲夷首事，在三元里事變以前。魏記以之敍入三元里事變中(12)，並混伯麥、霞畢為一人，誤。「三山村民憤事，未見他書，待證。又余保純出城調解，在四月十一日【陽曆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左右(13)。是時償還六百萬、已全數繳清(14)。魏記謂止送去四分之一，誤。又十一日、英

軍司令 Sir H. Gough 作書致城中，謂若再有義勇相擾，則將打消和議，大舉進攻云。蓋實則告急，佯爲恐嚇也。魏記謂義律告急於知府，誤。 又魏氏所謂「生獲洋人，挾以爲質」之計，即奕山等所日夜籌劃者，陳棠等所爲及三元里事變，皆曾受官廳指使(15) 余保純之出城調解，乃私自潛出，未得奕山命令。時鄉紳耆老，羣詆余爲通夷賣國，後竟因之去職(16)。魏記以余守出城解和，責諸帥之失機，誤。

(1)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三至二十四　又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至十二

(2)Chin. Rep. Vol. X P. 350

(3)Eames書P.483

(4)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三十九　又續南海縣志二十六頁六

(5)中西紀事卷六頁十八

(6)續南海縣志卷二十六頁六至七及頁十一

(7)Ouchterlony書P.152

(8)Ibid. PP.155－157

(9)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

(10)始末卷二十九頁二十六

(11)前書同卷頁二十三及頁十一

(12)前書同卷頁二十六

(13)同註(8)

(14)Morse書Vol I P. 286

(15)始末卷二十九頁廿三及頁廿六

(16)中西紀事卷六頁十一至十二及頁十八

十七日、洋船漸次退出、其大船有滯淺沙者、各鄉民復思截而火之、祁墳諭始解散、而新安縣武舉人庾體羣亦於初四夜半、以火舟三隊、自穿鼻洋乘潮攻洋船於虎門、轟其後艙、雙桅飛起空中、全船俱燬、餘船皆乘夜竄遁、又佛山義勇、亦截擊於沿關礮台、擲上風從毒煙、以眯敵目、殲殺數十、又破其應援之杉板洋舟・大帥先後奏聞、詔責諸將調集各省官兵、反不如區區義勇、一切交部議處

【按】英軍收到六百萬圓價金，自四月十一日起，陸續退出虎門。至十八日，已完全撤盡(1)。新安武舉及佛山義勇襲攻洋船事，俱見籌辦夷務始末奕山奏中(2)；惟魏記述佛山義勇事，較始末所奏，畧有出入。按奕山奏云：紳士吳驛光等，率義勇三百餘名，防堵佛山。四月初八日，有夷匪搶掠渡船數隻，經該紳士率衆奪回。是夜探悉獵岡礮台僅夷兵十數人守之。吳壁光復率義勇，四面圍攻，台上礮發，義勇傷斃數十名。吳等乃復從上風，縱擲罈，以眯敵目。搶上礮台，夷匪悉被殲殺。礮台原僅有守兵十餘人，即云悉被殲殺，亦只十餘人。魏記礮殺數十，誤。又有救援夷匪，飛駕三板船接應。經該義勇等在暗中埋伏，槍殺夷目二名，夷匪數名，餘皆潰散。割首級三顆，並獲[illegible]鏡、盔甲、腰印、礮劍、火藥、旗槍等物。魏記不詳，惟奕奏出礮，淘書獨付闕如。是否邀功飾報，不可必也。

(1)廣州府志卷八十一頁四十

(2)始末卷二十九頁廿五及卷卅一頁七

義律亦慚愧、強出僞示、言百姓此次寸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毋再犯、粵民憤甚、復回敬諭之曰、爾自謂船礮無敵、何不於林制府任內攻犯廣東、爾前日被羽時、何不能力戰自拔、而求

數於首府、此次由奸相受爾籠絡、主款撤防、故爾乘虛深入、倘再犯內河、我百姓若不雲集十萬衆、各出草筏、沉沙石、整槍礮、截爾首尾、火爾艘艦、殲爾醜類者、我等即非大清國之子民、是時南海番禺二縣鄉勇三萬六千、晝夜演練、義律偵知內河已有備、竟不敢報復、然自是知粵市之不可復開、翻然思變計、不逾月遂復有廈門之事

【按】義律所出告示，係對華人而發，當係漢文。且由粵民回檄中，知該告示稱三元里義勇為「百姓」，而自稱「大英上憲」亦可旁證。粵民回檄，長約二千言。大旨即如魏記所述（1）。是時粵民以三元里之勝利，反英空氣，愈形緊張。義勇之團練，有加無已。奕山派南海番禺兩縣各鄉社檢驗，數達三萬六千餘名（2）。然此等義勇，激於一時氣憤，烏合成隊，且多具不備，人數雖衆，亦徒然耳。魏記謂英軍因畏義勇，不敢窺粵、而改襲廈門，非也，據英軍是時奉其政府命令，向北方發展；故舍粵而攻閩、浙。說詳下。

（1）始末卷卅一頁十六至二十

（2）前書卷三十二頁十六

論曰、春秋之義、治內詳、安外略、外洋流寇、歷載務難、林公處橫流潰決之餘、奮然欲除中國

之積患、而卒激沿海之大患、其耳食者爭咎於勒繳煙、其深悉詳情者則知其不由繳煙而由於閉市、其閉市之故、一由不肯具結、二由不繳洋犯、然貨船入官之結、懸賞購犯之示、請待國王諭至之禀、亦足以明其無悖心、且國家律例、蒙古化外人犯法、准其罰牛以贖、而必以化內之法繩之、其求之也過詳矣、水師總兵奏摭審訊、而仍以娶肘免罪、曷不以外洋沒盧正法之律繩之乎、海關浮費、數倍正稅、皆積年洋商關胥所肥蠹起家不貲、今既傾繳洋商千萬之鏹貨、不啻派捐洋商數百萬之軍餉乎、誠能暫寬市舶之操切、以整水師之武備、盡除海關之侵索、以懾遠人之威懷、奏仿欽天監用西洋歷官之例、行取彌利堅、佛蘭西、葡萄亞、三國各遣頭目一二人、赴粵司造船局、而擇內地巧匠精兵以傳習之、如習天文之例、其有洋船、洋砲、火箭、火藥、願售者聽、不惟以貨易貨、而且以貨易船、易火器、准以艘械火藥抵茶葉湖絲之稅、則不過取諸商捐數百萬、而不旋踵間、西洋之長技、盡成中國之長技、兼以其暇增修粵省之外城、內河之礮台、裁並水師之員缺、而汰除其冗濫、分配各艦、練習駕駛、攻戰、再奏請徧閩沿海各省之水師、由粵海而廈門、而寧波、而上海、城池礮台不得地勢者移建之、水師缺冗者裁并之、一如粵省之例、而後合新造之火輪戰艦、與新練水犀之士、集於天津、奏請大閱、而創史

國千年水師未有之盛、雖有狡敵其敢逞、雖有鴉片其敢至、雖有讒慝之口其敢施、夫是之謂以治內爲治外、奚必亟亟操切洋從事哉。或曰、西變以來、惟林公守粵不調外省一兵一餉、而長城屹然、使江浙天津武備亦如閩粵、則廟堂無南顧之憂、島寇有坐困之勢、子何不責江浙天津之無備、與閩粵後任之不武、而求全責備於始事之人、且林公於定海陷後、嘗奏陳以敵攻敵之策矣、陳閩守藩籬之策矣、又奏請以粵餉三百萬造船礮、苟從其策、何患能發之不能收之矣、曰、春秋之義、不獨治內詳於治外、亦責賢備於責庸、良以外敵不足詳、庸衆不足責也、吾曰勿驟停貿易、世俗亦言不當停貿易、世俗之不停貿易也、以養癰、曰英人所志不過通商、通商必不生釁、至於鴉片煽竭中國之脂、何以禁其不來、則不計也、設有平秀吉、鄭成功梟雄出其間、窺我沿海無備、所志不在通商、又將何以待之、則亦不計也、與吾不停貿易以自修自強者、天壤胡越、望之也深、則求之也備、豈暇與舞爲新尚之徒、較量高下哉、夫戡天下之大難者、命身陷天下之至危、犯天下之至危者、必預籌天下之至安、古君子非常之事內審諸己、又必外審諸將、同時人材器識恢鉅則爲之、國家武力有餘則爲之、事權皆由我操則爲之、承平恬嬉、不知修攘爲何事、破一島一省驚、騷一省各省震、抱頭鼠竄、膽裂之不暇、獨河暴虎者誰

驕之氣實、如比而欲其靜鎮固守、嚴斷接濟、內俟船械之集、外聯屬國之師、必沿海守臣、皆林公而後可、始既以中國之法令、望諸外洋、繼又以豪傑獻爲、望諸庸衆其於抹殺、不亦迂乎、馳縱坂、則羣傚善御之銜級、犯駭濤、則羣戒舵師之針向、故甫田愼彼勞忉、唐棣先其翩反也、

鴉片戰爭史事考

（魏源道光洋艘征撫記考訂卷下）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英人之受欵於廣東也、在我師則以救一時之危、在敵亦急欲得銀以濟兵餉、故通商章程、彼此皆未暇議、及洋兵大困於三元里、自知已結粤民之怨、又畏粤民之悍、不敢復入內河貿易、欲洋商赴香港、而香港隔海風浪、洋商無肯往者、遂欲以香港易尖沙嘴及九龍山、將軍總督以香港尙未奏允、何況二地、約其仍來黃浦、敵遂不許我修復虎門礮台、盡拆各礮台之石、移築香港、且欲我拔去內河沙石樁筏、彼此相持、雖有通商之名、無通商之實、又余保純與義律議、先送軍餉六百萬員、其還價在外、將軍止以軍餉改稱商欠奏聞、其餘情未上達也、及洋船退出後、內河塡塞要害、增修礮台、守備日固、不能如向日之闖突、敵衆皆咎義律議時、不別索地埠、遂揚言英吉利王、黜義律無能、改命璞鼎查爲兵帥、欲復往沿海各省、必如上年在天津所索各欵、

【按】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西曆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義律與余保純之休戰會議，

英艦奉命北上

原為贖廣州城之贖欵，六百萬圓不過贖城之金，"Ransom of Canton" (1) 奕山等飾稱商欠(2)，明係畏罪之辭，而魏源謂係軍餉，亦非原義。文人解嘲。聊以自慰；繩之史法，則失實矣。既非正式和議，故通商章程，及香港問題，自談不到。魏源謂皆未暇議，亦非事實。至於英艦之去粵援閩，更非由廣州「守備日固，不能闖突」之故，義律之退職，咎亦不在此次會議之未索埠。蓋義律前與琦善議訂穿鼻和約【西曆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英政府認為不滿，不予批准。且以義律所為，有乖使命，四月三十日【西曆】閣議，遂決定召回義律，代以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並通過再占舟山，要求充份賠償損失，保證通商焉(3)。璞鼎查起程前，英相巴麥尊 (Lord Palmerston) 且迭次訓令，命其抵中國後，第一步再占舟山，然後謀還賠償損失，保證通商之目的。復鑒於義律之失，禁其干涉海陸軍之行動，免蹈覆轍(4)故義律之去職，實由穿鼻和約之失敗，與舟山之輕棄；英軍之離粵而援閩浙，乃受其政府訓令也。魏源所說，非是。又璞鼎查偕東印海軍總司令巴加（亦譯巴衛爾即 Sir William Parker) 乘東印度公司中號戰艦 Sesostris 號，於六月二十四日【西曆八月十日】夜間，駛抵澳門(5)。計璞鼎查此行，自倫敦至澳門，僅費六十七日，【自西曆六月五

日離倫敦，七月七日抵印度孟買，十七日離孟買，八月十日到澳門】中途曾逗孟買十日，實則只五十七日，其神速在當時爲空前之新紀錄云(6)。

(1)Morse書P.286

(2)始末卷廿九頁一至十二

(3)Morse書PP. 271－272

(4)Morse書PP. 288－289

(5)Chin. Rep. Vol X P.475

(6)Ibid. P,476

會六月、香港有風颶之事、祁𡎴怡良張皇入奏、謂擂碎洋船無數、漂沒洋兵漢奸無數、所有帳房經寮、新修石路、掃蕩無存、浮尸蔽海、朝廷乃發藏香、謝海神，布告中外、允廣東省舉守城文武全數百員、而洋船數十艘、已全赴福建、攻陷廈門矣、

香港英船之損失

【按】是年六月，香港英船曾遭颶風二次，一爲初四日，【西曆七月二十一日】一爲初九日，【西曆七月二十六日】損失實不在小。計英船沉沒者，有快艇一隻，(Loursa) 舢板二隻，

(Games laing and Prince George) 雙桅輕舟二隻，(Rosa, Sinclay, gov and Black Joke) 擂毀者：有運輸船三隻，(Framjee, Cowasjee and Nazareth Shah) 三桅方帆船一隻，(Jane) 雙桅輕舟一隻。(Sylph) 折桅及微損者：有戰艦一隻，(Sulphur) 雙桅輕舟一隻，(Young Hebe) 三桅方帆船一隻，(Algerine) 舢板十九隻。(Penang, Royalist, Isabella, Robertson, Austin Fatima, Urgent, Pestonjee, Bomanjee, Sulinany, Helen Benlah, America, City of Palaces, Arun, Mermaid, John Barry, Agnes, John Tomkinson, Betsy Sarah, City of Derry) (1) 怡良等所奏，僅就初四日颶風而言，然所報稱英船損失，謂打壞兵船三隻，貨船三隻，大三板十餘隻，又擂損大小四十餘隻 (2)，已超過兩次颶風損失之總計，清大臣之蒙蔽邀功，於此可見一斑。然清廷得此消息，方欣幸「神明默佑，綏靖海疆」，發大藏香二十柱，交奕山等親詣各廟謝神，固不暇辨其詳實與否也 (3)

(1) Chin. Rep. Vol. XPP. 422-423

(2) 始末卷卅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3) 前書同卷頁四十四

初、上年洋艘之攻廈門也、水師提督陳階平先告病、鄧廷楨督同兵備道劉耀春、止守舊礮台、壘沙垣、據形勢、故賊攻不破、及顏伯燾蒞任、首劾陳階平之規避、與琦善楊芳之主款、意氣甚銳、然故紈袴驕惰自大、且輕鄧廷楨之儒儒自守、奏言用守而不用攻、即賊逸我勞、賊省我費、大礮止可施諸岸上、不能載之水中、小舟止可行諸內港、不能施之大洋、遂請餉銀二百萬、造戰艦五十餘艘、募新兵數千、水勇八千、欲與出洋馳逐、又於口外之鼯嶼、青嶼、大小擔、增建三礮台、備多力分、新鑄千礮、又多未就、空船空台、徒等廢物、適聞廣東款議成、奉撤兵省費之旨、盡散水勇八千、不籌安置、水師提督竇振彪、亦出巡外洋、內備單弱、

【按】道光二十年六月四日，【西曆一八四〇年七月二日】英軍曾派船往廈門送信，守兵開礮拒絕，事詳上文，茲從畧。魏記謂洋艘攻廈門，誤。 又水師提督陳階平，以老年久病告退，三月初四日諭以竇振彪嗣任，而顏伯燾則係於正月二十六日，接任閩浙總督。魏記含混、粗視之，似以顏伯燾嗣陳階平之任而為水師提督然，不可不辨(1)。 又清廷以英船退出虎門，廣州講款，爲夷亂已平，著各省撤兵省費(2)。惟顏伯燾以廈門防務緊要，未即遵令裁撤(3)。故其後怡良奉命調查廈門失守事，其奏中猶有「水勇練勇九千餘名，分路派撥」等

語，可知顏伯燾所募水勇，並未因撤兵省費之旨即行撤裁。魏記謂盡散水勇八千，誤。又廈門在戰前，備守甚固。嶝嶼、青嶼、大擔、小擔、（魏記作大小檐誤）四島，均增設礮台。北岸白石頭、安海、水操臺、等處，共設大小礮二百七十餘位。水陸兵勇二千七百餘名。白石頭至沙坡尾一帶，復建石壁五百丈，安礮一百門，壁後各建兵房，濱海之會厝坡，河厝嘅等處，亦設礮百門，派兵一千四百餘名。此外尚有水勇練勇九千餘名，分路派撥焉（4）。

又竇振彪在戰時適出巡外洋。據顏伯燾奏，謂竇以廣東和局甫成，現當無事，乃出洋巡緝海盜，逾月未歸。（5）。其後廈門失守，彼至七月十四，始在海壇洋面聞知云（6）。

（1）始末卷廿五頁五
（2）前書卷卅頁七
（3）前書卷卅一頁廿七
（4）前書卷卅九頁卅七
（5）前書卷卅一頁廿七
（6）前書卷卅二頁廿一

七月初九日、洋船數十艘突至、投書令讓出廈門爲外埠、俟上年天津所索各事皆讓、再行撤兵、次早馳進、先以數火輪往返、忽東忽西、哨探形勢、並試我礮路、礮路者、官礮皆陷於石牆孔內、惟能直轟一線、不能左右轉運取準、故夷先以舟試之、知其所值、則避之也、既而諸舟蜂擁齊進、我守青嶼仔尾嶼、鼓浪嶼之兵、三面環擊、沉其火輪舟二、大兵船一、又傷其一桅、賊遂以二三艘并力攻一礮台、一台破、再攻一台、將士死傷相繼、洋船遂并攻大礮台、飛礮從空隙岸上、散遣之水勇、變爲漢奸、從中呼噪應之、顏伯燾劉耀春同時退避、賊遂登岸、反旋轉我台上大砲、回轟廈門、黑夜、官署街市皆燬、顏伯燾劉耀春退保同安、廈門遂爲賊據、

【按】英軍自璞鼎查到粵後，即決定向北方開展，先留六艦（Alligator, Herald, Sulphur, Starling, Royalist, Young Hele.）及汽船一隻，軍隊數百人，鎮守香港。其餘軍力，悉數北窺。七月初六日【西曆八月廿一日】清晨。自香港洋面，分三隊出發，首攻廈門（1）。計戰艦十隻，汽船四隻，測量艦船一隻，大舢板二十一隻，航陣如左（2）：

Bentinch（測量艦）

Queen（汽船）　Wellesley　Sesortris（汽船）

Druid(左翼)	Phlegethon(汽船)	Blenheim	Nemesis(汽船)	Blonde(右翼)
	Columbine	Marion	Modeste	
	大舢板七隻	大舢板六隻	大舢板八隻	
	Pylades	Cruizer	Algerine	

共載礮三百三十六門，將弁兵士二千五百餘人(3)。全權公使璞鼎査，海軍總司令巴加，陸軍總司令郭施 (Sir Hugh Gough)皆與焉。初九日【西曆八月廿五日】下午，東南風大作，英船乘風於黃昏(酉刻)時，衝入廈門之青嶼口門。當進泊內港時，英艦 Columbine 號受擊頗重。廈門當局得信，即派通英語之商人陳姓，前往英船詢來意。英軍乃以令讓廈門之哀的美敦書交彼攜回。書用漢字，爲致提督竇振彪者，自署爲英公使樸，(Pottinger)水師督巴，(Parker)陸路提督郭，(Gough)略謂請讓出廈門城邑礮台，交英國暫守，俟照上年天津所索各欵辦妥後，仍行撤還。如不允，即進攻云云。陳姓商人於初十早始携回該函。【魏記謂初九日英船投書，誤】。時水師提督竇振彪方出巡外洋，閩浙總督顏伯燾，方督同劉耀椿守白石頭一帶要隘，並傳令嶼子尾及鼓浪嶼守將，三面夾擊(4)。初十日下午約一時

，英軍首開礮，分攻廈門沿岸礮台，及鼓浪嶼礮台(5)。或轉開砲回擊，戰不久，將兵多傷亡，遂不支而潰。英軍用舢板船分路登陸，據礮台(6)。是夜，顏伯燾、劉耀椿率軍退石潯，旋回退往同安。登岸英軍，露宿礮台上。翌晨，英軍長驅入城，拆燬衙署廟宇，姦淫擄財，無所不為。此廈門失守之大概也(7)。此戰我軍陣亡總兵江繼芸，副將凌志，都司王世俊，把總紀國慶、楊肇基、李啓明(8)。惟兵士死者，僅四十餘名(9)。又據 Chinese Repository 所記，當英軍登陸時，中國兵已大部先逃云(10)。則此戰我軍之望風披靡，已可概見。顏奏所謂「竭力堵禦，上而復下者四五次……云云」(11)，當不可信矣。

(1)Chin. Rep. Vol. X P. 478

(2) bid. X . 524

(3)Morse書P.291

(4)始末卷卅一頁廿七至廿八 Chin. Rep. Vol X. P. 525

(5)Chin. Rep. Vol. X. P. 525

(6)始末卷卅一頁廿八

(7)始末卷四十一頁廿六反

Chin. Rep. Vol. X P. 526

(8)中西紀事卷二十四頁十一

(9)始末卷四十一頁廿七

(10)Chin. Rep. Vol. X. P. 526

(11)始末卷卅一頁廿九

然洋人得廈門不守、不數日全隊馳赴浙江、惟留數艘泊據鼓嶼、八月初四日、顏伯燾即以收復廈門奏聞、然同知潛處四鄉、未敢回署視事、詔降顏伯燾三品頂戴留任、遣侍郎端華赴福建、勘實以聞、

英艦離閩赴浙

【按】英軍於十九日夜間盡數回船二十日早【西曆九月五日】英艦啟碇廈門北駛(1)只留戰艦三隻(Druid, Pylades, Algerine.)輸運船三隻及兵士四百名守鼓浪嶼(2)【據顏伯燾奏謂英船於二十一日黎明開去又謂留船五隻云皆誤】八月初四日，顏伯燾奏言，團練義勇一百二十餘鄉，復募水勇萬餘人，新兵三千，備火舟千餘隻，擬於廿一夜驅勒英船，乃英夷聞風之

於廿一日黎明開逃，只留五隻，停泊鼓浪嶼，廈門業經收復云云(3)。九月初五日諭內閣，著將顏伯燾交部議處，降三品頂戴，革職留任(4)。九月初七日諭瑞華，著馳驛往廈門，查辦事件(5)。

(1)始末卷四十一頁廿六及Morse書P.291

(2)Chin. Rep. Vol. X. P.527

(3)始末卷卅二頁廿八至廿九

(4)始末卷卅四頁廿七

(5)始末卷卅五頁一

時鼓浪嶼洋人、日招工匠增造小舟、爲駛窺內河計、是月以大船五、小船三十、駛入廈門之木樨港口、礮沉我兵船五、副將林大椿、游擊王定國、中礮死、提督普陀保、總兵那丹珠、督兵擊之、礮沉大洋船一、始出退出外洋、其福州省河外之五虎門、潮至涌舟、潮退擱淺、故洋船未敢駛入云、

【按】八月間【約當西曆九月】英軍進攻廈門木樨港事，徧查各書，皆無記載。惟魏記書之甚

繫，似非虛搆。不知彼所根據者係何種文件，姑誌待考。

初、裕謙自正月赴浙江代伊里布為欽差大臣、時洋船已去定海、總兵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以兵五千駐定海、輯流移、修城壘礮台、為善後計、裕謙任事剛銳而不嫻武備、與顏伯燾前此同傾心於林則徐、而林則徐又旋有遣戍新疆、改赴河工之命．蓋廣東鹽運使王篤入京、於召見時、力薦琦而排林、林則徐去浙、浙事益無所倚、定海孤懸海中、本不必守之地、徒分兵力、提督余步雲庸而猾、素為裕謙所鄙、一時無人可代、姑令駐昭寶山、不令渡海調度、三鎮皆武夫、無遠畧、裕謙所任隨營知府黃冕、署定海知縣舒恭壽、皆吏才而非邊才、及是築定海於城、葛雲飛欲包瀕海市埠於城內．左右皆山、其三面則以山為城、裕謙未渡海親勘、但據圖指揮從之、有諍者曰、守舟山已為下策、況所築者又必不可守之城乎、天下無一面之城、此乃海塘耳、非外城也、賊左右翻山入、則在城內矣、備多則力分、山峻則師勞、請但環內城為新郡、勿包外埠、勿倚外山、庶城足衛兵、兵足守城、庶猶得下策、既而撓於羣咻、議遂不行、至若捐舟山、專守海岸之策、更無暇籌及也、

【按】裕謙於正月十九日被命為欽差大臣，赴浙代伊里布(1)，於二月七日馳抵鎮海(2)。其

時定海英兵已於三日前（初四日）撤退，由我方派總兵鄭國鴻、王錫朋、葛雲飛率兵三千名接收(3)。後又加派標兵一千八百餘名，開往定海；並撥礮五十位，火藥數萬斤，以資守衛(4)。定海外城之建築，原由劉韻珂提出，經裕謙同意奏准者(5)。並由劉韻珂渡定海，察勘形勢，決定由青壘山西脚起，至東山東脚止，築土城一道。中間設礮門三處，為外禦海潮，內洩湖水之用。城上擇要安設礮位，以資攻守(6)。土城之築，是否失當，姑置勿論；然定海之守備，固屬必要。蓋英軍北上，其目的即在再獲此島為交涉根據；若我軍不置守備，拱手先讓，則英軍可不勞而獲，轉以全力攻擊沿海諸城，以失去屏障之鎮海、寧波、當未經沮失之銳師、恐陷落將更速。而魏氏以「定海孤懸海中，本不必守」，責裕謙不能「捐舟山，專守海岸」之失策，過也！

(1)始末卷廿一頁卅五

(2)前書卷廿四頁三

(3)前書卷廿三頁廿七

(4)前書卷廿四頁二十七

(5)前書同卷頁十五

(6)前書卷廿九頁三十三

是夏廣東議款、奉旨各省撤兵省費、時精兵五千、皆在定海、其鎭海寧波、僅兵四千、分布各口、

(按)清廷以廣東英船退出虎門，夷氛已靖，著各省撤兵省費(1)。裕謙亦於六月十一月奉諭，著將寶山、鎭海等處防兵，酌量裁撤。裕鑑於形勢，未敢遽行，且奏請緩撤。清廷不允，復嚴諭遵旨執行(2)。裕謙不得已將外省調來軍隊，陸續撤退，其時定海有守兵五千六百名，擬先撤六百名。鎭海則撤去西北鄉防兵四百名，尚有兵二千六百名(3)。

(1)始末卷卅頁七

(2)前書卷卅一頁一、四、及十二

(3)前書同卷頁廿六

八月初、洋船先犯石浦、以礁險不利而退、東西游奕、十二月進攻定海、我軍礮破其火輪舟一、即竄遁、十四日連檣進攻曉峯嶺、開礮數百、(又營五奎島叉)我兵皆隱側崖、未傷、其小

舟登岸者、爲鄭國鴻督兵扛礮擊退、次兩日又窺五奎島、又繞攻東港浦、又繞攻竹山門、皆爲我礮却、

【按】八月初二日【西曆九月十六日】英軍以小舟在鎮海縣雙嶼登岸、探視虛實。放槍燒燬沿海寮舍甚多，經守備黃夢賚卒兵擊退(1)。又是日英汽船Zemesis號，因缺乏燃料，乃以十兌賄一漁夫爲嚮道，闖入象山縣石浦之銅瓦門內港。攻礮台，守兵潰散，台上銅礮二鐵礮二，皆爲敵獲。遣小舟四出搶掠薪木，達七十噸，至翌日始去(2)。英汽船犯石浦，爲掠薪木充燃料。卒攻潰礮台，滿載薪木而去。魏記謂以礁險不利而去，誤。 八月十二日【西曆九月二十六】下午，英使璞鼎查，及海軍司令巴加，陸軍司令郭施率汽船二隻，(Phlegethon Nemesle) 乘潮闖入竹山門，窺測形勢。我軍自半塘上城發礮轟擊，英船即由吉祥門駛出。旋復繞入大渠門，復經擊退(3)。是日英船闖入，乃在窺我港內形勢，覘軍備虛實，以爲進攻準備，故終始離礮台甚遠，且未積極轟擊。西書未記英船有何損失，始末裕謙奏僅謂「擊斷逆船頭桅一枝」。魏記謂「礮破其火輪舟一」，當不確。十四日，英軍又以戰艦二艘，(Modeste and Columbine) 及汽船Nemesis號，攻我曉峯山「尚未竣工之礮台。開

礮轂自發，我兵伏隱石巖中，未傷(4)。十五日【西曆九月二十九日】拂曉，英軍復以汽鐵Nemesis號，及戰船二隻，攻曉峯嶺，及其山麓尚未竣工之礮台。並以板舢載偵哨隊，由竹山樉登岸，經總兵鄭國鴻督兵擊退(5)。【裕謙奏作十四日令依W.D.Bernard說】是日下午，英軍擬定海南約三里之五奎山【爲孤懸海中之小島俗稱烏龜巖(6)共二島，一名大五奎一名小五奎(7)英軍佔領該二小島後命名爲Macclesfield (or Melrill?)and Trumball islands.(8)前者指大五奎後者指小五奎言】設帳蓬，駐礮兵於其嶺，以備遙轟我關山礮台(9)【關山亦名東嶽山其南濱海上有東嶽宮(10)西書稱爲Joss-house Hill】十六日，英船復從吉祥門駛進，攻東港浦，經我軍擊退；又改攻曉峯嶺、竹山二處。傍晚，英軍有以小舟登岸偵哨者，亦被擊退(11)。

(1)始末卷卅三頁一至二

(2)前書同卷頁二一及Bernard書Vol. II PP. 179—180

(3)始末卷卅三頁廿六及Bernard書Vol. II P. 185

(4)始末卷卅三頁卅五及Bernard書Vol, II P. 192

(5)始末卷卅三頁卅五及 Bernard 書 Vol. II PP. 192—194

(6)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十四

(7)定海縣志首冊列島分圖一

(8)Bernard 書 Vol. II P. 194

(9) bid P. 195

(10)定海縣志首冊城廂全圖及卷二頁九

(11)始末卷卅三頁卅五

十七日、賊乘我守兵力疲、遂分由五奎山、東港浦、曉峯嶺三路進攻、以牽我師、其攻曉峯之賊、鋒摧、即敵前以紀反顧、而賊死傷、後賊繼進、我守山兵逆風下擊、銃不得力、日午銃管熱、賊遂冒死登山入城、三總兵相繼戰死、舒恭壽服毒歸、邑民救甦之、定海復陷、

【按】八月十七日【西曆十月一日】拂曉，英軍開始以汽船 Nemesis 號運兵入內港。據五奎山之英砲隊，開砲掩護進航。同時戰船 Modeste 號，及汽船 Queen 號，進泊東港浦，仰轟我關山（即東嶽宮）礮台，我關山守將定海總兵葛雲飛親督兵回擊。英艦 Wellesley, Craiger,

Celumline 亦相繼駛入。近午，（巳刻）英軍以汽船 Phlegethon 號運兵登陸，進攻曉峯嶺。我守將壽春總兵王錫朋督兵禦之。英軍少佐 Fawcett 率先鋒隊，冒死登山，前仆後繼。我曉峯嶺守備較弱，卒不支而潰。總兵王錫朋死之。英軍既佔曉峯嶺，乃轉攻竹山門礮台。我守將處州總兵鄭國鴻死之。於是乃沿土城東進，與停泊東港浦之戰船，及五奎山上之砲隊，會攻關山礮台。我守台總兵葛雲飛，勢孤不支，身中四十餘創而亡。台遂陷。英軍梯城而入，我潰兵紛由東門出逃。知縣舒恭壽見事不可為，將印信交堂弟舒恭烈，齊送鎮海，服毒自盡。（後經居民拾護出城救蘇(1)）定海遂復淪英軍旗下矣(2)！此戰我方死傷頗衆，將弁除三鎮總兵外，尚有參將張玉衡、及副將託安泰(3)。士卒傷亡，則無確數可稽；然反觀英軍傷死之特多於前，則可知此次戰爭之烈，陣亡當不在少也。英方此次，陣亡海軍小尉Due-ll 一名，兵士一隊，重傷者兵士遜二十七隊，其中且多生命垂危者(4)。英軍此次傷亡之巨，實鴉戰以來所未有也。

(1)始末卷卅四頁十八

(2)始末卷卅三頁三十五至三十七又卷卅四頁二及W.D.Bernard書Vol. II PP. 195—200

(3)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十二

(4)Bernard書Vol. II PP. 200—201

其鎮海防兵四千、裕謙以千餘兵守城內外、余步雲率千餘守招寶山、總兵謝朝恩率千餘守隔江之金雞嶺，裕謙先期見招寶山建白旗、知余步雲貳志、乃盟神誓衆、余步雲託足疾不跪、裕謙奏言、洋船黑、及漢奸、不下萬人、賊可並幫來犯、我必扼要分守、賊可數日不攻、我必晝夜防備、彼衆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勞、又海艘乘風潮而至、前艘稍退、則後艘必自相撞碎、故只進無退、我兵未歷戰陣、各存一礮火難禦之見、是賊五船一心、且衆船一心、而我兵則一人一心、是以自粵至閩、莫之敢攖、臣何敢親視、惟有瀝血誠、厲士卒、斷不敢以兵單退守為詞、離鎮海半步、不敢以保全民命為詞、受逆人片紙、余步雲心恨之、

鎮海之設防

【按】鎮海縣位於大浹江（今名甬江）口之北岸，城東北有招寶山，雄峙海口。其上有威遠城，為明代築以防倭寇者。金雞山則在南岸，與招寶山互為犄角。大浹江口外，復有笠山、虎蹲、蛟門諸島外屏障，形勢甚險(1)。裕謙初到鎮海時，即命於海口南北兩岸，建築石壘，安設礮位，並於金雞山、加築土城，為防兵依庇(2)。鎮海在戰前，已有防兵三千六百餘名

(3)。定海陷後，祇以三鎮潰兵，數在四千以上(4)。時狼山鎮總兵謝朝恩，率兵駐金雞山。游擊張從龍，率兵駐招寶山上之威遠城。而提督余步雲，則駐招寶山下之東嶽宮。衢州鎮總兵李廷揚，則駐東嶽宮迤西之欄口埠礮台，海口兩岸，並密排火舟，伏水勇。其守備亦不可謂不周矣(5)。　又余步雲與裕謙不睦，當係事實，據始末，裕謙殉難後，其家人余升，曾向劉韻珂稟稱余步雲心懷兩端(6)又據夷氛聞記，當英軍攻定海時，余主往救，裕謙不可，二人曾以此爭執云(7)。又鎮海防務，裕謙專斷，以為金雞山最險要(8)；乃不命提督大員駐防，而反令駐招寶山下之東嶽宮，亦可證裕謙對余步雲之不信任矣。故余步雲先期建白旗事，理或有之。且其後數戰，輒望風先潰，亦可反證其無戰鬥之決心。裕謙知其懷貳，因集各將弁誓師於關帝廟神前，以堅士志。余步雲託足疾不跪(9)。　又裕謙奏言我軍散漫及英軍驕肅等情摺，詳見始末(10)。所陳種種，實當時致敗之由。而「我軍一人一心」等語，想係對余步雲之不能合作而發之怨言也。

(1)浙江通志卷一頁十五至十六及九九至六十　又卷十四頁九至十

中西紀事卷七頁6

(2)始末卷廿九頁卅一
(3)前書卷卅一頁廿六
(4)前書卷卅四頁十八
(5)前書卷卅三頁十七至十八
(6)前書卅五頁九
(7)鈔、夷氛聞記 卷三頁四九至五十
(8)始末卷卅三頁十七
(9)中西紀事卷十七頁六
(10)始末卷卅三頁十九

二十六日、洋船攻鎮海、分犯金鷄山、及招寶山、每路數千、而余步雲不許士卒開礮、且剛武上城請退守寧波、裕謙不許、賊由招寶山麓攀援登岸、余步雲即率兵西走、賊踞招寶山、俯攻鎮海、其隔江之金鷄山兵亦潰、裕謙知事不可爲、令副將豐伸、齎欽差大臣關防送浙江巡撫、自沉泮池死之、

【按】英軍佔定海後，設置守備，即謀進窺。蓋定海本一孤島，城陷後民居逃徙，十室九空，英軍食物供給困難；因欲得甯波富庶之城，以為冬日駐軍地(1)。故必急攻鎮海，取道甬江而襲此肥城也。惟以風帆不順，遲遲未進，至八月二十四日始集泊於黃牛礁一帶。【西書作「Just in the Way」按即為黃牛礁，因値當定海至鎮海之中途，故錫以是名(2)】英水陸兩司令及璞鼎查，乘汽船駛至笠山，虎蹲一帶，偵我軍情，虛實堅弱，盡為所悉(3)。二十五日晨，即進泊鎮海口外。並準備以陸戰隊攻金雞山，(南岸)以海軍攻招寶山，(北岸)以戰船四隻，(Wellesley, Blenhi m, Blonde, Mdeste，)專攻北岸東嶽宮一帶，以戰船三隻，(Cr iser, Colu mline, Bentinck,) 掩護步隊登南岸。以汽船 Queen, Sesostris兩號，左右遊擊，以汽船 Nemesis, Phlegethon 兩號，為運兵登陸之用。計劃既定，二十六日【西曆十月十日】黎明，英軍分三路進攻。汽船 Nemesis 號，載中隊步砲兵四百四十名，由戰船Cruiser掩護登南岸。同時汽船 Phlegethon 號，載左翼步砲兵一千零四十名，由較南之小港口登岸【按當即係小浹江】，中隊由中校Merris指揮，左翼即由陸軍司令Hugh gough及中校Craigie指揮，閤攻金雞山礮台。我軍不支，守台總兵謝朝恩被擊落海，金雞山遂為英軍所佔。我

軍降者五百餘人(4)。同時英軍以海軍攻北岸招寶山。戰船 Wellesley 及 Flenheinr 由汽船 Sesortris 曳駛泊北岸，猛轟招寶山礮台。汽船 Queen 及 Nemesis 亦來往游擊。約上午十一時，英陸戰隊右翼步礮兵七百二十九名，由上尉 Herlert 指揮，在招寶山麓登岸。又以小舟載兵，由山後石洞攀援登岸，仰攻威遠城。我軍腹背受敵，望風披靡。礮隊亦由山巔礮俯轟鎮海城(5)。總督裕謙，是早即上東門城督戰。余步雲守江北岸，忽上城請暫事羈縻，裕謙不聽，旋復來城上，訴言家中有三十餘口，不便以身殉難。及見敵至山麓登岸，即棄礮台走。謙揮城上兵燃砲截止之。旋繞山後潰散(6)。英兵由東城緣繩而入，我城中兵只由西門潰退，勢如山崩(7)。裕謙見勢不可為，乃望闕叩頭，投入泮池。經兵丁救起，抬護出城，抬至寧波府署，更衣灌救，僅存微息。換小舟前行。於八月二十七日未刻，在餘姚西門五里處，中途氣絕。殞於杭州(8)。此役殉難者，除裕謙謝朝恩外，有鎮海縣丞李向陽，守備王萬隆，把總汪宗賓、解天培，外委林庚、吳廷江(9)。兵卒未計，據 Bernard 氏所記，我方死傷不下數百人云。英方則僅死三人，傷十六人，內有中尉 Montgonurie 云(10)。

(1) Bernord 書 Vol. II P. 211

(2) Chin. Rep. Vol X. P 276

(3) Bernard Vol. II PP. 213—215

又始末卷卅四頁廿一

(4) Ibid. PP. 216—219

始末卷卅六頁廿九

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廿二

(5) Ibid PP. 220—221

(6) 始末卷卅六頁廿九

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十七

夷氛聞紀卷三頁五十

(7) Bernard書 Vol. II P. 221

始末卷卅六頁廿九

(8) 始末卷卅五頁三

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十八

(9)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十五

(10)Bernard書Vol. II P. 223

二十九日、洋兵船四、火輪舟二、小舟數十、進至甯波、余步雲復棄城走上虞、甯紹台道鹿澤長、知府鄧廷彩從之、時甯波以西、江灘淺狹、敵小船駛至慈谿、餘姚、於是二城亦逃散一空、土匪四起、謠言傳播、浙西大震、

【按】英軍陷鎮海後，越一日【八月二十八日即西曆十月十二日】海軍司令巴加即乘火船Nemesis號，溯甬江西駛，測量水勢，並詣甯波郡城。偵知我軍毫無守備，乃急謀乘虛而入。於翌晨【二十九日陽曆十月十三日】以汽船四艘，(Nemesis Phlegethon, Queen, Sesostris)戰船四隻，(Modeste, Cruiser, Columbine, Bentinck)【此係據Bernard書所記按語始末亦載兩艘、魏記六隻誤】載兵約七百餘名，直駛甯波城。至下午二時，抵東城鹽橋門下。時城中守將，知府鄧廷彩，提督余步雲，已先一日從南門逃往上虞。於是英軍得安然登陸，長驅入城矣(1)。在英方爲從來未有之唾手而得之勝利，("Never indeed was there a

more peaceable victory"（2））在我們誠爲空前之恥辱，余步雲之被控伏法，宜哉！據劉韻珂奏甯紹台道鹿澤長在鎮海戰後即直退至上虞，並未入甯波（3）。魏記以爲鹿在甯波隨余步雲潰退，誤。又夷氛聞記載余步雲放槍喊殺，及被傷墜馬等情（4），係據余步雲自己僞飾之奏摺（5），極不可信。實則余已先一日從南門逃走也。　又慈谿縣當鎮海陷後，居民即驚惶遷避，及甯波失守，合城逃走一空。監犯亦乘機越獄四散，餘姚居民，亦紛紛遷避（6）。九月初六日【西曆十月二十日】英使璞鼎查、及海軍司令 Parker，率汽船二隻（Nemesis，Phlegethon.）及杉板多隻，自甯波溯河西上。蓋欲測水勢，兼偵軍情也。下午約五時，駛抵餘姚。時城中僅鄉勇數百，見夷船來，恐驚懼。英軍原爲探測河水深淺，故並未入城。汽船二隻，旋即退離縣城五里處下碇，璞鼎查等易小舟上駛，值大雨傾盆，遂急返汽船停泊處。初七日晨，復上駛至餘姚以西，登山瞭眺。【按浙江通志卷一紹興府圖當係歷山】當晚復回甯波。餘姚縣知事，彭崧年見英船前來，即率鄉勇，齎庫銀、印信、逃往曹江（7）。實則英軍此來，全出好奇，意不在得城；故餘姚雖兵民喘逃，而英軍則始終未入城垣也（8）。　又據始末九月初十日，有英杉板船二隻，駛至奉化縣方橋地方，測量水勢。該地距城四十里，

而邑中居民驚恐，已多遷避云(2)。浙氏懦怯，畏敵如虎，以較三元里奮勇殺賊之粵，相去奚啻天壤，浙事之所以益僨於粵事者此也。

(2)Bernard書 Vol. II PP. 231—233

始末卷卅五頁十一

中西紀事卷七頁七

(2)Ibid P. 233

(3)始末卷卅五頁十一

(4)夷氛聞記卷三頁五十一

(5)始末卷卅五頁廿五

(6)始末卷卅六頁廿六至廿七

(7)Bernerd書 Vol II. PP, 239—241

始末卷卅六頁廿六

(8)Ibid P. 241

（9）始末卷卅六頁七

余步雲先後兩奏、俱以裕謙先走爲詞、及殉難事聞、朝廷賜諡賜祭、無可再誣、則又流言此次洋兵至浙、皆爲報復裕謙夏間梟斬白夷嗌哩之仇、親駐曹娥江、以此詞徧諭渡江難民、浙江巡撫劉韻珂至據以入告、而無如敵之在廣東先已敗盟、索尖沙嘴、索九龍山、不許修虎門礮台也、且詭稱國王黜義律、改命伯麥、未至定海、先破廈門也、又無如在浙先後投敵書、懸敵示、皆於所得各省埠地爲詞、無一言及裕謙也、【明年伊里布在乍浦移書英酋詰其何故再犯彼復書至亦一字不及裕謙】裕謙有攘寇之志、而無制寇之才、同於張浚、議者不究其喪師失地、而翻以英之在粵在閩敗盟、諉咎於浙帥、不據英書英示爲詞、而據余步雲諉罪之語爲詞、則是責張浚之不如汪黃、而汪黃遂眞退敵也、

【按】英船離粵犯浙，係奉其政府命令，前已詳及。報仇之謠全屬無稽，自不待辨。惟此種謠言，在閏三月時已風傳粵省。所影射之事實，則指二月二十八日在定海梟斬之畏林示得（William Stead）一事而言(1)。至嗌哩（按即係 Mr. Wainuright係一鴉片商船之職員(2)）之被梟斬，事在七月廿七日，遠在謠言發生之後。裕謙因廣東有彼曾將英俘剝皮之謠，以

為匪英夷所捏造，乃遷怒於嘔哩，將某割耳，剝皮，抽筋製靴。具見奏中(3)，可知謠言之起，不自余步雲，而所射事實，亦非捨斬嘔哩一事。魏記誤。

(1)始末卷廿九頁廿五

所據廿五頁廿七

(2)Bernard書Vol. II d. 124

(3)始末卷卅二頁卅三及卅五

焚掠餘姚慈谿及奉化

九月、英人以火輪小舟犯餘姚、慈谿、二城先潰遁，英焚掠而去、

【按】九月初六【西曆十月二十日】英人犯餘姚事，前已詳述。惟據西書所記，英軍並未入城，何言焚掠？查英軍在十一月間【西曆一八四一年十二月至一八四二年一月】確有焚掠餘姚慈谿事。魏記係按月敍述，其敍十一月間史事，未及英人焚掠餘姚、慈谿一事。可知此號所書，九月云云，即指十一月間之事。英人犯餘姚，先後凡兩次【第一次九月初六第二次十一月十五日】魏記誤以第一次記入八月，以第二次記入九月。放此處所記應移置下文「十二月十五日奕經……」(1)之前，而「九月」二字，則應移置上文「敵小船駛至慈谿、餘姚……」(2)

」之前。

關於十一月英軍入餘姚、慈谿焚掠事，參證中英兩方所記，略述如下：十一月十五日【西曆十二月二十七日】英軍海陸兩司令，親率汽船三隻，(Nemesis, Sesostris and Phlegethon)及杉板船，內地小漁艇數十艘，載兵約七百名，自甯波溯河西駛餘姚。駛至蜀山港，見有我方鄉勇正釘樁塞河，乃開砲轟擊。鄉勇死者數人，餘均逃散。傍晚，(酉刻)英汽船二隻，(Nemesis and Phlegethon)率杉板漁艇，駛至餘姚城外之江橋停泊。該地有駐兵，見夷船來，即棄守逃入城中。其歐洲貨，悉為英軍所掠。英軍乃高據鳳凰山，覘城內虛實。登陸英兵，是夜，即宿山上之東嶽宮。時餘姚城中，有守兵二千餘名，本可登城死守。惟時天氣特寒，城上積雪盈尺，人多裹足不前。十六日【西曆二十八日】清晨，(卯刻)英海軍司令親自登岸，率軍攻東門。我軍未戰先潰，知縣彭崧年、遊擊羅廷芳、參將噶勒明阿、及全城兵民，紛擁奪西門逃命，英軍分二支前進，一支自東門入城，一支繞至西門接待寺山後，堵擊我逃兵，尾追至斗門地方始罷。我軍傷亡數十。當英軍攻餘姚時，另派汽船 Nemesis 號，自餘姚溯河上駛，焚劫財物而返。城外軍需庫，悉為焚燬。至十八日，【西曆十二月三十日】

英軍始下船，離餘姚東去焉（3）。是夜停泊慈谿縣屬之赭山渡、小西垻等處。翌晨，英軍登岸，直薄慈谿城，時慈谿知縣王武曾及兵弁，已聞風先逃。英軍從東門入，焚燬衙署，並發庫糧，施於貧民，以要結人心。當晚，即退歸原船駛回甯波焉（4）。又英軍於十一月廿九日，【西曆一八四二年一月十日】曾攻入奉化焚掠而返，魏記遺未載。茲畧敍其始末如下；十一月廿九日，英軍海陸軍司令，親率汽船二隻（Nemesis and Plegathon）曳杉板數十隻，自甯波沿甬江南下，直駛奉化。行至北渡口，因汽船桅高，不能過橋，陸戰隊乃舍舟登陸，由陸軍司令 Gough 親率，向奔奉化。海軍司令 W. Parker，則改乘杉板，率兵由水道（一名奉化江）進。傍晚會師城下，時我城中知縣金秀坤及守兵，已聞風逃避。英兵長驅入城，焚燬衙署，破獄縱囚，發倉庫，散諸貧民。至翌日下午，【十二月初一日西曆一月十一日】始退出城垣，回至北渡口，登汽船，返甯波焉（5）。

（1）聖武記（中報館仿聚珍板本）卷十頁、六十三、背面第二行、

（2）同書卷十、頁六十四、背面第四行、

（3）Berrard 書 Vol. II PP. 260－3．

始末卷四十頁四十二

又同書卷四十一頁四至六

(4) Ibid PP. 263—264

始末卷四十一頁五

(5) Ibid PP. 263—269

始末卷四十一頁四十一

又同書卷四二頁二

是月、命宗室大學士奕經爲揚威將軍、侍郎文蔚、副都統特依順爲參贊、以河南巡撫牛鑑總督兩江、授怡良欽差大臣、馳赴福建、

【按】是月二字，承上文言，指九月。清帝得定海、鎮海相繼失陷消息後，即於九月初四諭內閣，授奕經爲揚威將軍，以哈哴阿、胡超爲參贊大臣，馳赴浙江。大事進勦(1)。旋於初六日改命侍郎文蔚代胡超(2)，初八日改命副都統特依順代哈哴阿(3)。九月初五，授怡良爲欽差大臣，赴福建(4)。初八授牛鑑爲兩江總督(5)。

(1)始末卷卅四頁廿四

(2)前書卷卅五頁一

(3)前書同卷頁二

(4)前書卷卅四頁廿七

(5)前書卷卅五頁二

奕經用宿遷舉人臧紆青言、浙江屢衂不可用、除奏調川陝河南新兵六千外、宜多用土勇火勇／寧波鎮海漢奸通賊、宜令浙江京官各保舉紳耆、使分伏鄉勇爲內應、而委員招集山東河南江淮之士勇萬人、及沿海漁鹽梟販江湖盜賊二萬餘、分伏三城、水陸並攻、以南勇爲北勇之目、以北勇爲南勇之膽、明給賞格、惟用奇攻、不動大隊、不剋期日、陸路伺敵同入、水路各乘風潮、逢敵即殺、遇船即燒、人自爲戰、使彼出沒難防、而後以大兵躡之、得旨允行、又詔舉奇材異能之士、且諭奕經即選往杭、先駐蘇城、使敵無備、俟各省兵勇齊集、再赴浙江、

【按】鈔本夷氛聞記，「浙江屢衂不可用」句，「浙江」應「浙兵」，又「不剋期日」句，「剋」應作「尅」〔1〕。又清帝以兩江總督牛鑑奏請於蘇州設立糧台，以便轉輸軍糧，因諭

【十月(甲辰)二十四日】奕經到蘇州後，與牛鑑商礎，蘇浙合辦(2)。惟奕經到蘇州與牛鑑等協商，蘇州、杭州各設糧台。在杭州者名前路糧台，在蘇州名後路糧台。並商妥大軍在嘉興以北，由蘇州糧台供給，在嘉興以南，由杭州糧台供給。旋得旨允行(3)。魏記謂「諭令暫駐蘇城，使敵無備」，誤。

(1)夷氛聞記卷四頁一至二

(2)始末卷卅八頁四十

(3)前書卷卅九頁四十一

十月、奕經至蘇、幕下侍衛容照、司員錫照 聯芳、阿彥達、皆紈袴少年、所至索供應、徵歌舞、縱摴蒱、攬威福、蘇城流言四起、遠播京師、於是奕經移營嘉興、

【按】奕經於十月二十日【西曆十二月二日】抵蘇州、與兩江督牛鑑等商設立糧台事(1)。又據奕經奏，因風聞英軍將犯乍浦或上海，故急移駐嘉興，謂可兼顧兩地，以防不虞。嘉興距上海二百里，距乍浦九十里云。彼於十二月十一日移駐嘉興(2)。統計奕經駐蘇州，不及兩月，【自十月二十至十一月十一日】縱其幕下如何腐敗，流言亦不能遠播京師，回傳入奕

經之耳，往返若此之速。故魏記云云，未可盡信。

(1)始末卷卅九頁四十

(2)前書卷四十二頁九

十二月十五日、奕經文蔚同夢洋人紛紛上船、竄出大洋、詰朝各以所夢、不約而符、又適接甯波來稟、有洋人運械上船之信、於是將軍參贊、銳意進兵、夜不能寐、翌年元旦赴杭、留參贊特依順守杭州、而奕經文蔚渡江、十六日抵紹興、先是去冬大雪、平地五六尺、入春又淫雨、晝夜兼旬、所調火舟薪葦皆淋溼不堪用、且三城水陸縱橫數百里、兵勇布置未周、非二月中旬不能集事、各路委員皆請緩師期半月、而奕經堅不肯待、定計二十八日進兵、恢復三城、而原議分伏散戰之法、一變為排陣對戰之舉、時敵聞大軍將至、亦先自為備、甯波英目盡上船、惟留百人守城上大礮、以待我西門之兵、鎭海即英兵盡上招寶山、俟我兵入城、則開礮俯擊、為一舉殲我之計、此夢兆所由也、而諸將方嚴飭我軍不許攜火礮火箭、恐延燒民舍、但納城中漢奸內應、縛英酋兵以獻、三城唾手可得、得城後、即執所獲英酋與之議欵、謂萬全無失、

【按】此時璞鼎查已往香港，而 Parker 及 Gough 亦於正月廿二日【西曆三月二日】往舟山

(1)。故有甯波英目登上船，準備棄城夜逃之語。奕經、文蔚等聞，喜形夢寐。因不用臧紆青所獻伏勇散之原計，急謀制勝，定正月二十九日四鼓後，【西曆三月十日】襲擊英軍。據始末及 Morse 中國外交史(2)，均作正月二十九日。惟中西紀事、夷氛聞記及 Bernard：narratie of the nemesis(3)均作正月二十八日，與魏記同。未知孰是。惟始末奕經奏，爲當事人之記載。而 Morse氏書，亦精審之作，參考西書頗廣。Bernard 書爲其參考之一；且中西紀事、夷氛聞記等，諸多與魏記類似，或有轉相抄襲之嫌。故兩說當以始末及Morse書所記(正月廿九日)較爲可信。

(1)Bernard書Vol. II P. 272

(2)始末卷四十四頁十二及 Morse 書P.292

(3)中西紀事卷七頁十 夷氛聞記卷四第三頁 Bernard書P. 277

於是奕經以兵勇三千、營紹興之東關、使文蔚以兵勇四千、牛屯慈溪二十里之長溪嶺、牛屬副將朱桂、屯西門外之大寶山、以圖鎮海、提督段永福以兵勇四千、牛伏寧波城外、牛屯大隱山、以圖寧波、而副將謝天貴率兵千餘、屯駱駝橋、以扼鎮海寧波適中之路、其領鄉勇者、陸路則泗洲張應雲主之、令沉船梅墟、以隔斷寧鎮英船、而楊熙伏勇上虞策應、水路則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專駐乍浦、而故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專司定海水勇、以火攻洋船、

【按】奕經此次反攻三城。計劃頗爲周密。計分三路進攻：一爲東路，由乍浦出岱山攻定海。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率陝甘兵一千名，鄉勇二千。駐乍浦，以已故處州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爲先鋒，率水勇乘小舟渡海，潛伏岱山，進攻定海　一爲南路，又分兩支：一支由慈谿大寶山攻鎮海。以副將朱貴主之，率陝甘兵八百名，河南兵五百名。本省兵一百名，分三隊由大寶山攻鎮海。遊擊黃泰第率兵五百爲後備。一支由餘姚東南大隱山攻寧波，以貴州安義總兵段永福主之。率四川兵九百名，本省兵七百名，分三隊由大隱山攻寧波。遊擊張富等率兵八百餘名爲後備。此兩路主力軍外，又派特依順統湖北兵一千，陝甘兵二百駐萬松嶺，爲東路軍策應。又派遊擊謝天貴，率兵九百，鄉勇三千餘駐駱駝橋，爲南路策應。另張應雲督

陸路鄉勇駐於甯波鎮海適中地點之梅墟，沉船塞水，斷兩岸英船之連絡。而文蔚統山西、安徽、四川、江甯等處兵二千，駐長溪嶺。以江西兵一千爲輜重隊，往來接應糧械。奕經則親統河南兵一千，山西礮兵二百，本省兵一百五十，進駐紹興之東關地方，督促兩路前敵作戰。並先期派精壯，懷利刃，飾鄉農，混入甯波、鎮海、定海三城中，以爲內應焉（1）。進行極密，英人在戰事發動前，全未察覺（2）。其計劃布置之周密，可概見也。魏記語多含混，且所記兵勇數目，亦多出入。茲全採奕經奏語。

（1）散見始末卷四十四頁二至八

（2）Bernard書Vol. II P. 279

及期，陸路官兵皆冒雨夜進，甯城則雨霽，其從甯波西門入者，城內伏勇先殲守門之賊，釘城上之礮，洞開城門以侍，我兵長驅至府署，敵始驚覺，巷戰相持，俄北門洋兵又繞至，攻其後，前後受敵，洋兵踞街樓屋甍之上，火箭火礮，兩面雨下，巷狹牆高，仰攻不利，屯兵五百，且戰且退，死傷者半，段永福督後隊至，聞風返走，既不登城，扼門力戰，又不退保大隱山，而直走東關，余步雲率兵二千駐甯波之奉化，中途聞敗，折竄終夜，喘呼徧野，此甯波之師

由大隱山攻甯波」

也、

【按】奕經分攻三城，分東南兩路進勦。東路由乍浦出攻定海、南路又分二支：一由大寶山攻鎮海，一由大隱山攻寧波。定正月二十九日夜間各路總攻。寧波支隊，由總兵段永福主之。及期，段先遣都司李燕標率河北勇壯攻寧波南門，而自率大隊攻寧波西門。李於昏夜率勇抵南門，先由內應詐殺守門英兵，並釘城上大礮，開門迎李之先鋒隊。時城中英軍守將爲Morris，方駐府署。我軍即直薄府署，欲擒夷酋。惟府署門堅墻高，無從爬入。乃用槍礮轟擊。英軍開門衝出，用手槍射擊。我軍長槍大礮，反因肉薄而無所施。Morris 復派兵登街旁屋頂，用火箭火毬，向街前射擊。我軍擁塞狹街中，不便仰攻，當即敗退。及天色將明，段永福始率後隊抵西門，時英軍已有備。我軍猛攻，爬城而入。雖仍以街狹樓高，戰不利。入城壯勇，多遇害。相拒至上午八時光景，（辰刻）我軍始退。英軍出城追擊七八英里，遇我中途伏兵截擊始返。此反攻寧波失利之概畧也（1）。此戰兩方死傷，據 Bernard 氏所記，我軍傷亡不下五六百人，而英方則僅死一人，傷數人而已（2）。我軍先鋒係由南門入攻，魏記謂從西門入，誤。又段永福於天曙行抵西門，率齊軍猛攻，湘記謂其聞風而走，誤。

(1)始末卷四十四頁十二至十三

W. D. Bernard書Vol. II PP. 281－284

(2) Ibid P. 284

其慈谿大寶山之兵、則副將朱貴、參將劉天保分領之、劉天保率河南勁勇五百先登、鎮海城亦開門以待、內應寥寥、不能縛賊、急使人出城取火器、至則天已黎明、城外招寶山敵銃齊發、我軍踉蹌遁出、而朱貴軍、風雨迷路未至、此鎮海之師也、

大寶山攻鎮海

【按】大寶山攻鎮海之軍，係朱貴統領，劉天保率河南河北勇壯爲先鋒。於正月二十九日【西曆三月十日】夜五鼓攻鎮海西門。先由內應舉火爲號，開門以待。我先鋒隊衝入。英軍由守將Daubeny督兵拒戰。三次進出，卒以後援未到敗退。朱貴仍率潰兵回屯大寶山營地。此鎮海反攻失利之概畧也(1)。此支隊反攻鎮海，不如段永福支隊反攻甯波之猛烈。故死傷亦較少。據Bernard氏所記僅約三十人左右云(2)。朱貴主將被砲未進，而先鋒乏援而敗。全係畏葸不肯前進，「風雨迷路」未可信。又朱貴，字黻堂，甘肅河州人，始末奕經奏，及臧繇朱將軍神道碑(3)皆作朱貴，魏記作朱桂，誤。

(1)始末卷四十四頁十三至十四

Bernard書Vol, II P 286

(2) bid P. 286

(3)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廿八

至是始知倉卒布置之誤、然所死不過二三百兵、於大局尙無害、於是朱貴率陝甘兵千二百、回屯大寶山之右、劉天保收河南兵五百、回軍大寶山之左、張應雲兵勇亦回守慈谿城、奕經既不斬棄營逃將、以肅軍令、又不進營上虞、以壯士氣、文蔚復調張應雲、赴奕經營商軍事、於是慈谿城中、鄉勇無主、亦潰散、

【按】朱貴所率陝甘僅八百名，魏紀謂千二百名誤。朱貴所率軍隊，共千四百名，除陝甘兵外，有本省一百名，及河南兵五百名。劉天保乃其部下軍官也(1)。文蔚調張應雲往奕經營商軍事，不見始末。他書惟夷氛聞記中(2)記及，詞與魏紀同。

(1)始末卷四四頁六

(2)夷氛聞記卷四頁六

大寶山之役

二月十二、敵遂遣火輪舟號駛大舟數十入姚江、以[illegible]二三千自慈谿登岸、陸行十餘里、進攻大寶山、並自撤原卅、以絕我顧、朱貴以扛礮兵四百禦之、自辰至未、擊死洋兵四百餘、殲其頭目巴麥尊、我兵隱藏石樹木澗、無一傷者、時洋兵離其船數十里、深入死地、使得一隊伏兵截其後、可獲全勝、不然即有兵數百防守後山、我兵亦不致敗、此西事第八轉機、而謝天貴不至、張應雲城中伏勇已但、劉天保火器已早喪於鎮海、雖據左山、不能下山截後、其地即在長溪嶺之麓、距西營僅十餘里、朱貴請援兵數百、文蔚堅不許發、薄暮始發兵三百、而敵已分兵四路、潛越旁港、繞出我軍山後、朱貴前後受敵、父子死之、劉天保左軍亦驚潰、

【按】二月四日【西曆三月十五日】晨，英軍千餘人，分乘汽船三隻，(Nemesis, Phlegethon, and Queen) 及杉板船數十艘，自甯波湖河而上，進攻慈谿大寶山。午前駛至大西垻登岸，直奔慈谿。汽船 Nemesis and Phlegethon，復上駛至丈亭，焚燬家渡曾伏壯勇之民房數十間，並焚燬火舟十四隻。英軍兩司令均在 Nemesis 船上，因停泊丈亭以斷我餘姚大隱山之援兵。旋海軍司令 Parker 乘小舟回至大西垻登岸。其 Phlegethon 船，復轉夾河駛抵距慈谿三里之太平橋停泊。英軍以上校 Montgromerie 率先鋒逕攻慈谿南門。時我軍多在大

寶山，城中守兵寥寥，英軍遂穿城而過，出北門攻我大寶山之右軍。英海軍司令 Parker 親臨督戰。我守將朱貴，亦親麾大旗，率陝甘鄉兵迎戰，傷英軍官四人，其戰之激烈可知矣。此後英軍復分支隊，繞至山後攻我軍之背；而太平橋英船，復發巨礮夾擊。我軍腹背受敵，死傷極衆【Bernard 書謂八百至一千名之多云】朱貴及其子昭南同時陣亡。山左劉天保軍亦潰散。大寶山營地遂陷(1)。按 Bernard 所記，是日姚江被焚之火船僅十四隻，始末則未詳及，可知是日火船被焚甚少。因已於前數日被英軍搜焚殆盡也(2)。魏紀謂焚我火舟數十，誤。

又是日攻慈谿之英軍，僅千餘人(3)。魏記謂二三千，誤。又英軍自大西壩登岸，其汎船即分泊丈亭及大小溪等處，爲鬥戰之便利計也。（泊丈亭，可截斷餘姚大隱山之援軍。泊太平橋，可直搗慈城也）。魏記謂自撤原舟，以絕反顧，誤。又此時英軍守備官前後共七人，中有一人名 Hodgron，爲我軍砍傷，適彼距海軍司令 Parker 不遠(4)，故我軍誤傳目巴加（即 Parker 之譯音）陣亡(5)。魏記復由巴加，誤作英相巴麥尊（Palmerston），更大誤矣。

時英軍所處地位，實屬不利。蓋慈谿三面環山，惟南面臨河。英船雖進泊太平橋，然尚離縣城三里。當英軍攻慈谿南門時，使我軍礮台精練，自三面山上環攻，英軍從背

全覆。Bernard氏亦謂英軍處境甚危險，所率中國兵只善肉搏，不習用礮云(6)。英軍戰船泊太平橋，離城只三里，魏記謂洋兵離其船數十里，誤。英軍陣地確屬不利，然我軍戰法不精，即如魏記所說，能派兵先防後山，恐亦不能致勝；至謂爲西軍轉敗，則尤不可必也。又大寶山去長溪嶺二十里(7)，魏記謂十餘里，誤。又文蔚曾派都司劉鳳翩率山陝兵一百，四川烏槍兵二百名往大寶山應援；惟其將朱貴軍已潰退，援軍中途折回。此戰我軍陣亡將弁，計有副將朱貴及其子昭南，游擊黃泰，守備陳芝蘭，徐宦，魏啓明，把總邱法德、盧炳、顧德、林懷玉，外委方興詔、馬龍圖、張化鵬、王保元、陳均、楊福增、修登鰲、蔣遇維、何海、毛玉貴，廿人(8)。兵士死者，各書記述不一，說詳後。英方死傷據 Bernard 所記，傷將弁七人，兵士十二人，死兵士三人而已(9)。

(1)始末卷四四頁十七自十八

Bernard書Vol. II P.P. 289—295

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廿九

(2) Bernard書Vol. II P. 285

(3)Ibid P.289

(4)Ibid, P. 294 and 296.

(5)始末卷四九頁廿二又卷四六頁廿八

(6)Bernard書Vol. II P. 293

(7)始末卷四四頁十七

Bernard書Vol. II P.297

(8)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廿六

(9)Bernard書Vol. II P.294 and 296

時長溪嶺阻險而陣、洋兵斷難黑夜進攻、而容照及聯芳等、力請文蔚棄軍背遁、沿途賞給大錢舟子、惟恐英兵追及、參贊既遁、全軍遂潰、棄輜重器械山積、反捏奏營被漢奸縱火、其實大口遊幕、英兵尚未至嶺也、

【按】文蔚聞大寶山兵敗，恐英軍乘勝急追，即棄長溪嶺背遁，於翌日【二月初五日】夜間退抵曹江（一）。實則英人佔大寶山後，並未急進，至次日【二月初五即西曆三月十六日】下

午一時，始由陸軍司令 Gough 率一部軍隊前進，行抵長溪嶺，中國軍已先逃走，只餘大桌米麵及大餅。英軍因飽餐一頓。復放火將山上建築，悉行燒燬。當晚復回慈谿(2) 按長溪嶺距大寶山僅廿里(3)，英軍下午一時自大寶山起程，則至遲下午三時左右，當已達長溪嶺。徵諸 Bernard 氏所記，『在嶺休息兩三小時，將所有建築，悉行燒燬，當晚仍返慈谿』(4)。可證明英軍於次日【二月初五】下午三時左右，已抵長溪嶺。魏記謂次日薄暮，英兵尚未至嶺，不確。又英軍在長溪嶺，除發見被棄之大宗米麵大餅外，並無所獲。魏記謂棄輜重器械山積，誤。

(1)始末卷四四頁十八背面

(2)Bernard書Vol. I. P. 297

Chinese War PP. 263—264

(3)始末卷四四頁十八正面

(4)Bernard書Vol. I. P. 297

長溪嶺既潰、軍氣大沮喪、即有獻策移營上虞、別選新到之兵、再誘敵深入、與之再或三戰

一以牽其北擾江蘇之計、一以阻其縣索無厭之氣、而後徐與講款者、奕經文蔚心已亂言不入耳、惟容照之言是聽、鎮海之役、劉天保軍僅傷七人、而奏言全軍覆沒、僅脫回七人、大寶山之戰、我軍僅死百餘、而奏言死者千餘、慈谿英兵登岸、僅二千餘、而奏言萬有七千、無非張賊勢而逭己罪、

【按】鎮海之役，劉天保率河南兵五百人爲先鋒，得內應攻入鎮海西門。後以朱貴大隊兵未到，卒敗潰退出。此戰我方死傷，據西人記載，約三十八左右(1)。奕經奏言，則謂我方傷亡，亦有數人(2)。魏記謂「劉軍僅傷七人，而奏言僅脫回七人」，不確。又大寶山之役，雙方戰鬥甚激烈。我方陣亡將兵，據西人記載，約八百至一千人之多(3)。中國籍記載不一其說，而所記數目最少者，爲中西紀事，亦謂二百餘人(4)。至奕經奏言，初未明指傷亡實數(5)。繼由浙撫劉韻珂奏言，「死者五六百人」(6)。後奕經復詳細查實具奏，亦僅稱死兵丁三百四十餘人，鄉勇二百餘名(7)。並無千餘之說。魏記謂我軍僅死百餘，而奏言死者千餘，均誤。又英兵慈谿登岸者，據Bernard氏所記，僅千人有零(8)。魏記謂二千餘，誤。又檢在奕經劉韻珂等奏中，對於英軍攻慈谿登岸兵弁數目，並無確計。魏記謂「奏

舊爲有七千」。不知所據何本」

（1）見前註

（2）始末四四頁十三

（3）Bernard書Vol. II, P. 295

（4）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廿六

（5）始末卷四四頁十七至十八

（6）前書同卷頁廿八

（7）前書卷四六頁十

初七日、即與文蔚等紹興走西興、奕經旋渡江回杭州、而陸路不可爲矣、

（按）始末及中西紀事，文蔚駐長溪嶺．奕經駐曹娥江東關。旋敗後文蔚潰夜遁回東關．奕經即由東關（即曹江）帶兵渡江，（錢塘江）以救援尖山爲名。遁回杭州。文蔚留守紹興（1）

魏記文句疑有誤。「西興」地名，又不詳何處。

（1）始末卷四四頁七及廿一

由岱山攻定海

中西紀事卷七頁十背面

水路本議由乍浦屏漁舟潛渡岱山、以圖復定河、已渡水勇萬餘、分伏各港、乘是亦用容照言、散之、井賊船火船盡撤回、其水勇無歸者、遂竄入英船爲漢奸、而水路亦不可爲矣、

【按】奕經反攻計劃，分東南兩路。東路即係由乍浦潛渡岱山攻定海，由海州知州王用賓主之。鄭鼎臣爲先鋒。所有軍隊，除甘陝兵一千名，專駐乍浦。鄉勇二千名，潛渡岱山（1）。然未及渡至半數，即爲英人發覺，派艘船來攻。正月二十六日【西曆三月七日】英軍即派汽船Nemesis號，駛往岱山探測水勢。翌晨五時，以杉板四艘，載兵六十餘名登岸。時我軍水勇，已潛伏各港者，約五六百人；然卒爲英軍所敗，死傷約五十人。餉銀二千元，亦爲英兵奪去（2）。是東路軍在預定反攻期【正月二十九夜】前，已爲英軍擊敗也。王用賓所撥鄉勇，總不過一千名。已渡者不過五六百名。魏源謂已渡水萬餘，誤。

（1）始末卷四四頁三至四

（2）Bernard書Vol. II PP. 273—276

鄭鼎臣一路不來命、容照聯芳慍之、力請誅以軍法、奕經唯唯不決、臧紆青憤盲左目、力辭去

奕經留之、始復思用原議、伏勇散戰之法、於二月十六日再渡江徵帑各路壯勇相機自効、

【按】鄭鼎臣即總兵鄭國鴻之子，其父殉難定海竹山門礮台時陣歿；故彼切志攻復定海。奕經東路攻定海軍，彼任先鋒。惜佈置未周，爲英軍所覺，被擊敗。然仍不解初志，謀潛渡海攻襲。及南路軍【即攻寧波鎮海之軍】大敗，容照、謝芳在兩路均敗北，鼎臣亦不從命，蓋父仇國恨，交集五中，不忍即以小挫而罷休也。彼遂舉人臧紆青，本爲原主伏勇散戰之議者，不以容照等潰散之勇爲然，亦憤奕經之昏聵，聽諸言而欲誅忠義，故力辭去，後奕經悔悟，仍用臧紆青原議，於二月十四日渡錢塘江至紹興，徵各路壯勇相機攻襲（一）。總記謂十六日，誤。

（1）始末卷四五頁十九

一日中、伺殺黑白洋人三百餘級、生擒洋官四人、白黑洋人五十餘人、縛獻漢奸主謀二人、餘黨解散、鄭鼎臣水路、則三月朔聯火舟數十、圍攻大洋艘於岑港、又分攻三洋船於[illegible]港、共燒沉洋兵船四、及小洋船十餘、焚溺死洋兵五六百、鎮海知縣葉堃、亦報大攻洋船於海口、焚毀英船、

【按】奕經奏，據各路稟報，自正月至三月，擒殺英兵事凡十餘次。甯波城內外，府學後，小江橋，渚江廟，江東鄉倉門外，及鎮海二衙頭，瓦星碑等處，均有伺殺夷人事。但未聲敘斬數目（1）。使果伺殺若是如許之多，奕經將邀功專奏之不及，何反隱而不言。故魏記「伺殺三百餘級，生擒百十餘人」，殆不可靠。疑係鄭鼎臣水路所號洋人數目之重載。　又石浦同知舒恭受等，差伏勇，先後拿獲漢奸十餘人，中以陳秉均、鄭蝸檜。廣東人倡三人爲尤著。廣爲甯波人，化名下國泰，最得英人信賴云（2）。魏記謂甯波漢奸去謀二人，義不明。　又按奕經奏，三月四日【西曆四月十四】，鄭鼎臣督水勇乘火船，貫脩由梅山港出渡，分三路前進，近十六門，再分作八排，衝入定海衙頭港，圍攻該處停泊之洋船十一隻，火光燭天。英兵咸跳杉板逃命。定海縣設伏勇，得信即遍起放火殺敗，鄭鼎臣並親督兵攻，奪山塘，英兵敗退。計共燒大洋船四隻，杉板船數十隻，焚溺洋人三四百人云（3）。事在三月四日，魏記謂三月朔日，誤。被攻之洋船，係寄泊於衙頭港。魏記謂岑港，誤。奕經奏焚溺三四百人。魏記謂五六百人，誤。　又按奕經奏二月二十五日【西曆四月五日】鎮海縣知事葉堃，清生員下飾眞以火舟十二隻，水勇四十餘名，分作六排，夜四更圍燒海口洋船。焚燬大洋船後舵，

及大小杉板船云云(3)。

(1)始末卷四六頁三十

(2)前書卷四五頁二十至廿一

(3)前書卷四六頁卅四至卅六

(4)前書同卷頁廿五至廿七

詔賞奕經雙眼花翎、文蔚一品頂戴、鄭鼎臣、葉雄飛賞有差、於是闔營沸然、前此去殺鄭鼎臣者、今又競思邀功、而去和議之人、則又譁然以爲賞罰不實、巡撫劉韻珂據以劾奏、既而鄭鼎臣所稱賊首賊衣、及燬破船板、并燬四大艘、呈驗、劉韻珂始罷案、

(按)清帝得奕經前後兩奏，以奕經等「調度有方，出奇制勝」，三月廿七日，詔賞奕經雙眼花翎，文蔚頭品頂帶。鄭、葉等在事員弁，賞各有差(1)。

(1)始末卷四六頁三九

劉韻珂前月已奏請伊里布來浙去歟、上復命宗室倫書耆英爲欽差大臣、署杭州將軍、與參贊齊慎赴浙、降旨不許撫辰、並不許擒斬洋人、有兵勇殺一黑洋人、即行正法、並治官弁之罪、皆

特英伊里布赴浙
辦交涉

劉韻珂所請也」

【按】劉韻珂於二月十七日奏請罷兵、謂有十大困難：一，軍威頓沉，勢難再振。二，所調各省精銳亦已不及。三，敵人火器精良，我兵雖技勇無施。四，敵軍乘其陸戰，且有漢奸為導。五，海軍遠涉敵方、六，人民不怨敵軍，反畏官兵。七，游民乘隔搶掠：盼夷內犯。八，浙省年歉，糧餉可慮。九，各處饑饉，匪徒蠢動。十，靡餉勞師，依然胡底(1)。又力主起用伊里布來浙和議，謂「伊里布公忠體國、並無念功沽名之心。平生所見，止此一人」云(2)。所奏極中肯綮。清帝因從其議。二月十七日諭內閣，著伊里布發浙江效力，並令耆英署理杭州將軍，馳驛往浙(3)。廿四日命齊慎為參贊大臣赴浙，又賞給伊里布七品銜，著隨耆英往浙(4)。廿八日諭耆英補給欽差大臣關防(5)。三月初六降旨，各軍不得冒昧輕進，對於俘虜「不准釋放，亦不准殺害」(6)。諭中並無殺一黑洋人，即行正法之嚴辭。魏記所云，不確。

(1)始末卷四四頁廿九至卅二
(2)前書同卷頁卅四至卅五

(8)前書同卷頁卅五背面

(4)前書卷卌五頁十

(5)前書同卷頁十六

是月河南開封黃河決口堵合、詔林則徐由工次赴新疆、大學士王鼎自河南工次入京復命、起五日、發憤具遺疏暴斃、

(按)道光二十一年六月，黃河在河南下南廳祥符汎決口，清廷命文沖堵治之。(1)。無功旋革職(2)。七月命林則徐往河南效力贖罪，又命大學士王鼎主辦其事(3)。至二十二年二月河工告竣，王鼎以功加太子太師銜(4)。二月初七日，詔林則徐由工次仍往伊犁，効力贖罪(5)。

(1)東華錄道光四十三頁十五

(2)前書同頁

(3)前書道光四十四頁一

(4)前書道光四十五頁五至六

(5)前書道光四十五頁四

英人是月遂棄浙北、窺松江、窺長江、登范氏天一閣、取去一統志、又購長江圖及黃河圖、載得我軍所水勇、裁爲鄉導、雇造小擺船數十、爲入淺河之用，勒索寧波紳士犒軍銀二十萬圓、許退出城池、遂以三月二十七日棄城登舟、奕經等以大軍僱退英兵、收復寧波入告、

【按】英軍在寧波時，曾向居民採訪江十一府志，及黃河、揚子江地圖事(1)。惟登松江范氏閣取一統志事，則除夷氛聞記(2)，他書未見，疑係訛言。又英軍於三月廿七日【西曆五月七日】退出寧波，中西所記相符(3)。惟勒索二十萬圓事，則始末、中西紀事，及 Morse、Bernard、Ouchterlony 諸氏著作，均無此項紀載。魏記云云，不識何據。又夷氛聞紀作勒索[illegible]十萬(2)，更不可信。蓋最附一城，且經兵燹，殷富多徙，英軍縱逐戶搜括，亦難集如此鉅額之款也。故魏記所記勒索二十萬，當係訛傳無疑。

(1)[illegible]七頁二十

(2)夷氛聞紀[illegible]頁十六

(3)[illegible]七頁二十一

Mors書P.294

(4)夷氛聞記卷四頁十六

Bernard書Vol II P. 316

Ouchterlony書P. 268

圖入長江

蓋賊自去秋破寧波後、即遣火輪舟歸報國王、其舟自中國至西洋、往返六月可達、至三月初國王諭至、令復往天津求埠地通商、故是月退出甯波、於官兵無預也、

【按】英政府於一八四一年九月杪【陰曆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中旬】決定對中國方面增加兵力。並命印度政府，將可用之海陸軍隊，於一八四二年四月內【陰曆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以前】集中新嘉坡，俾便扼中國內部之要害，截斷其交通，然後迫其訂一滿意之條約。英全權璞鼎查乃決定入揚子江，扼鎮江要害，以斷運河之漕運，並封鎖吳淞口，以斷海運。四月印度海陸軍已集中新嘉坡，故英軍因於五月七日【陰曆三月廿七日】自動退出甯波。於中國官軍無預也(1)。此層亦可證明魏記「勒索甯波紳士犒軍銀二十萬圓」之說不確。又英政府只飭令英軍阨要害，斷交通，俾挾勢訂約。魏記謂「令復往天津，求埠地通商」，誤。

(1)Morse書P.294

四月朔鎮海洋船亦棄城而北、惟留四舟及洋兵千餘守定海、錢塘江口龕赭二山、近年漲沙淤閼、潮至逆舟、潮落斷流、故洋船不窺杭，

【按】英軍北上圖入長江時，對於鎮海、定海、鼓浪嶼，均派少數軍隊留守。(1)鎮海英船叢未即退。惟英兵離城上船，停泊招寶山下(2)直至五月十四日，奕經奏中，猶謂「招寶山仍泊夷船二艘」(3)。魏記謂「四月朔，鎮海洋船亦棄城而北」，誤。 又英軍之所以不窺杭州，蓋以杭州非中國內部交通要害，爭之無益耳。苟必欲陷杭，則龕赭雖阻，亦不難由陸路進也。魏記云云，乃忖度之詞，非事實。

(1)Bernard書Vol. II P. 317

(2)始末卷四八頁四

(3)同書卷五十頁卅一

而初九日犯乍浦，先以兵船橫列成陣，隔礮與官兵相持，而遣小舟分路登岸，攻東門，我陝甘兵，以扛礮傷敵甚衆，敵轉攻南門，駐防旗兵，平日淩辱漢人，至是又動斥爲漢奸，由是[illegible]

攻陷乍浦

水勇積憤、縱火內應、賊遂踰南城入、焚掠滿營、都統長喜、署乍浦同知韋逢甲死之、兵備道宋國經退走嘉興、杭州嘉興俱戒嚴、

【按】四月初九日，【西曆五月十八日】英軍以戰船七隻，（即Cornwallis, Blonde, Modeste, Columbine, Starling, Algerine, Plover）武裝汽船四隻，（即 Nemesis, Phlegethon, Queen, and Sesostris）運輸船及小杉板數十艘攻乍浦(1)。排列於西汛、天后宮、葫蘆城一帶，而以杉板運陸戰隊從黃山嶺、唐家岸、兩路登岸(2)。分兩隊進攻：右隊由上校Schoedde率領，直趨乍浦城垣。左隊由上校 Morris 率領，攻沿途之礮台；俾我各台守兵不能兼顧。彼右隊得直奔城下也(3)。左隊沿途襲我礮台，守兵拒戰頗力。而天尊廟一戰，尤爲慘烈。廟位於乍浦城南約三里，駐八旗滿兵二百十餘人，由佐領隆福率之。英軍左隊來攻，我滿兵死力拒戰，前仆後繼。英軍兩次猛衝，均未得入，受創極重。其 49th 全隊，除Browne Mitchell 二人外，悉受輕傷。18th 隊傷亡頗多，中校 Jomlinson 亦死焉。後援軍至，乃用重礮猛轟。我軍困於重圍，苦戰達三小時，卒因衆寡不敵，隆福自戕，兵弁傷亡殆盡，其有未死者，均引刀自刎，無一降賊。其忠勇殊可欽也(4)！參鴉片戰爭全書中，滿兵均能死

戰，其家屬且多殉難者。陝甘扛礮兵亦皆奮勇，為江、浙、閩、粵之本省兵一投敵如虎，望風披靡。甚或與敵暗通聲氣，助紂為惡者，不獨粵之鄉勇也。故鴉片戰爭之失敗，除軍器不良，軍制不密，軍令分歧，將弁腐敗諸原因外，沿海兵隊之怯懦投敵，不敢力戰，亦與敗之由也。英軍既奪得天尊廟，縱火焚之，吾忠烈遺骸，殆盡成焦土矣（5）！同時，英軍右隊馳抵乍浦城下，與從登米山登陸之海軍會攻東門，梯城而入，乍浦遂陷（6）。守將宋國經率潰兵退平湖。英軍入城，盡火滿營，焚殺甚慘（7）。蓋英軍在天尊廟受大損失，中校陣亡，為鴉片戰興以來所未有，故入城乃屠殺以洩忿也。城中居民多投井自盡，而婦女尤甚。據沈實甫殉難錄所紀，駐防滿家屬殉難者，凡五十六人，本鎮男婦凡二十七人。此皆有姓氏可稽者，其他死節而不傳者，當仍不知凡幾。誠戰興以來未有之浩劫也（8）。將弁死者，有乍浦副都統長喜，同知韋逢甲，佐領隆福，額特赫，英登佈，防禦貴順，驍騎校伊勒哈春，根[illegible]，該杭阿，千總李廷貴，黃[illegible]潤，把總王榮，孫春雷，馬芝榮，韓大榮，外委馬成功，朱朝貴等十七人【中西紀事乍浦殉難錄無朱朝貴之名茲據始末增】兵士陣亡，共六百五十八人（9）。英方軍官陣亡者二人：中校 Tomlinson，及隊長 Campbell。傷者六人：中校

副官 (Staff-lieutenant Colonel) Mountain 中尉 Murray, Jodrell, Brown and Johnston，隊長 Reignolds；兵士陣亡者八人，傷四十四人(10)，英軍傷亡，以我方相較，固不爲多；然在鴉片戰爭全程觀之，英軍此次損失，實爲全役中最大創傷之戰也。至我方軍民殉難者，經已百五十八人，傷者更不知凡幾，其慘烈亦全役之最甚者矣！英軍入乍浦城，係由東門爬城而入，城中並無甚抵抗(11)。魏記謂攻東門不得手，轉攻南門而入，誤。又陝甘兵係在濟家灣山北禦敵，及鬪敗返走，乍浦城已爲英人所佔，不得入，因而退平湖(12)。魏記謂陝甘在東門禦敵，誤。又魏記謂福建水勇舉火內應，係報駐防滿兵平日淩辱之仇云云。惟據中西紀事，則謂浙人相傳，當時有青皮黨李某，率其徒數百人應募爲鄉勇，守乍浦城。英船未攻乍浦，嘗遣人勾通城內福建水勇，入賣鴉片，爲李黨所劫，因結仇恨。乍浦之役，閩勇舉火內應，蓋報李黨劫土之仇云(13)。二說不知孰確。又奕經屢次奏言，均謂宋國經退守平湖(14)。魏記謂是嘉興，誤。

(1)[illegible]書 Vol. [illegible] PP.317—322

(2)[illegible] 頁三八 [illegible]卅九

（3）Ouchterlony書P 271

（4）中西紀事卷廿八頁五至六

Ouchterlony書PP.277－279

Bernard書Vol. II PP. 324－326

（5）Ouchterlony書P.230

（6）Bingham書Vol. II PP. 326－328

始末卷四八頁三十四

（7）始末卷五七頁四十

（8）中西紀事卷廿四頁七至九

（9）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四至七

始末卷五七頁四十五

（10）Ouchterlony書PP.289－290

（11）始末卷四八頁三十四

(12)中西紀事卷廿四頁六

Bernard書Vol. II P. 328

始末卷五七頁四〇

(13)中西紀事廿四頁五

(14)始末卷四八頁七頁十一年兩見頁卅四又卷五七頁四十兩見

原任大學士伊里布至乍浦洋船羈欵、與逆挾其侈、不能成議、劉韻珂又奏請釋還所擒黑白夷數十、送乍浦、則洋船已去、又改送鎮海、謂可解仇通好、英竟不問、詔將軍參贊分一人前赴嘉興防堵、於是奕經自紹興渡江而北、欽差大臣耆英方馳至嘉興、忽奉命前赴廣東、其杭州將軍調防、命特依順署理、適據御史蘇廷魁之言、風聞廓爾喀國已攻襲英人駐防印度之兵、洋船將回自援、因有收復甯波之事、故命耆英前赴廣東、體察虛實、乘機攻香港、及江左告急、復命中道折回防堵、

伊里布釋還英俘

【按】當英軍退出甯波時，浙省則有將犯乍浦攻杭州之謠，將軍耆英懼省垣或危，思設法暫事羈縻，爲緩兵計，因命伊里布、咸齡、舒恭受等，馳往乍浦，設法羈縻(1)。伊里布

等於四月初八日，由杭州起程前往(2)。甫抵嘉興，而乍浦城已爲英軍所陷，【四月初九日】因留嘉興候命(3)。初十日乍浦英軍送照會奕經文書一件，交被擄之滿兵吉祥帶至杭州，內言願互放俘虜。奕經遂繕就照會英軍文書，並遣人押送英俘（印度兵）一名，由尖山直送往英船，照會中告以其餘俘虜十二名，已解往嘉興，交耆英伊里布辦理(4)。【按英軍照會吉祥於十五日送達奕經處(5)，而耆英則於十四日已抵嘉興(6)】十八日下午酉刻英俘十二名由省垣解到嘉興，耆英伊里布當令星夜趕送乍浦(7)。乃解至平湖，始悉英軍已早於十八日下午退出乍浦，於是復折回杭城。隨英俘三名，共十六名。旋經諸將合商，仍委派人押送往招寶山英船。（即鎮海，時英軍已退出城垣，惟戰船仍停泊招寶山下也。說詳前文）(8)。英人收受俘虜，仍不停軍事行動，攻陷寶山、上海。伊里布等仍欲謀挽救大局，乃復遣外委陳志剛持書往英軍，責以何爲失信，英人回書，謂大兵已集不得不戰，並請約實一處辦事云云。伊里布因又繕雙銜照會，【按此照會原文見始末卷五十二頁十七，茲不贅。以前給予英人照會皆僅伊里布一人出名，今復列耆英之名以表鄭重也】。派外委陳志剛及廣東通事陳棠持往，訂期擇定鎮海或松江，和平商議(9)。陳志剛等於五月十九日【西曆六月二十七日】馳抵

吳淞口，二十日登英船面見馬禮遜，（即Morrison）詢來意，英人不允，謂所議之事甚大，耆英、伊里布不能爲力云（10）。至是而和議之望絕矣。　按伊里布實當時名重之外交家，耆英稱彼爲英人所敬服（11），劉韻珂亦曾奏稱「平生所見，只此一人」（12）。此次釋俘議和之交涉，其照會多由伊里布具名。【始末卷四九頁二十八有伊里布致 Hugh Gough 照會及 Hugh Gough 復伊里布照會】。其在當時外交界地位之高，亦猶琦善之在鴉片戰爭初期也。　又按釋放英俘之議，奕經早於二月間奏聞，因是時英人已致函奕經，請互放俘虜也（13）。魏記謂爲劉韻珂所奏請，誤。　又按，清帝得乍浦失守訊後，於四月十七日諭軍機大臣，著奕經酌留參贊一人，駐守曹江，偕同另一參贊，迅赴嘉興協援，同日復降旨，著留文蔚守紹興，奕經即與齊慎星速馳往平湖、嘉興、海鹽一帶（14）。魏記將留參贊分一人赴嘉興，詞意不明。奕經奉旨即渡江回杭州鎮守，因耆英已偕伊里布、咸齡、舒恭受先往嘉興也（15）。　又按耆英最初本命爲廣州將軍，【二月十三諭】（16）旋以奕經、文蔚反攻甯、鎮未能得手，浙局日危，乃命耆英往浙署杭州將軍，【二月十七諭】（17）繼加欽差銜。【二月廿七日諭】（18）其後因英軍自退甯波，浙事稍安，而御史蘇廷魁又適奏孟阿剌叛英，香港有隙可乘（19），乃又命

耆英赴廣州欽差之任，以特依順署杭州將軍職。【四月十六諭】(20)繼而乍浦失守，杭城岌岌，復命耆英折回杭州，與奕經等加意防禦。【四月廿六日諭】(21)時耆英已在赴廣途中，至五月初六日行抵江西、西安縣時，得旨即行折回(22)。忽浙忽粵。朝令夕更，亦可見當時清廷之倉皇無措矣。

(1)始末卷四七頁二三至四五
(2)前書卷四八頁六背面
(3)前書同卷頁廿二背
(4)前書同卷頁廿九至四一
(5)與(4)同
(6)前書同卷頁廿九
(7)前書同卷頁四一
(8)前書同卷頁四、及卷五一頁五
(9)前書卷五二頁十七

(10)前書卷五三頁十

Chin Rep. Vol XI P. 515

(11)前書卷四八頁四十

(12)前書卷四四頁卅五

(13)前書卷四五頁三至四

(14)前書卷四八頁十七

(15)前書卷四八頁二十二

(16)前書卷四四頁十六

(17)前書同卷頁卅五

(18)前書卷四五頁十六

(19)前書卷四七頁四一至四二

(20)前書卷四八頁六

(21)前書卷四八頁四二

(22)前書卷五一頁十一

時香港洋船十四、杉板小船數十、洋匠千餘、漢奸海盜藪聚其間、奕山等既招回漢奸三千餘、其香港漢奸頭目內向者、亦十之六、各願立功贖罪、請包條虎門礮台、並請乘冬令晦潮、出其不意、與香港漢奸、表裏應和、火攻洋船、一舉殲之、而奕山聽祁墳言、惟恐觸其怒不許、六月詔責奕山視師廣東半載、毫無方畧、屢命收復虎門、攻香港、以牽制閩浙賊勢、皆以造船未就爲詞、惟以塡塞補道爲事、革去御前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而顏伯燾亦久未剿除廈門停泊之洋船、革職、以怡良代之、

【按】英艦隊初離粵海北上時，香港留守之洋船僅七隻，【計爲Herald，Alligator，Sulphur，Starling，Royalist，Young Hebe 及汽船一隻】軍隊數百人，由隊長 Mias 總領駐守（1）。其後由英艦隊陸續東來，均先停香港，繼駛閩浙等海，來去頻繁，無一定船數可稽，奕山等，雖屢有奏報（2），均不甚可靠。然即就奕山奏摺而言，當五月初旬時，【即魏氏所指之時】泊船在粵洋者約十五隻（3），與魏氏十四隻，亦不符合。 又按奕山奏，英軍香港招集漢奸六百餘名，每名給安家銀三十圓，每月給工銀十圓云。此等所謂漢奸當係失業游民，為英人

雇用爲勞工，充築造香港馬頭，及軍中轉運之工役耳。奕山又奏言已招回漢奸三千餘名，安插虎門以外；然卒不敢進攻洋船，僅以礮台未修復，河道未塞爲詞(4)。又按清帝以奕山等視師無功，諸多敷衍，所奏關天培陣亡時兵丁走散情形不實，廣東漢奸充斥，查拿不力，年餘僅獲瀘東幅一名，於五月初三日詔將奕山、祁𡎴梁寶常交部嚴加議處(5)。經部議決革職，因於六月初十諭內閣、著奕山革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從寬留正紅旗漢軍都統。與祁𡎴、梁寶常均著改爲革職留任，以觀後效(6)。詔書中以奏報軍情不實，查拿漢奸不力措詞。並無魏記所記等語。詔命革職事在五月，魏記謂六月。皆誤。

(1)Chin. Rep. Vol X P. 478

(2)始末卷五十頁三十七至三十九又卷五二頁卅二至卅九

(3)前書卷五二頁卅五

(4)前書卷四三頁十七至十八

(5)前書卷四九頁卅七

(6)前書五十頁十四

英艦闖入長江

十八日洋船棄乍浦而北、五月初三日洋船至吳淞口、初五日牛鑑接奕經檄、令權宜羈縻、牛鑑遲至初七日、始遣弁齎扎赴洋船、則已無及、

【按】英船於四月十八日下午【西曆五月二十七日】開出乍浦，大小凡二十餘隻，餘四隻，復於翌日晨一併開出(1)直放揚子江，圖內犯鎮江，斷我漕運也。四月晦，【西曆六月八日】乘黑夜進泊吳淞口外。【據 Bernard 氏所記始末牛鑑奏謂五月初一日，蓋英船乘黑夜停泊，守兵未覺，至翌晨始發見也】(2)。魏書謂五月初三日洋船抵吳淞口，誤。

(1) 始末卷四八頁四一
前書卷四九頁一七
Bernard書 Vol. II P. 343

(2) I bid P. 343
始末卷五十頁十四

寶山城在吳淞口外、洋面寥闊、本不如內東溝江灣二隘之易於設伏、寶山知縣周恭壽、請伏兵口內禦賊、毋守海口礮台、牛鑑不從、總兵王志元守小沙背之徐州兵五百、即在浙從余步雲棄

招寶山之潰兵也、牛鑑不懲創之、反令守要害、終日騷擾、居民洶洶、周恭壽力請撤換他兵、亦不聽、

【按】吳淞口戰前牛鑑築沿海塘岸，派兵守土堤之後；陳化成守海塘，王志元守小沙背（1），而寶山城則周恭壽率兵守之（2）。以爲可無虞，豈知王志元徐州兵乃敗潰之餘丁，見夷船迫近即披靡也。

（1）始末卷四九頁十三

（2）前書卷九十頁十五

初八日黎明開礮、提督陳化成礮沉其二艘、又擊折其二艘之桅、洋兵溺死二百餘、遂以小舟繞攻小沙背、總兵王元之率徐州兵果望風西走、提督陳化成亦中礮死、賊遂由小沙背登岸、僅八九人、兩塘上數千兵、皆望風潰矣、牛鑑走嘉定其東礮臺之兵、皆同時潰、賊遂陷寶山、喪大礮軍仗無算、

【按】五月初八日【西曆六月十六日】上午六時　英軍以戰船七隻，【即Cornwallis，Blonde，Modesto，Columbine，Clio，Algerine，and North，Star】汽船六隻【Nemesis，Phlegethon，

Plut（?）Sesostris Tenasserim and Medusa〕等運輸船杉板數十艘，進攻吳淞礮台。Cornwallis、Blonde 艦管先鋒，我守將陳化成照（?）開礮，擊中此二先鋒艦。惟僅受微傷，魏記謂擊沉其二艘、係與牛鑑之誑奏。［事實］同時分攻小沙背，該處由王志元率徐州兵守之。當英艦進擊時，總督牛鑑督統至小沙背，飛礮落其左近，牛鑑驚奔。王志元之徐州兵崩潰。參將陳平川以藤牌八百攜制舟回城。牛督棄冠靴，雜從軍中逃命。另遣一卒，冠靴遁回易之。英軍擁由東礮台登岸繞西面，時守備韋印福等守西礮台，力戰不克，死之。陳化成亦中礮死。英軍乃長驅入寶山城，牛鑑偕知縣周恭壽棄城由西門遁出，寶山遂陷。此役我方陣亡將弁八人：計提督陳化成、守備韋印福、千總錢金玉、把總龔齡垣、外委許林、許攀桂、徐大華、姚雁字。兵士死傷數目中籍未詳。據 Bernard 氏所記約達二百名云。英方死中尉一名（Hewitt R. M.）兵士一名。傷船員三名，［Mr. Purvis, Mr. A J. Smith, and Mr. Roberts］兵士十名。魏記溺死洋兵二百餘，誤。英軍此戰獲得大礮二百五十尊，中有四十二尊為銅礮云。

（一）Bernard書Vol II PP. 350－359

中西紀事卷八頁二至三又卷廿四、下頁十

始末卷五十頁二十六至二十七

上海大震參將維倫率兵先棄城走松江，上海兵備道巫宜禊上海知縣劉光斗從之所募福建水勇變為土匪縱火焚掠十一日洋船七八艘駛入上海城中已空無人

【按】寶山失守後，上海大震。初九日，城中富殷多已悉遷出，巡道巫宜禊運庫貯軍需餉銀及文卷逃走。知縣劉光斗，典史楊慶恩等，暫守上海城。十一日【西曆六月十九日】英船由黃浦江溯下，以兵千名登岸，由新閘直趨北門。劉光斗早望風而逃(1)。典史楊慶恩由東門出，覓小舟，渡浦東，中流投水死(2)。上海遂陷。劉光斗並非偕巫宜禊同逃，典史楊慶恩欲守無力，乃倉皇逃出投水殉節，事詳中西紀事殉難記中。魏記謂英船至上海，城中已空無人，誤。

(1)始末卷五七頁三十六至三十七。

(2)中西紀事卷廿四下頁十三至十四

Bernard書Vol II P. 326－364

十三日洋人乘火輪船二杉板船四五艘、入松江、我兵先塞江口、距城八里壽春鎮總兵尤渤、以陝甘兵二千守之、敵開礮數十、我兵皆伏避之、俟過而起、我礮齊發，相持半日、始退、次日復至、亦如之、由松江得無恙、賊又將窺蘇州、使火輪舟測水至泖湖、漁舟引之入淺、輪膠水草、乃返、於是二十日諸艘退出吳淞口、闖入長江矣、

【按】五月十二日【西曆六月二十日】英軍自上海派汽船 Nemesis 沿黃浦下駛，欲達蘇州也。乃不知從諸翟轉西而行，而直沿黃浦江南下(1)，故誤駛至松江南門外。開礮五六十發。守將尤渤督兵回擊，至日午正刻始退出。事在五月十二日。魏記作十三日，誤(2)。英船因測知由海至蘇州之水路，因直沿黃浦江，因抵松江也。撥書錯誤後，因從諸翟轉道西上，至泖湖口舟淺後退(3)。英船十五日【西曆六月二十三日】全數退出黃浦，會泊吳淞口外(4)。魏記謂二十日，誤。

(1)Ourhterlony書P. 304

(2)始末五一頁三十三

(3)前書同卷頁三十八

(4)始末卷五二頁二

Fernand書Vol. II P. 389

初裕謙奏江海情形、有長江無遮隘、潮來甚溜、甚難防守之語、今牛鑑則駁斥常鎮道請守鵝鼻嘴之禀、另徧諭軍民、以長江沙綫曲折、洋船斷不能入、賊刦沙船、導引輪船兩次駛探、始報諸險要皆無備、次報諸汊港荻葦皆無伏、始連檣深入、

【英艦侵江西上】

【按】裕謙於二十二年二月間曾奏言長江情形，摺中有「至江蘇除吳淞口，崇明，寶山，最爲險要外，其淮揚海三府所屬洋面，外無屏蔽，潮來甚溜」等語(1)。是所奏難守者，乃淮海濱海之地，即黃海沿岸也。魏記誤爲指長江言，因加「長江無遮隘」一語。實則裕謙奏中，明言「吳淞口，崇明，寶山最險要」，何謂無遮隘。以是責裕謙，冤也。 又按西曆六月初【陰曆五月杪】英軍所派之偵測長江水路之孔船 Phlegethon，已自長江口至吳淞口，該船曾直探至鎮江金山，並偵知鎮江扼運河交通之衝，海軍司令巴加乃下令各艦準備，待命上駛鎮江焉(2)。

(1)始末卷二十四頁三十二

(2)Bernard書Vol II PP. 389－390

六月八日英陷瓜洲、瓜洲城已空，遂窺鎮江、

【按】英船上溯時，海軍司令W. Parker，及陸軍司令H. Gough乘汽船二艘，(Vixen and Medusa)前導(1)。六月初七日，即行過圌山關，【在鎮江下數十里】(2)初八日迫瓜洲。瓜洲殷富逃徙一空。英船乃封鎖瓜洲運河北口，絕我糧運(3)。初十日遂逼鎮江矣。

(1)Bernard書Vol II P. 394

(2)始末卷五四頁廿八

(3)前書卷五五頁十九

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險固，非寶山比，駐防副都統海齡，滿洲人也，牛鑑旣失吳淞口，自應馳守鎮江，會參贊齊愼，提督劉允孝之兵，且節制副都統，據城固守，洋船雖不越鎮江而徑犯江寧，上之可以徐籌火攻，次之即與敵講款，亦不致制我死命，無求不遂，乃牛鑑從丹陽句容，直走江甯，海齡又拒齊愼劉允孝入，使戰城外，僅以駐防兵守城，鎮江繁庶十萬戶，海齡禁錮民遷徙出城，出者皆刃夾而搜括之，日捕誅城中漢奸，合城鼎沸，凡木石山積

火器守城之兵，一切不備，又不閑練居民鄉勇助守，城中僅駐防兵千餘，與綠營兵六百，寥落如晨星，

【[illegible]】始末牛鑑奏，彼自謂由寶[illegible]退後，初六日夜間返抵京口，（即鎮江）與齊慎海齡，會商防務。初七日傍晚登舟，連夜趕赴南京云(1)。又齊慎奏亦稱初六夜間牛鑑趕來京口商與謀商(2)。據此，則牛鑑並非從丹陽句容，直走南京可知。魏記誤。又按鎮江城內，確僅旗兵一千六百名(3)齊慎・劉允孝，俱守城外。海齡復嚴令緊閉四門，禁民出入(4)，並搜殺漢奸共十三人，倉促間不免有誤。故海齡殉難後，民間謠傳其爲亂兵所殺，非無因也(5)。

(1)始末卷五四頁三十一

(2)五四頁廿八

(3)五四頁四十二

(4)五五頁二十五

(5)卷六十頁廿八

敵陷鎮江

始則城外軍擊其西北登岸之賊、相持二三日、英佯攻北門、而潛師梯西南入城、土兵僅斫其一二人、敵已蟻附上、守兵皆潰、英先焚滿營、海齡爲亂兵所殺、鎮江陷、虜掠焚殺慘甚、

【按】英軍於六月十四日【西曆七月二十一日】大舉進攻鎮江。軍分四隊：第一隊二千二百三十五人，由少將 Lord Saltoun 指揮。第二隊一千七百七十二人，由少將 Schaedde 指揮。第三隊二千零八十七人，由少將 Bartley 指揮。礮兵隊五百七十人，由中校 Montgomerie 指揮。共六千六百六十四人（1）。上午七時英軍大部由鎮江城西北登岸，因該地民房櫛比，我軍不易覺察也。當英軍登岸時，我軍並未襲擊，故得毫無損害，安然上陸（2）。英軍登岸後，當日即攻下鎮江城，魏記謂相持二三日，誤。英軍既登岸，少將 Schaedde 率第二隊佯攻北門，而少將 Saltoun 率第一隊及一部礮隊猛攻西門。少將 Bartley 則率第三隊及一部礮隊，佈置於城西南面。陸軍司令 Hugh Gough，總督第一第二兩隊作戰。第一隊以火毬【西譯作 Powder-bags，殆今之手溜彈之類】。擲入西門城內，城內火起。第二隊指揮少將 Schaedde 復下令梯城，首緣梯登城者，爲中尉 Cilly，留部下無幾人，偪仍怨補坐城堞，與緣登者，餘衆遂蟻附而上，入城開西門南門。於是第一隊第三隊，悉數擁入（3）。

盡焚滿營，滿兵咸先殺其妻子而後自殉，海齡亦全家自焚焉（4）。此戰我方軍官殉難者，只海齡一人，他無聞焉（5）。兵士死傷無詳報，惟觀西書記載，述滿兵之壯烈至先殺妻子以示決死，則城中滿兵一千六百名，殆存者無幾也。至英軍死傷者則特多，爲鴉片全戰中所未有．計軍官陣亡者三人，【爲中尉 T. P. Gibbons 隊長 Collinson 中校 Drever】傷十五人，【爲中尉Freese，Waddell，Baddeley，Grant，Bernard，Cuddy，Adjintant；隊長Simpson；旗手 Duperier，Travers；副官Surgeon，餘四人未詳】兵士陣亡者三十一名，傷九十二名，此外尚有失踪者三人。海軍方面，死將弁一人，衞兵二名；傷將弁四人，衞兵及水手十七名．合計之，共死三十七人，傷一百二十八人，失踪三人（6）【按 Morse作傷一百二十九人，誤】。英軍死傷如許之衆，爲全戰中所未有。此可反證城中滿兵作困獸之鬥時，必極爲勇烈，而陣亡者，亦必逾半數以上也。　英軍第二隊爲攻北門之軍，其梯城當近北門處行之。入城後開西南兩門，放入第一第三兩隊。我方以英軍由西南兩門入，因疑英兵梯西南城而入。故魏記亦如是說，實不符也。　又海齡殉難事，當時殊多謠言：有謂其爲亂兵所殺者，有謂其並未死而匿跡丹陽者，又有謂其已削髮爲僧者。御史黃宗漢據以入奏，淸帝特命詳查。後經

書英等傳到海齡家人康祿，婢女吳陳氏殿訊，得知海齡於城陷之日，全家自縊，僅其子宜璪泰，經婢女吳陳氏解救得脫。海齡遺囑其僕，死後焚其邸。並經派僱德明等，潛入鎮江偵查，確於海齡燬宅灰燼中，尋獲屍骨，並燼餘之紗袍。此冤始白(7)。至於西人所記，亦咸謂海齡舉家自焚(8)。璞鼎查致英皇后奏中，亦詳述其事，並歎賞之曰"Who Was Whorthy of a robler death"(9)，由以上各家之記載，可證海齡確係自縊後焚宅殉難，爲亂兵所殺，不過當時一種謠傳。而魏氏竟採妄言，汙忠烈，謬矣！

(1)Bernard 書 Vol II PP· 398—400

(2)Onchterlony書PP· 349—350

(3)Bernard 書 Vol· PP· 401—404

(4)始末卷五六頁廿一

中西紀事卷八頁四

(5)中西紀事廿四頁十六

(6)Bernard書Vol II P 415 and 417

(7)Bernard書Vol. II P 414

(8)Ouchterlony書P 404

(9)Chin. Rep. Vol XI P 513

常波寶山夷酋璞鼎查即欲由江前赴天津、而馬禮遜阻之、謂此中國漕運咽喉、扼以要挾、必可如志、遂不果、

英軍深入之目的

【按】英軍之入長江，其意即在阨中國交通之衝要。當其離乍浦北上時，即決定攻取鎮江(1)。且在鎮江未陷前，英軍即以船封鎖運河北口之瓜洲(2)。可知其斷絕漕運之計，早經決定於未至鎮江以前也。觀璞鼎查七月二十四日呈英后維多利亞奏(3)，亦無欲捨鎮江，北上白河之語，魏源云云，當非事實。

(1)Morse P.294

(2)始末卷五五頁十九

(3)Chin. Rep Vol. XI. PP. 512—514

是時洋船入十餘艘、破壞沿江岸、自瓜洲至儀徵之鹽艘估舶、焚燒一空、火百餘里、揚州鹽商

許餘五十萬兩、

【按】當時英船入揚子江者，並無八十餘艘。茲據 Bernard氏所記，錄之如左：：計先鋒艦隊，為戰船七隻，【Starling 6，Plover 6，Modeste 18，Clio 16，Columbine 16，Childers 16，Cornwallis 72】其中 Cornwallis 號，為司令艦，(Flag-ship) Sir William Parker 居焉。汽船五隻。【Pluto，Phlegethon，Medusa，Nemesis，Proserpine】第一分隊，為戰船一隻，(Calliope 26) 武裝汽船一隻，(Vixen號) 運輸船八艘。第二分隊，為戰船一隻 (Blonde 42) 汽船一隻，(Arckland) 運輸船十艘。第三分隊，為戰兵船(Troop-Ship)二隻，(Belleisle and Jupiter)運輸九艘。第四分隊，為戰船一隻，(Endymion 14) 汽船一隻，(Sesostris)運輸船十三艘，第五分隊，為戰船一隻，(Dido 20) 汽船一隻，(Tenasserim) 等汽船二隻，(Apollo and Rattlesnake) 運輸八艘(?)。合計之，不過戰船十一隻，汽船十二隻，戰兵船四隻，運輸船四十八隻，共七十六艘而已。誤記八十餘艘，誤。

又按 Bernard氏所記，在儀徵運河口，停泊商船凡三百隻(?)。誤記四百餘艘商船焚燒一空，不確。且商船若已焚燬，即此商又何必以重賄求存耶？即誤記之大參矣，亦殊不可解也

又按傳教人納賄英軍事，乃出[illegible]所述，可恥亦復可笑。茲將關中西諸籍所記，詳述如下；

當英軍未攻鎮江前，即派汽船上駛，探探揚河北口，謀封清運。六月十一日【西曆七月十八日】璞鼎查親率汽船 Nemesis 及 Queen 兩號，駛至瓜洲，見有商船約三百隻，停泊該處，蓋皆下行被阻之商船也。璞鼎查乃命人繕漢字書信，致船商，告以無傷彼等貨物，惟船須暫行扣留。璞鼎查仍駛回鎮江江面，留汽船 Nemesis 看守三百隻商船，聚泊於金山稍西之運河南口支港中。由指揮官 Hough 率汽船 Proserpine 號監守之。於是 Nemesis 號復上溯至儀徵，(Eching) 適當運河北口支港，港內復發現大隊商船(三)。初揚商聞英警，羣謀他徙，適有在揚州開張當舖之江壽民與淮商門下客顏崇禮為友。顏固善飼勝壯之流，因由江壽民介紹顏崇禮為諸商代表，往見洋人(三)。顏於六月十一日傍晚，【七月十八】攜鮮肉蔬菜等餽英軍，登英船 Nemesis 號，（蓋是該船是日適探測至儀徵也）。請英軍勿禁商船通行。願賂食物並金錢等。英軍惟允不加害商民。船隻堅不許通。臨行時，英人索小牛二十頭，願當夜即購送之。翌晨顏復攜蔬菜水果等送英船，英人告以如能照常供給食物，即決不擾民云

」時適有商船欲逃者，Nemesis 號開礮制之，顏崇禮及其從僕，咸飽受驚駭焉。是晚，英戰船 Dido and Childers 二隻，開到儀徵、與汽船 Nemesis 號共司監守商船之職。翌日【七月二十】顏崇禮携其家男眷登 Nemesis 船，邀請 Dido 號艦長 Keppel，及其他英官往其家晤商。英人允在河口廟內【廟名待查儀徵縣志，倉促未獲得也】。會商。當日即在該廟內議定，納銀三十五萬五千兩。【銀數見始末卷六十頁十六】翌日為六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一】顏崇禮復來英船，堅請英官 Keppel 等往其家，並哭訴其妻恐洋人至其家，已離彼私逃。英官允其請，宴於顏家。顏宅在儀徵城之中心，屋甚宏大。並席邀於戚友大宴酌。彼固有芙蓉癖者，得吞雲吐霧之樂，遂忘其失妻之悲矣。宴散後，同至河口廟內，廟內亦陳設周備優禮欵待，無所不至。三十五萬五千兩之賂金，即在此廟內，恭獻於英人。時正鎮江城下之日也(5)！鎮江與儀徵，相去不過數十里，而同日之內，一正鏖戰焚殺，慘呼遍野；一則歡宴一堂，厚幣乞憐。誠亙古未有之奇事，亦空前未有之大羞也！吾不知英人當時對我民族，將作何感想？有謂中國如一盤散沙者，豈泛論哉！ 又儀徵鹽商所納之三十五萬五千兩，後於訂約時，議妥折合五十萬元，在第一批賠欵中扣除(6)。

(1)Bernard書Vol II PP. 391—392

(2)Ibid P. 421

(3)Ibid PP. 420—421

(4)中西紀事卷八頁五

始末卷五五頁十九

(5)Bernard書Vol II PP. 421—428

(6)始末卷六十頁十六

六月二十八日遂逼江甯、東南大震、朝廷廑念漕運重地、勅耆英便宜從事、是時敵人、已奉國王諭旨、但得他處通商、不必更索兵餉價值、其鴉片煙亦不再至、故洋師三月出甯波及乍浦僞示、皆有前往天津求和、遵國王所論辦理之言，

【按】英軍佔領鎮江後留少將 Schoedde ，率第二隊兵，及一部砲兵，共約二千人守之。六月廿六日各船即準備西上至南京。惟逆流而上，風勢又多不順，故迄至廿九日【西曆八月五日】璞鼎查及 H. Gough 始乘汽船 Queen 號，拽一運輸船（Marion號）駛抵南京，翌日W.Par-

ker 亦乘戰船 Cornwallis 號駛到。餘船直至七月初四【西曆八月九日】始齊集焉(1)。又按清帝得鎮江危急之報，即諭耆英、伊里布速往鎮江，專事辦理(2)。及得失守報後復諭勅耆英伊里布「仍遵昨旨便宜行事」(3)。是時南京防兵，有滿營兵三千餘名，標營兵一千餘名(4)。又新到劉允孝之湖北兵一千名王志元之徐州兵七百名。共計六千餘名(5)。而英軍除留守鎮江及臥病船中者外，可戰之士，僅約三千四百名耳(6)。其衆寡情勢，較鎮江之彼六千六百餘名，而我僅三千餘名，正相反也。 又英軍由寧波，離乍浦，闖入長江之原因，前已詳及，茲不贅言。

(1) Bernard書Vol II PP. 430—432

(2) 始末卷五五頁二十六

(3) 前書同卷頁三十三

(4) 前書同卷頁十一

(5) 前書卷五七頁十

(6) Bernard書Vol II P 435

至是伊里布遣張喜等至洋船、洋酋言一索洋銀二千一百萬元、分三年交付、一索香港爲市埠、並往廣州、福州、廈門、寗波、上海貿易、一洋官欲與中國官員敵體、餘與上年同、張喜言、煙價兵餉廣東已給六百萬、今索價更奢、索埠太多、若之何、馬禮遜言、【馬禮遜洋官之通漢語者】此我國所索之價、豈即中國所還之價、且此次通商爲主、志不在銀錢、但得一二港口貿易、其兵餉煙價，中國酌裁可也、而諸大吏不遽從、遣張喜往返傳語、越二日、張喜還、則敵聽漢奸言、聞增調壽春兵之信、訝我借款緩敵、如今日不定議者，詰朝交戰、其意蓋欲款局速成、非望所求盡允、而諸帥已膽裂、即夜復書、一切惟命、其禁約鴉片章程、一語不及、英喜出望外、

【按】當英船尚泊鎮江未駛南京時，兩江總督牛鑑即於六月二十日，【西曆七月廿七】派千總陳柏齡、武舉張攀龍，往鎮江英船，投遞照會提商和議事（1）。【Morse 書作七月廿八日蓋廿七自南京出發翌日始達鎮江也】六月廿五日，二人齎回璞鼎查覆書，言和議亦甚所願，惟須派全權大臣商辦，方可罷兵（2）。又另由前在浙齡處教讀之文生，帶回英水陸兩司令【巴郭二姓，即 Parker及Gough，】致德珠布、牛鑑書，迫其速納款贖城，以免塗炭（3）。牛鑑

當即擬書致復，告以朝廷已派欽差大臣耆英、伊里布專辦和事，對於巴、郭之威嚇書，則婉詞拒絕(4)。英酋不復。二十八日，英船大部已抵草鞋峽江面(5)。二十九日【西曆八月五日】璞鼎查及郭司令 Gough 已乘汽船 Queen 號，拽一輪送船 (Marion) 駛抵南京(6)。牛鑑見英船至，當日即派張喜入攜函往英船，告以伊里布、耆英即將到甯辦理和事，請事稍待毋操。璞鼎查覆書，謂當靜候伊里布到後，再作商談；倘能如願，當不加害斯城云云(7)。實則此後數日，英軍已由馬禮遜 (Mr. Robert Morrison) 乘舟沿支河，偵察南京地勢，及我軍虛實，並經彼決定由鍾山攻太平門矣(8)。伊里布七月初三日抵南京，【即西曆八月八日 Morse 書 P.297 謂伊里布八月九日到南京，誤】。翌日，遣家人張喜偕揚州商夥顏崇禮携照會，詣英船 Queen 號，晤馬禮遜商和事。英酋不理，並聲稱初六日即將攻城(9)。二人歸告，諸帥大驚，連夜作書，遣太倉知州徐家槐外委陳志剛及張喜於初六日天色黎明時送往。時英軍艦兵已一部由馬塘壩 (Ma-tam-Keang) 登岸，各船均掛紅旗，正待令攻擊矣。徐等齎書至，並陳述和意，璞鼎查乃下令暫緩攻擊撤紅旗，易以藍旗。馬禮遜並謂英國原欲和好通商，連年戰爭，實不得已，中國既准恢復通商，自可罷兵云。並給覆文交徐等帶回(10)。是日晉

英僞耆愼同抵南京，即遣佐領塔芬布及張喜往英船通知，準備開始和議(11)。翌日(初七日)英軍將所求各款，開列清單，交塔芬布、張喜帶回。內容，一索賠款二千一百萬圓，本年先交六百萬元，其餘分年還清。一索香港，並准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通商。一請中英官吏，用平行禮相見。末復堅稱如悉允所請，即罷兵，詳訂永約；否則立即進攻等語。耆英、伊里布等正會商致覆(12)，乃英軍因聞鄉民言，城中新到滿漢大軍，【實則是時祗有牛鑑所調鄰省之河南兵九百名開到，增防太平、漢西、儀鳳等門並無新調滿兵(13)。英軍蓋誤聞鄉民之訛言也】。因突於初八日【西曆八月十三日】晚，換懸紅旗，並將添運九磅彈大礮及毀礮，安設於鍾山樹林(Makur Keuw)準備翌晨攻太平門，聲勢洶洶。耆伊驚惶，連夜草擬覆，悉允所請(14)。初九日夜間，耆英特派侍衛咸齡，江寧布政使黃恩彤親赴英汽船Queen號，與馬禮遜、馬爾康 Malcolm 等晤談。照英方所開各條，完全承認，要求其撤退兵船。英方允先交六百萬圓，即撤退揚子江所泊各船。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定海三處，須俟賠款付清，方行撤退。耆等爭論，英方始允將招寶山兵船，與南京鎮江兩處，同時撤退；其餘定海鼓浪嶼，仍執原議。英人又請於條約上蓋用國璽，以昭信用，黃等反命

，耆英、伊里布等未敢辯難，遂悉允所請，具摺奏呈焉。英人喜出望外，璞鼎查乃於十三日通告陸軍司令 N. Gough，謂和局已始，登岸各軍，應取友誼態度，靜候解決云(15)。耆英亦擬面晤璞鼎查等商談。因遣張喜往英船，約十五日親來英船晤商。屆期、耆英、伊里布、牛鑑三帥、率侍衛成齡、布政使黃恩彤、甯紹台道鹿澤長、及張喜等，親赴下關江濱，先登英汽船 Queen 號，再由英軍官導登司令艦 Cornwallis，與璞鼎查、巴、郭爾司令，及馬禮遜等翻譯官相見。見時悉用英俗平行之禮。（當係握手禮也）艦上英兵奏樂歡呼，以表歡迎。聚談約一小時，耆英、伊里布等辭歸。臨行時，璞鼎查約於十七日，來儀鳳門外之靜海寺答拜【英人初要求入城，耆英等辭謝，而另選定靜海寺相見。】屆期，各大吏皆詣下關靜海寺，具牛酒犒英軍。璞鼎查等忽背約辭不見。耆英等復遣張喜往詢其故，英方答稱以審查章程，一時無暇，約十九日【西曆八月二十四日】再在靜海寺相會(17)。【按 Bernard 書 P.444 作西曆八月二十二日誤】屆期，耆英伊里布、牛鑑、率文武侍從，往靜海寺，設宴恭候。並購大批食物，（牛羊肉蔬菜麵粉之類）備犒英軍。是日傍午，璞鼎查乘綠呢大轎，護從衛隊二百名，(18th Royal Irish) 整列來寺。耆英命鳴礮三響，並奏樂歡迎，儀式極為

隆重。我方護衞兵丁，皆釋武器，示無敵意。侍僕皆着白色衫褲（據Ouchterlluy氏謂此人爲自鎭江逃來之難民，其親屬多死於鎭江之役，故着白衣，乃喪服也。鄙意以爲不然，蓋官府差役，皆係當職，不必爲臨時雇用之難民。按是日天氣奇熱，（Ouchterlouy書P.444）侍僕皆着夏際所穿之白布衫褲耳。Ouchterlouy氏殆僅知中國民風，白衣爲喪服，而不知夏日亦可着白衣，故有是誤）。蓋天氣燥熱故也。宴席肴菜，盡我土風；（A la Chinaise，Ouchterlouy P.446）不若今日宴請外賓，必用西菜也。席間商談結果，議救贖商所納之三十五萬五千兩，折算爲五十萬元，在第一批賠欵六百萬兩內扣除。英人並將在鎭江擄獲之俘人十三名釋放。（中有候補知縣朱千庚一名，因用差安徽，中途被拘捕）。宴罷，璞鼎查辭謝歸舟，寺內復鼓樂齊作，並鳴礮三響。耆英等帥，均親送至寺外。璞鼎查訂越日入城中會商，耆英等恐居民仇外，大批衞兵入城，或將引起意外。初婉謝之。璞鼎查聲明，入城時僅從數人，不携一兵，以示無猜。因相約於二十一日，【西曆八月二十六日】入城晤會(18)。屆期，耆英等傳集四營兵，排隊、奏樂、鳴礮，歡迎英使璞鼎查於江干。導之由漢西門進城，至上江考棚內宴會。璞鼎查之騎士護從等入城者僅九人，餘止城外，踐前約也。既入考棚，

南京條約之簽字

英使因連日所議各條。係用漢文繕就，內容雖不出前述三大項，惟細析條理耳。英使復請於通商各口，准英人攜眷居住，並設領事治理之。福州一處，亦必堅不讓步。【初清廷對五口通商福州獨不允欲以泉州易之】耆英等因全權承認。復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廿四日【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艦簽字蓋章。是日，耆英、伊里布、牛鑑，率黃恩彤、鹿澤長。舒恭受、咸齡、及張喜等，同登英軍司令艦 Cornwallis 號。該艦為當時英船最大者，於中艙設議席，為一圓桌。璞鼎查及耆英、伊里布、牛鑑四人圍坐焉。兩旁排坐英軍官佐，其後環立侍衛。【英人繪有一圖，見 Morse 書卷首】約分十三條，有英文副本，中英文共四份。其名代表者我方為欽差大臣耆英、伊里布，英方為全權大使璞鼎查。時長江英船，皆高懸滿國旗，慶祝勝利，諸艦英兵，歡呼英后萬歲，南京城下之盟，遂於英艦飄揚之影下，英后萬歲之聲中，忍辱含垢，蓋章矣。蓋章後各執二份（一漢文正本，一英文副本）。呈本國政府批准[19]。清廷批准於八月十一日【西曆九月十五日】達南京，英后於十一月廿七日【西曆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翌年五月，【即西曆一八四三年六月】在香港交換[20]。至其詳細條文，漢文者，見始末卷五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六。英文者、見 Chinese Reposit-

ouy Vol XI PP. 514—515 or Ouchterlouy P. 451—452，茲從略。

(1)始末卷五十頁十一

Morse 書 P.297

(2)始末卷五七頁三十四

(3)前書同卷頁十二

(4)前書同卷頁卅四

(5)前書卷五八頁十三

(6)Bernard書Vol II P 432

(7)始末卷五八頁十三

Ouchterlouy書PP.427—428

(8) bid. PP. 428—429

(9)中西紀事卷八頁五

始末卷五八頁三十

Ouchterlouy書P.431

(10)Ibid P.437

始末卷五八頁卅至卅一

(11)前書同卷頁卅一至卅二

(12)前書同卷頁卅四

(13)前書同卷頁卅二

(14)前書同卷頁卅四至卅五

Ouchterlouy書PP.435—437

(15)始末卷五九頁一至二

Ouchterlouy PP.438—441

(16)始末卷五九頁卅

中西紀事卷八頁七至八

Ouchterlouy書PP.442—444

(17)Ibid P.444

中西紀事卷八頁八

(18)Ouchterlouy書PP.444—447

始末卷二九頁三十二至三十四

新書卷六十頁十六

中西紀事卷八頁八

(19)始末卷廿九頁卅九至四十二

中西紀事卷八頁八背面

Ouchterlouy書PP.448—450

(20)Morse書P.297

諸帥會奏、曰逆設礮踞山之頂、全城命在呼吸、蓋彷彿粵省失四方礮台之說、其實絕無其事、且奏稱昔純皇帝開邊鴻功、葉爾羌外地五千里、尤以鑿空無稽之談、誣祖德、駭聽聞、【雲南銅壁關上有額曰「天朝界限盡於此」試披康熙銅板地圖有銅壁關外五千里地失於乾隆者乎】

【按】英軍確有由鍾山攻太平門之計劃，惟並未實現，西書紀載此段史實較詳者，為Ouchterlony, Chinese War 書中謂英軍於十三號晚【陰曆七月初八日】將運岸之九磅彈大礮及短礮安設一礮台於 Lord Saltoun 率領之先鋒隊所駐之村中，準備翌晨攻太平門云云。按諸上文，此村即寶塔橋。(Mokm-Keow) 並無鍾山之名(1)。耆英等奏言：「設礮鍾山，……登高臨下，一經轟擊，勢必不支，……」(2) 等語蓋設危言以駭聽聞，俾清帝可勉就和議耳。又耆英等此次奏中，並未言征緬，余詳查始末僅六月初牛鑑在英軍未入鎮江以前，奏勸清帝允英人要求，摺中有云：「高宗純皇帝時征緬不克，降詔罷兵，厥後復允其朝貢。…………於撻伐誅殛之中，仍恢包涵優容之量」(3) 並無與緬關於五千里等語。魏配所云，不識何據。若僅就牛鑑所奏而論，則乾隆時，確有征緬未克之事，(在乾隆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即西曆一七六八至一七六九年也】)不得祗為憑空無稽之談也。

(1) Ouchterlony 書 PP.437－438

(2) 始末卷五十八頁三十四

(3) 始末卷五十三頁廿六

敵人又言請欽文書、中國需用御寶、我〔原文係俄字手民刊誤〕國亦遣火輪舟歸請國王用印、兵船催退出海口、其舟山及鼓浪嶼香港之洋兵、必俟三年銀數交竣、方可撤歸、

〔按〕英人堅請中國蓋用御寶事，已詳前節。又英人言銀數交清後，駐舟山、鼓浪嶼之英兵，始可撤退。至於香港，則約中已言明割讓於英國，豈有三年後撤兵之理，魏記加入「香港」二字，誤(一)。

(1)見南京條約正文(始末卷五九頁四十三至四十六及Chin. Rep. Vol. XI P.P. 514—516)

七月初九日欽議成、耆英伊里布牛鑑親赴敵人璞鼎查之舟、越廿日璞鼎查、馬禮遜等、亦入城會於正覺寺、連日分提江甯蘇州安徽藩庫、揚州運庫銀數百萬、如數餽之

〔按〕七月初九日夜間，耆英等因英軍攻城期迫，遣黃恩彤往晉英船，盡允英人所求。十五日，耆英等始親晤璞鼎查等於Coruwellis艦上也。原於璞鼎查約定越二日再會於儀鳳門外之靜海寺。〔魏記作正覺寺誤〕但屆期璞鼎查並未去。延至十九日，始踐約來會也。魏記所記日期，亦誤。璞鼎查第一次答拜耆英，在儀鳳門外之靜海寺，而魏記謂為城內正覺寺，亦誤(1)。

英艦撤退

(1)詳前按「南京條約商訂之經過」中。

八月杪、洋船將出江、諸帥復餞於正覺寺、九月初旬、洋艘盡回定海、

【按】南京條約在英艦 Cornwallis 號簽字後，【七月廿四日即西曆八月廿九日也】英船即陸續離開南京，直至八月二十八日【西曆十月二日】始完全退盡(1)。諸帥餞英人於正覺寺，未見他書，然就情理度之，耆英等既嘗宴璞鼎查於靜海寺，當此臨別，似不能不設席餞送也。正覺寺，恐仍係靜海寺之誤。 又英船至九月底，【即西曆十月底】始盡回定海(2)。魏記謂九月初旬，誤。

(1)始末卷六十頁十七又廿六

(2)Bernard書Vol. II P. 465

詔以不守江口、逮總督牛鑑治罪、以耆英代之、而伊里布以欽差大臣由浙至廣東議互市章程、褫逮領兵之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交刑部治罪、惟余步雲於是冬伏法、其沿海失守城池之道府縣、及領兵將官失事者、以次懲辦、分別豁免沿海被寇州縣錢糧、而是冬又有索臺灣俘人之事、去年及次年又有廓爾喀、佛蘭西、彌利堅各國進言之事、又有廣東義兵焚洋館之事、

【按】清帝於九月十四日諭：「牛鑑……非知嚴防吳淞海口追夷船駛入又不能守，以致直犯長江，迨還江甯省垣。……著即革職拿問，由耆英派員解京交刑部治罪」。又德珠布、程矞采均著革職留任。又諭以耆英爲兩江總督，代牛鑑。同日又召奕山來京，以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辦理善後事宜。十八日召奕經文蔚來京(1)。十月十一日諭，奕山、奕經、文蔚著交刑部治罪(2)。十九日諭特依順、齊慎著革職留任(3)。同月詔、治浙江定海各城失守文武員弁罪(4)。十一月十七日詔，治京口（即鎮江）失守員弁罪(5)。十二月初六日詔，治上海寶山失守文武員弁罪(6)，至於余步雲，則在甯波失守後，劉韻珂（即裕謙家人）呈浙奏劾其「心懷兩端，臨陣潰逃」，時方二十一年九月也(7)。十月廿八日諭。揚威將軍奕經到浙後徹查究竟(8)。二十二年四月廿二日清廷據奕經調查報告，諭內閣，著余步雲革職。由奕經傳旨拿解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訊治罪(9)。經刑部議定死刑。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執行斬決。同日，清帝諭軍機大臣，宣布其罪狀云：「已革提督余步雲……以一品武職大員，身膺海疆重寄，畏死貪生，以致帶兵將弁，相率效尤。奔潰棄城，直同兒戲。……見敵輒退，首作厲階，實屬法無可貸，不能不明正典刑也」(10)。又二十二年九月諭

，展緩浙江、海寧等八州縣與歉逋賦（1）。並無豁免錢糧之諭，訛紕謬。

（1）東華錄道光四十六頁七
（2）前書同卷頁十
（3）前書同卷頁十二
（4）前書同卷頁十二
（5）前書同卷頁十四
（6）前書同卷頁十六
（7）始末卷三十五頁八
（8）前書卷卅九頁十三
（9）前書卷四十八頁廿八
（10）東華錄道光四十六頁十九
（11）前書同卷頁八

臺灣俘人者、二十一年八月及次年二月、洋船兩窺台灣、一在淡水港遭風觸礁、一在大安港為

漁舟誘出擱淺、皆爲沿海義勇圍攻、擒獲三桅大舟一、杉板舟二、白夷二十四、黑夷百有六十五、破二十門、刀銃器械、並寧波鎮海營中官物、蓋攻浙之賊、回竄閩洋者、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先後奏聞、三月敵遂以十九艘赴台報復、結海盜艇數十、導之入港、我兵先破其盜舟、敵人不敢入、遙轟大破而遁、又屢遣奸細入台煽亂、皆被擒斬、一方乾然、洋船不敢再犯、屢詔優獎姚瑩加布政使銜、達洪阿加提督銜、各世襲騎都尉、是秋江甯議款、約所獲兵民、彼此交還、而臺灣黑夷百有六十五人、已於五月奉旨斬決、惟以白夷還之、敵目璞鼎查遂訐台灣鎮道妄殺其遭風難民、時江蘇主款官吏、方忌台灣功、而福建廈門失守文武亦相形見絀、流言四起、耆英遂據閩人故總督蘇廷玉及提督李廷鈺二人家信、劾台灣鎮道冒功、勅福建新督查奏、新督至台灣查案卷、則所奏皆據廳營及紳士稟報、無功可冒、因强鎮道引誣以謝洋人、遂劾逮至京、台灣兵洶洶鼓譟、達洪阿姚瑩諭解之、新督亦旋告病、以劉鴻翱代之、劉鴻翱盡以台灣廳營紳士稟報原案、咨送軍機處、上徧閱之、鑒二人枉、不深罪、達洪阿姚瑩旋即起用云、

【按】英船在台灣觸礁被擒事，前後凡兩次。第一次，在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西曆一

八四一年九月三十日】，英艦運輸船 Nerbudda 號，由鼓浪嶼開往浙江洋面，備參加攻定海者。船上載官弁三十人，水手等，共二百七十四人。中有歐洲人二十九，護列賓人二，餘二百四十三名，雖印度人也。船為風浪所阻，不能直向北駛，被迫於是日卯刻避入台灣雞籠口之萬人堆洋面，忽觸暗礁。船漏水入，船即下沉。船上官兵，紛乘杉板逃命。我雞籠守備許長明、艋舺守備歐陽寶督率兵丁、鄉勇，駕快艇追捕，並在各荒島搜索。共斬馘白夷五人，【按Bernard氏所記歐洲人二十九名皆脫逃，此處白夷，或係誤譯】。紅夷五人，【按今日謂紅種人指美洲之印第安人，當時英國軍隊必無印第安人，此處所謂紅夷當即印度人之面色較紅者】。黑夷二十二人。生擒黑夷一百三十三人(1)。按 Rernard 氏所記，船上二百七十四人，僅三十四人得逃脫。據此，則被台灣擒斬者，應有二百四十人。而達洪阿、姚瑩等奏，僅一百六十五人，相差七十五人。余意此七十五人，必係於狂風巨濤中，葬身魚腹。蓋平時沉船，乘客猶不免滅頂，況在敵軍追捕驚慌失措之中，溺斃者理應不鮮。謂二百七十四人中，溺死七十五人，當不為過也。

第二次，在道光二十二年正月三十日，【西曆一八四二年三月十一日】有英國商船 Ann 號，由舟山島開往澳門。船上共載五十七人，其中英美人共十四名，葡萄牙人四

名，中國人五名，印度人三十四名。是日卯刻，駛近臺灣大安港外洋，我軍僞飾漁舟，令粵人周梓等裝作漁夫，以鄉音招呼 Ann 船上之粵籍買辦，誘之從土地公港駛進，致爲暗礁所擱。岸上伏勇駕船兜擒，英商船五十七人，僅一得逃。據達洪阿姚瑩等奏，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廣東漢奸五人，共五十四人。相差三人，當係溺斃。又原奏謂溺死者，不計其數，又殺斃紅黑夷數十人，超出船上實有人數，乃誑報邀功也（2）。英船觸礁，第一次在台灣雞籠口萬人堆，魏紀作淡水港誤，第二次於正月卅日在土地公港觸礁，魏紀作二月在大安港，誤。又兩次共生擒（斬馘不計）歐洲人十八名，印度人一百六十四名。魏紀謂擒獲白夷廿四，黑夷百有六十五，誤。又按所擒獲英俘，除頭目暫行禁錮外，餘均奉旨就地正法（3）。故在南京條約簽字後，英使璞鼎查據約索放英俘，結果僅九人得生還（4）。璞鼎查并在鼓浪嶼出示揭其殺其遭風之難民爲不道德之舉，並控台灣鎮道於耆英（5），耆英據以入奏，清廷派閩浙總督怡良渡台查辦，怡良鑒於英夷淘勢，恐敗和局，欲從權完案。惟彙中居民，輒稱爲英人作證者。因擬在台俟委之問自之誑報以成獄。道光二十三年正月，怡良傳旨追令鎮道具供以兩次夷船之破，一係遭風擊碎，一係遭風擱沉，不關兵力，

達洪阿、姚瑩不敢堅執前實奏明歸罪，奉旨逮解來京，交刑部會同軍機大臣訊辦。刑部議覆「達洪阿姚瑩等原奏，僅據文武士民禀報，並未親自訪察，率行入奏，罪為應得；姑念迅速藏事，……尚有微勞，……著加恩免罪。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二人旋革職，未蒙大寬(6)。怡良奉旨前往查辦，以劉鴻翺代之，劉盡取營縣諸首禀報原牘，及所獲軍器圖冊等，入驗。清廷知二人功過所在，劉奏甫上，旋即出獄起用矣(7)。按達洪阿、姚瑩等奏，與事實誠有不符。如第二次，奏稱捦獲黑白夷四十九人，漢奸五人外，並殺死白夷一人，殺黑夷數十人，溺斃無數。合計之，以謂在百數以上，而實際Ann船上，僅有十七人也。彼但據兵民誑報入奏，尚不能辭咎也。

(1)Bernard書P.156

始末卷四八頁一至四

(2)Bernard書P.157

始末卷四七頁十至十二

(3)始末卷四七頁十四

(4) Bernard書P·157
(5)夷氛聞紀卷四頁四十六
(6)中西紀事卷十頁五至六
(7)夷氛聞紀卷四頁四七至四八

廓爾喀者、在西藏西南、與英國所屬東印度孟阿臘接壤、世仇、二十年秋聞英人入寇、即稟駐藏大臣、言小國與底里所屬之披楞部相鄰、每受其侮、今聞底里與京屬搆兵、京屬屢勝、小國願率所部往攻底里所屬、以助天討、使廷臣明地勢詳情、許其犄角、則英國印度之兵、懷內顧憂、不能全赴中華、此洋事第一外助、而廷臣未知其所謂底里者、即英吉利、所謂披楞者即孟阿臘、所謂京屬者即中國之廣東、顧答以蠻觸相爭、天朝從不過問、於是廓夷能攻印度、而英人入寇之師、將復內顧、及是秋款議成、英人歸印度者、以此大恨廓爾喀、廓爾喀則反恨於駐藏大臣、詞甚詩妓、駐藏大臣惟羈縻之而已、

【按】廓爾喀即今之尼帕爾，孟阿臘即今印度之 Bengal 。譯爲披楞者，恐爲 Bengal 大都城巴特拿 Patna 之音譯。底里、當即係英吉利 English 之音譯，而省略其首音也。英人占

孟阿臘，而尼泊爾屹然不動，不受英人之愚，且每乘機奮英國。二十年秋，聞英國與中國廣東交戰，因請於駐藏大臣，願出兵攻孟阿臘，擾英人之後防。駐藏大臣入奏，而清廷不知底里，披楞為何地，淡然置之，覆示謂蠻觸相爭，天朝向不過問云。此層清廷實大失策。蓋當時清廷猶以「天朝」自居，視邊鄙小國如敝屣，不屑聯絡也。其後對安南、緬甸亦均以此失敗。可謂昏妄矣（1）。

(1)夷氛聞紀卷四頁十八至二十、

佛蘭西彌利堅者、皆大西洋強國、與英人同市廣東、且世仇英人、而恭順中國、上年英人入犯、并阻遏諸國貨船、不許貿易、諸國皆憾之、言英人若不早回國、亦必各調兵船來粵與之講理、林則徐兩次奏聞、俄林則徐罷、琦善一意主和、讀議遂中止、及去年琦善視遠甫數日、彌利堅頭目即出調停、故有但許通商、不索一切、及私帶鴉片、船貨充公之請、乃廣東諸帥夜攻洋館、反誤殺彌利堅數人、於是彌利堅不復肯出力、

【按】此節魏紀所敍前事。詳考已見上文，茲不贅。

而佛蘭西洋官、於英人再次敗盟之後、屢在粵懇助造兵艘、是冬來兵船二帥一、言有機密事願

面見將軍、請勿用通事、從有能漢語之二僧、可以傳言、將軍奕山及總督祁𡊮、與再會城外、屏左右密談、英人阻隔諸國貿易、國王遣兵船前來保護、并命從中解散、請赴江浙代款、必能折服英人、示以待獻之求、倘英人不從、亦可藉口與之交兵、此粵事第二外助、乃奕山等則拒不肯奏、佛蘭西先請赴香港晤璞鼎查議之、數日覆稱、英人以香港及烟價三百萬爲請、奕山亦屏不奏、只令給奏聞、又言敵情叵測、雖保非陰助英人代探我虛實、佛蘭西自正月至五月、待命半載、及六月駛赴吳淞口、則英人已深入長江、佛蘭西請我舟導之入口、上海官吏反難之、往返申請稽時、及佛蘭西易舟入江、則款議已成數日、轟砲縱擊、視佛蘭西原議、相去天淵、佛蘭西頭目頓足而返、

法人請作保商、

【按】法國因中英鴉片戰爭起，遂東商業，恐有防礙，乃派兵船二隻來華保護商船，並乘機調解中英衝突也。二船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即西曆一八四二年一月至二月間】抵廣東，泊尖沙嘴洋面，一名Erigone，有礮四十四門，船長爲 Cécile 。一名 Favorite ，有礮十八門，船長爲 Page 士思利 (Cecile) 到粵後，即至廣州，請洋商介紹入見當局。並申言有要事密商，自帶能作華語之傳教士，不需通師傳話。奕山祁𡊮允其請，會於城外半塘地方。士思利

即述來意，謂奉國王命，來此保護商船，並相機調解中英兩國間之衝突。今英軍又擾浙江，願引兵前往勸和；如英人不聽，則將與之交兵。奕山命至香港與英人試談。時英使璞鼎查適由定海回至香港，士思利與璞鼎查晤談二次。英言索香港及賠償。士思利入告奕山。奕山遲疑不決。至二十二年二月間始奏聞。且奏中謂「佛英逆新與聯和，佛夷思於中取利，又思分地；故爲之居間。夷情詭譎多端，該兵頭雖陽爲恭順，焉知不藉以內地虛實」，云云。並對士思利表示拒絕其居中調解焉(1)。清廷得奕山奏，亦以「夷情詭譎，所稱善爲解散，恐難遽信」；且諭奕山「勿墮奸計」(2)。法船在粵久待無成，乃自行開往吳淞口。七月初四日，【西曆八月九日】投書上海官廳請見。蘇松太道巫宜禊接見之。士思利【Cecile 牛鑑奏中作西濟勒一名異譯耳】呈請欲往南京【時英國兵船已抵南京，正準備攻太平門矣】勸英人戢兵，請代雇民船導之前往。巫宜禊婉言謝絕。初八日，【西曆八月十三日】法人乃自行封船戶王裕隆之沙船一隻，士思利率護從舌人等二十餘名，強使開往南京(3)。至則和議已成，七月二十四在英艦 Cornwallis ，由璞鼎查引之見耆英、伊里布等。是日正和約簽字之日，木已成舟，士思利已無從置喙，徒受英人之奚落焉(4)。八月初七日【西曆九月十一日】由吳

淞口起碇回國。巴日（即Page）乘 Favorite 兵船後至，直入長江，駛泊南京草鞋峽，終無計可施。延至八月二十八日，【西曆十月二日】始與停泊草鞋峽之英船十二隻，同離南京下駛回國焉(5)。法兵船來華調解，其意圖欲漁利；然中國何嘗不可藉之以制英人。乃官廳一再拒絕，致法船到南京，而和議已成，無從置喙，徒勞往返。當法船泊南京時，耆英等且曾以此詢諸璞鼎查，法人欲逆英而助我，我反疑其爲英人奸細，以詢英使。豈非笑話？當時中國外交界，耆英、伊里布，皆係一流脚色；而其昧與世界大勢，一至於此，其他可概見矣。故鴉片戰爭之失敗，身在戎行之將弁兵丁，固不能無罪；而愚昧昏庸之外交界，亦不能辭其咎也！清廷對奕山、奕經、文蔚、余步雲……等將官斬罰有差，獨於耆英伊里布等，不特不加懲處，反以議和有功而擢遷。以此可證清廷之只知重軍事而忽略外交矣。

(1)Benard書Vol II P. 381

始末卷四五頁卅至卅二、

(2)前書同卷頁三十六

(3)前書卷五九頁十九至二十

（4）前書卷五九頁四十二

（5）前書卷六十頁十八及二十六

是冬回至廣東議互市、英人欲各國洋商幷彼掛號始輸稅、佛蘭西彌利堅皆憤言、我非英吉利屬國、且從未猾夏猖蹶、何原彼而疏我、於彌利堅來兵船入、不數月佛蘭西亦來兵船入、皆上書求入貢、而陳說款、幷請留兵船於閩粵、准貢使數人由陸入京、蓋欲密獻機宜効回紇助唐之誼、此洋事第三外助、而廷臣再三却之、時伊里布已卒、廣東、二十三年耆英奉命馳往接辦、先後許各國皆如英人之例、不用洋商、任往各海口、與官吏平行、英人反以此德色於諸人矣、

【按】伊里布與璞鼎查所議商約詳見 Bernard 書 Vol II 516－522 美國派 Kearney 領兵船 Constellation 於九月底【西曆十月底】抵廣東 (1) 要求訂約法國以士思利【Cecile 即牛鑑奏中之即濟勒，亦即耆英奏中之謝西耳也】領兵船 Erigone 及 Favorite (2) 向廣東要求援英美先例訂通商條約。中美訂約情形，詳始末卷六十四頁三十七、四四至四五，及卷七一頁六至九，卷七十二頁十五至十八。中法訂約情形，詳始末卷七二頁十八至二十，四四至四六卷七三頁一至五。美法皆要求駐使於北京，均被拒絕。魏紀謂貢使入京，效回紇助唐，謂爲洋事第三

外助，未免過當。

(1)Chin. Rep. Vol XI P. 576

(2)Bernard Vol II P. 381

粵人之反英運動

粵東義民者、初英人自去夏困於三元里、不敢入市廣州、及講款後、奉旨許廣州貿易、是冬白夷橫行於市、粵民怒起誅之、聚衆萬餘、焚洋館、掠其貨、又殺其洋官於澳門海中、時璞會兵船、正在廣東、竟不敢報復、惟撫懲治焚館之民以謝。

【按】粵民團攻英軍於三元里事，考詳前文，茲不贅。粵民氣强悍，與英軍既已結怨，及和約成後，廣州恢復通商。往例夷人不得坐轎 今則乘肩輿，往來通衢。往例夷人不得携眷來省，今則挾妖婦，招搖市上。粵民益恐往例之破，英人肆無忌憚，欲挫其氣久矣。十月初六日，【西曆十一月八日】英館遣役出買零物，去不給貲，索之反被辱詈，遂起爭鬥。夷役逃入館內，鳩衆夷持槍，復出尋仇。觀衆不平，漸聚漸衆，衝入館內。夷婦逃匿於潘國榮中和行內。館內什物，搗毀一空。夜復舉火焚之。大府派兵至彈壓；惟民衆巨萬，呼殺賊，水車赴救者，皆驅出之。兵不能制，反被毆即回，總督大懼，民衆始散。璞鼎查憤激，移書責祁𡎴索

賠損失，並稱必舉兵入搜起釁羣民。郡境舉是日實情作書復之，戒勿縱釀後禍，彼得書，遂不復言(1)。該書甚長。原文見夷氛聞紀卷五頁一二至一三。同時，澳門人亦有因英兵蠻橫而殺之者(2)。

(1)夷氛聞紀卷五頁一至二

Gucliter Iony 書 PP.513—517

(2)夷氛聞紀卷五頁四

而番禺紳士潘仕成、捐貲延佛蘭西洋官雷壬士於家造洋船洋礮、又造水雷、能水中轟破船底、所捐造二桅戰艦四艘、材堅工巧、悉如西洋式、每水雷造價四十金、每艘価價二萬金、詔廣東新造戰艦、一切交其承辦、毋令官吏經手、以杜侵蝕、大吏尼之、旋亦中止、

【按】潘仕成曾著有攻船水雷圖說一文，魏源收入其海國圖志中(1)。潘氏此文，自述有米利堅夷兵官壬雷斯能造水雷，在水底攻敵船，因許其事成酬數萬。乃粵東商政府飭開局，九閱月而水雷成云云。壬雷斯爲美國軍官，魏紀作佛蘭西洋官雷壬士，誤。

(1)海國圖志卷九十二頁一至十七

故敵寇之役、中國非無外援也、非無內助也、無人調度之、則毀屬夷以資敵國、且化勁民爲奸民、且誣義民爲頑民、邇者沿海奸商、鴉片益甚於前、幷用廣東巡撫黃恩彤言、開各省天主教之禁、其擄定海及鼓浪嶼之人、皆脅官吏放逋逃、而福州烏石山之人、直踞省會腹心、俯瞰全城、總督劉韻珂、巡撫徐澤醇束手帖命、而奏疏諱之、但言給與城外破廟、閩省士民憤怨。時林則徐家居、尤爲閩大吏所忌、道光二十四年召還耆英、降巡撫黃恩彤爲同知回籍、二十五年英人欲踐耆英所許三年入城設洋館之約、總督徐廣縉內聯義民、外聯羅利堅以拒之、敵受約束退、詔封徐廣縉子爵、巡撫葉名琛男爵、粵事始稍定、咸豐元年、又特詔褒雪林則徐及姚瑩達阿洪之盡心竭力於邊、斥耆英琦善葸驕敵之罪、中外翕然欽頌、

【按】南京條約十三項中，無一語提及鴉片。戰爭因禁煙而起，乃結局竟未議及，亦可怪矣！且當議歘南京時，璞鼎查原擬定計劃，主張鴉片照他種貨物，一律納稅，公然售販，以免私運私買(1)乃中國方面，竟未提及此事，故彼亦作罷。坐是而條約定後鴉片輸入，反較戰前日增，值亦日高。據 Morse 氏中國外交史所記爲：(2)

戰後之鴉片輸入

(年　時)	(箱　數)	(價　值)

年份	箱數	值
一八四七至一八四九年平均每年	一萬八千八百十四箱	值一一、一八五、〇〇〇圓
一八五三年	二四、二〇〇箱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圓
一八五七年	三一、九〇七箱	一三、〇八七、〇〇〇圓
一八五八年	三三、〇六九箱	?

據上表，可概見鴉片戰役，鴉片之輸入，反有加無已矣。

又英人入廣州城爲民衆所拒事，詳見中西紀事，及夷氛聞紀(3)二書。夷氛聞紀著者梁廷枬，身與是役，故敍述綦詳，茲從畧。

(1)Ouchterlony書P.P.448—449

(2)Morse書465

(3)中西紀事卷十三粵民義師

夷氛聞紀卷五頁十一至四十

論曰、夷寇之役、首尾二載、糜帑七千萬、中外朋議、非戰即款、非款即戰、從未有專議守者何哉、且其戰也、不戰於可戰之日、而偏戰於不可戰之日、其款也、不款於可款之時、而專款

於必不可戰之時、其守也、又不守於可守之地、而皆守於不可守不必守之地、粵東不議守而專戰、是浪戰也、奕山不籌守而即戰、是浪戰也、顏伯燾、裕謙、牛鑑不擇地而守、是浪守也、誠能擇地利、守內河、堅垣壘、練精卒、備火攻、設奇伏、如林鄧之守虎門廈門、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則能以守爲戰、以守爲款、以守爲戰、則豈特我兵可用、即佛蘭西彌利堅皆可用、即廓爾喀亦可爲我用、以外敵攻外敵也、豈特義民可用、即秀民亦可用、以漢奸攻逆敵也、以守爲款、則我無釁於彼、彼有求於我、力持鴉片之禁、關其口、奪其氣、聽各國不得貿易之夷居間調停、皆將曲彼而直我、怒彼而脇我、則豈特煙價可不給、而鴉片亦可永禁其不來、且可省出犒夷數千百萬金、爲購洋艘洋礮、練水戰火戰之用、盡收外國之羽翼爲中國之羽翼、轉外國之長技爲中國之長技、富國強兵、不在一舉乎、時乎時乎、惟太上能先時、惟智者能不失時、又其次者、過時而悔、悔而能改、亦可補過於來時、